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7号



澳普林特
AUSP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兴证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2024年9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79%、67.49% 和 81.25%，其中，公司对三星视界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50%、32.96% 和 64.26%。未来几年，若公司未能通过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的持续性考核，或者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未能通过终端品牌商的持续性考核，或者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公司有可能出现来自重要客户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晓明，直接持有公司 5.79% 股份，并通过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合计控制公司 88.37% 股份，与股东曹桂萌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越南澳普林特、韩国澳普林特两家境外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需求的增长，公司因产能有限、生产用工紧张以及集中有限资源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等原因，将部分低附加值的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466.03 万元、1,092.52 万元和 308.77 万元。未来如果外协供应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加工的需求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经营环境变动和全球产业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联想、Garmin 等终端品牌。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完备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较低人力成本优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际地缘冲突的影响，并且随着中国人力成本优势的逐步减弱，全球产业链出现从中国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转移的情况。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上升、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使得产品出口成本进一步增加，或者产业链升级缓慢从而无法抵消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则存在终端品牌将产业链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直接客户的维护等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0%、32.76%和 37.0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大型下游客户生产计划的影响。自 2021 年以来，笔记本电脑、智慧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市场同类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持续加强成本管理，进而影响上游供应商盈利能力。公司毛利率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波动、竞争对手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受到产品结构和产品生命周期、生产工艺、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2.76 万元、8,370.74 万元及 6,689.34 万元，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集中在 1 年以内，但若债务人经营及财务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248.61 万元、13,491.47 万元和 7,20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4%、52.86%和 75.52%。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外销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7
十、	重要事项.....	212
十一、	股利分配	21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5
第六节	附表	21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主办券商声明.....	24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1
审计机构声明.....	24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3
第八节 附件	2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澳普林特、天津澳普林特、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普林特有限	指	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东莞澳普林特	指	东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澳普林特	指	苏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禄通信、天津富禄	指	天津富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铂优新材、苏州铂优	指	铂优（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澳普林特	指	北京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澳普林特	指	澳普林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AUSP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韩国澳普林特	指	澳普林特韩国有限公司（AUSP Korea Co.,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澳普林特	指	澳普林特（越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AUSP Vina Co.,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澳威热	指	深圳澳威热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臻澳碳纤	指	深圳臻澳碳纤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加拿大澳普林特	指	澳普林特有限公司
澳普林特电子	指	澳普林特（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澳普林特（天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创梦咨询	指	天津创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博爱恒基	指	天津博爱恒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搏飞科技	指	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星、三星视界	指	Samsung Display Co.,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系公司重要客户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96.SH）及其关联公司，系本公司主要客户
中国台湾航电	指	中国台湾国际航电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 Garmin Ltd.（GRMN.NASDAQ）的下属子公司，系本公司重要客户
富士康	指	鸿海科技集团（2317.TW）（HHPD.LSE）（HNHPF.OTCMarkets）及其关联公司，系本公司主要客户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25.SZ）及其关联公司，系本公司主要客户
华为	指	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
小米	指	由小米集团（01810.HK）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
VIVO	指	由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
OPPO	指	由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
联想	指	由联想集团有限公司（80992.HK）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

Garmin	指	由 Garmin Ltd. (GRMN.NASDAQ)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
超思电子	指	由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
显盈科技	指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67.SZ)，系本公司同行业公司
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976.SZ)，系本公司同行业公司
鼎佳精密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397.NQ)，系本公司同行业公司
Statista	指	Statista GmbH，一家注册于德国汉堡市的统计数据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家注册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数据统计公司
TrendForce	指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endForce Corp.) 一家注册于中国台湾省台北市的数据统计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韩元	指	大韩民国法定货币单位
越南盾	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专业释义		
消费电子	指	消费电子产品 (Consumer Electronics)，即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之电子产品，通常会应用于娱乐、通讯以及文书等用途
功能性产品、功能性器件	指	在消费电子领域，功能性器件用于替代传统的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件或焊接、喷涂等工艺，实现产品零部件间的紧固、散热、绝缘、缓冲、导电、屏蔽、美化、防护、标识等功能
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器件	指	在消费电子领域，结构性器件为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或高性能要求的、起保护、固定、支承和装饰作用的、与终端尺寸、结构、外观相关的塑胶、五金部品、包布等
可穿戴电子产品	指	直接穿戴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电子产品，如智能手表、眼镜、手环、头戴耳机等
3C	指	计算机 (Computer)、通信 (Communication) 和消费类电子产品 (Consumer Electronics) 三类产品统称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 (4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相

		对上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其性能目标是高静态数据传输速率、更高的数据吞吐量、更低时延、更低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更高的鉴权能力和安全能力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其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AR/V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是通过计算机系统提供的信息增加用户对现实世界感知的技术，并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物体、场景或系统提示信息叠加到真实场景中，从而实现对现实的“增强”；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模切	指	泛指根据预定形状，使用模具和模切机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材料（如纸张、橡胶、塑料、金属薄片、硅等材料）形成预定规格的定制零部件的加工方法
冲压	指	泛指根据预定形状，使用模具和模切机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材料（如纸张、橡胶、塑料、金属薄片、硅等材料）形成预定规格的定制零部件的加工方法
PMC	指	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深加工结转	指	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BOM	指	物料清单，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ERP的主导文件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测）的简称，即基于光学原理对PCB等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
OCA、OCA 光学胶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一种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粘胶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7949967343	
注册资本（万元）	7,837.374	
法定代表人	曹晓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 7 号	
电话	022-24798888	
传真	022-82140155	
邮编	301700	
电子信箱	service@ausp.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代景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通讯器材精密组件、电磁屏蔽设备、辐射防护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导电材料及其器材、绝缘材料及其器件以及上述产品的电子辅料；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融资租赁除外）；电子元件及组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材料技术的开发、转让，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澳普林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8,373,74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澳普林特 电子	39,720,000	50.68%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13,240,000
2	创梦咨询	25,000,000	31.90%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8,333,333
3	曹桂萌	7,837,374	10.00%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2,612,458
4	曹晓明	4,536,366	5.79%	是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1,134,091
5	朱嘉	780,000	1.0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780,000
6	陆斐岚	500,000	0.63%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	78,373,740	100.00%	-	-	-	0.00	0.00	0.00	0.00	26,599,882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是 √否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837.37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29	1,79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9.54	1,606.39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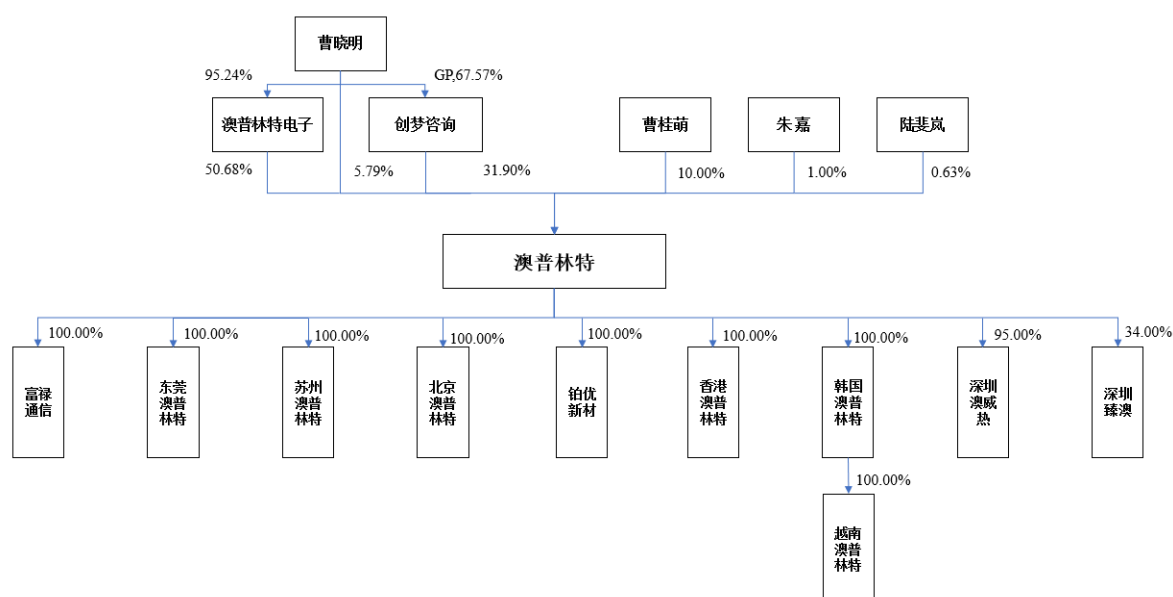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06.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89.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9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澳普林特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50.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澳普林特（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M2XG8P
法定代表人	曹晓明
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开源路 18 号综合办公楼

	345 室
邮编	3017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晓明	40,000,000	40,000,000	95.24%
2	代景侠	1,000,000	1,000,000	2.38%
3	陈彤	1,000,000	1,000,000	2.38%
合计	-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晓明先生。曹晓明直接持有公司 5.79%的股份，曹晓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澳普林特电子 95.24%的股权，澳普林特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50.68%的股份。此外，曹晓明持有创梦咨询 67.5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创梦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梦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31.90%的股份。综上，曹晓明合计控制公司 88.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曹晓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国籍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澳普林特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天津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PMC部门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9月，任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厂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天津澳普林特电子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澳普林特有限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澳普林特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澳普林特电子	39,720,000	50.68%	法人主体	否
2	创梦咨询	25,000,000	31.9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曹桂萌	7,837,374	10.00%	自然人	否
4	曹晓明	4,536,366	5.79%	自然人	否
5	朱嘉	780,000	1.00%	自然人	否
6	陆斐岚	500,000	0.63%	自然人	否
合计	-	78,373,740	100.00%	-	-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曹晓明与曹桂萌系父女关系，曹晓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澳普林特电子 95.24%的股权，并任澳普林特电子执行董事、经理，澳普林特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50.68%的股权；

（2）曹晓明持有创梦咨询 67.5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创梦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梦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31.90%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澳普林特（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澳普林特（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M2XG8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晓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开源路18号综合办公楼345室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研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晓明	40,000,000	40,000,000	95.24%
2	代景侠	1,000,000	1,000,000	2.38%
3	陈彤	1,000,000	1,000,000	2.38%
合计	-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2) 天津创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创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FKC5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晓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A2号楼405室-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晓明	16,892,000	16,892,000	67.57%
2	陈彤	2,996,000	2,996,000	11.98%
3	代景侠	1,166,000	1,166,000	4.66%
4	高鹏	605,000	605,000	2.42%
5	石晶	477,000	477,000	1.91%
6	吴俊	470,000	470,000	1.88%
7	常剑	400,000	400,000	1.60%
8	吕健	293,000	293,000	1.17%

9	黄世明	270,000	270,000	1.08%
10	丁胜	259,000	259,000	1.04%
11	张树君	210,000	210,000	0.84%
12	李霞	173,000	173,000	0.69%
13	林雄达	162,000	162,000	0.65%
14	刘玉保	129,000	129,000	0.52%
15	何玉莲	100,000	100,000	0.40%
16	杨帆	100,000	100,000	0.40%
17	徐凯	100,000	100,000	0.40%
18	郝光辉	54,000	54,000	0.22%
19	石峰	54,000	54,000	0.22%
20	赵鑫	54,000	54,000	0.22%
21	赵耐	36,000	36,000	0.14%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澳普林特电子与博爱恒基、朱嘉、景秀兰、陆斐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三条“三、特别约定”，若澳普林特未能在 2026 年初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博爱恒基、朱嘉、景秀兰、陆斐岚有权要求澳普林特电子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澳普林特股权，回购价格为前述单位/人员的持股成本。

2021 年 3 月 25 日，澳普林特电子与博爱恒基、朱嘉、景秀兰、陆斐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无条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三条“三、特别约定”的效力，并声明该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此不存在任何对赌或股份回购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澳普林特电子	是	否	境内法人
2	创梦咨询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曹桂萌	是	否	自然人
4	曹晓明	是	否	自然人
5	朱嘉	是	否	自然人
6	陆斐岚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澳普林特有限设立情况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武外字（2006）173 号），同意加拿大澳普林特出资设立澳普林特有限。

2006 年 12 月 22 日，澳普林特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字〔2006〕09030 号）。

2006 年 12 月 28 日，澳普有限获发“企独津总字第 0189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三号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曹晓明，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唯一股东为加拿大澳普林特，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手机精密组件、模切制品、印刷耗材，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007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外字（2007）第 5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澳普林特有限已收到投资者加拿大澳普林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澳普林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加拿大澳普林特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8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澳普林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71,595,441.24 元人民币。

2020 年 9 月 3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720 号”《天津澳普林

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澳普林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9,669,400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澳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澳普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立信会计师审计确定的澳普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171,595,441.24 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837.3740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7,837.3740 万元，剩余 93,221,701.2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2 日，澳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的有关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有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819 号”《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共计 171,595,441.24 元，其中 78,373,74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3,221,701.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18 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澳普林特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澳普林特电子	3,912.0000	49.91
2	创梦咨询	2,500.0000	31.90
3	曹桂萌	783.7374	10.00
4	曹晓明	453.6366	5.79
5	朱嘉	78.0000	1.00
6	陆斐岚	50.0000	0.64
7	博爱恒基	50.0000	0.64
8	景秀兰	10.0000	0.13
合计		7,837.374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澳普林特电子	3,912.0000	49.91
2	创梦咨询	2,500.0000	31.90
3	曹桂萌	783.7374	10.00
4	曹晓明	453.6366	5.79
5	朱嘉	78.0000	1.00
6	陆斐岚	50.0000	0.64
7	博爱恒基	50.0000	0.64
8	景秀兰	10.0000	0.13
合计		7,837.3740	100.00

2、2023 年 7 月，澳普林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5 日，博爱恒基与澳普林特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0.638% 的股权对应 50 万股股权以 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普林特电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上市发展前景，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普林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澳普林特电子	3,962.0000	50.55
2	创梦咨询	2,500.0000	31.90
3	曹桂萌	783.7374	10.00
4	曹晓明	453.6366	5.79
5	朱嘉	78.0000	1.00
6	陆斐岚	50.0000	0.64
7	景秀兰	10.0000	0.13
合计		7,837.3740	100.00

3、2024 年 7 月，澳普林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7 月 3 日，景秀兰与澳普林特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0.13% 的股权对应 10 万股股权以 1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普林特电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景秀兰出于其个人财务状况需要，经与公司友好协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普林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澳普林特电子	3,972.0000	50.68

2	创梦咨询	2,500.0000	31.90
3	曹桂萌	783.7374	10.00
4	曹晓明	453.6366	5.79
5	朱嘉	78.0000	1.00
6	陆斐岚	50.0000	0.63
合计		7,837.374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股权激励

公司 2019 年通过控股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增资引入新合伙人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创梦咨询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时合伙人为曹晓明和陈彤，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20 万元和 5 万元，合计 25 万元。

2018 年 12 月，澳普林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澳普林特有限与创梦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澳普林特电子将其持有的澳普林特有限 2,5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梦咨询。

2019 年 1 月，创梦咨询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创梦咨询出资总额由 25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并引入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人员作为新增合伙人，各合伙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认缴出资额，公司员工认缴出资额共计 790.20 万元，剩余 1,709.80 万元出资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晓明认缴。

2、2022 年股权激励

2022 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

2022 年 5 月，曹晓明将其持有创梦咨询的 60 万元出资额按照 6.4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以实施股权激励，对应公司股权比例为 0.77%。

3、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 创梦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梦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2,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0%，其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为 821.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8%。创梦咨询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 参加对象

公司通过对相关人员的岗位、贡献、任职期限等因素综合考量对员工授予股份，员工持股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员工股份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员工股份锁定期为自取得创梦咨询合伙份额之日起不少于五年或公司上市后三年（以后到的时间为准）。

(4)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于增强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归属感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2022 年至 2024 年一季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76.02 万元、171.03 万元和 42.7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8.96%和 1.85%，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较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7) 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外资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外资进入及退出情况。

（1）2006 年外资全资设立澳普林特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澳普林特有限设立情况”。

（2）2009 年外资增资澳普林特

加拿大澳普林特于 2009 年 4 月 3 日签署《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决定对澳普林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17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相当于 155.00 万美元的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和 15.00 万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期限为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两年内。

2009 年 5 月 18 日，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武外字[2009]47 号），批准了澳普林特有限的上述申请。澳普林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6]09030 号）。

2009 年 7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核准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核准件编号为 ZZ1200002009000039。

2009 年 8 月 6 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外字（2009）第 26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澳普林特有限已将股东加拿大澳普林特 2008 年度相当于 15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80.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65.00 万美元。

2009 年 8 月 27 日，澳普林特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外字（2009）第 40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止，澳普林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加拿大澳普林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出资合计 15.0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80.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80.00 万美元。

(3) 2017 年外资退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澳普林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加拿大澳普林特将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美元）转让给曹晓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8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7,837.3740 万元。

同日，加拿大澳普林特与曹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作价 1,720 万元；澳普林特有限成立股东会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8 日，澳普林特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 25 日，澳普林特有限取得“津武清外备 20180014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或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天津富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 5 号
注册资本	9,630.448542 万元
实缴资本	9,630.448542 万元
主要业务	触控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的业务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普林特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20.14	3,828.38
净资产	2,466.92	2,573.12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2.08	3,385.05
净利润	-106.21	-32.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	

2、北京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15
注册资本	410 万元
实缴资本	41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在北京市范围内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采购、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普林特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3.54	341.28
净资产	290.03	328.35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122.64
净利润	-38.33	-17.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	

3、东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第二工业区环村西路 13 号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00 万元
主要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华南地区的生产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普林特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17.76	10,160.10
净资产	5,880.91	5,652.73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12.26	9,039.40
净利润	228.18	798.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4、苏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0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58号1号楼二层
注册资本	2,150万元
实缴资本	2,150万元
主要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华东地区的生产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普林特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06.42	4,078.75
净资产	2,990.38	3,010.95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91.11	2,720.78
净利润	-20.57	257.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	

5、铂优（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9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58号1号楼二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胶水等新材料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组成部分，主要负责新材料的研制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普林特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9.60	1,232.99
净资产	486.43	691.09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2.39	643.00
净利润	-204.66	166.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	

6、深圳澳威热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09 号 NEO 绿景广场 B 座 26H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普林特持股 95%，深圳威铂驰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85	37.86
净资产	23.60	37.41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0.31
净利润	-13.81	-12.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澳普林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AUSP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荔枝角长裕街 8 号亿京广场 1 期 16 楼 1602 室
注册资本	2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20 万港币
主要业务	主要对境外子公司进行投资、出资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组成部分，系公司的主要境外资金平台，主要负责支持和服务境外的采购、销售和研发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普林特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68	155.55
净资产	119.58	116.57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3	4.08
净利润	3.00	0.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澳普林特韩国有限公司（AUSP Korea Co.,Ltd.）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Room 612,Floor 6,No.136,LS-ro,Dongan-gu,Anyang-si,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注册资本	75,685.00 万韩元

实缴资本	75,685.00 万韩元
主要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相关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韩国相关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采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在韩国采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并负责部分公司相关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普林特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3.95	1,064.13
净资产	968.50	1,002.50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3.19	848.65
净利润	3.55	-44.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	

9、澳普林特越南有限公司（AUSP Vina Co.,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越南北宁省越安县云中乡安云中工业区 CN01 号地块
注册资本	7,050,000,000 越南盾
实缴资本	7,050,000,000 越南盾
主要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组成部分，公司拟在越南地区的开展业务的生产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韩国澳普林特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4.37	1,120.20
净资产	606.68	661.70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47	0.60
净利润	-55.02	-174.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①业务基本情况

A、天津富禄

报告期内，天津富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富禄主要从事触控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澳普林特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的实施主体，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B、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通讯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销售：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模切产品、保护膜类、导电导热材料、模具配件耗材、机电产品、五金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模塑设备维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澳普林特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澳普林特主营业务一致，是公司华南地区的生产销售主体，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C、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澳普林特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澳普林特主营业务一致，是公司华东地区的生产销售主体，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业务资质

根据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三家子公司开展当前业务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生产项目涉及排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三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因此，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名称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天津富禄	不设股东会，由唯一股东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享有所有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任命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东莞澳普林特	不设股东会，由唯一股东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享有所有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委派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苏州澳普林特	不设股东会，由唯一股东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享有所有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任命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兼任，行使有关职权

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均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三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财务简表

①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报告期内已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820.14	3,828.38	4,939.15

其中：流动资产	1,163.73	1,210.14	2,107.72
非流动资产	2,656.41	2,618.24	2,831.42
负债总额	1,353.23	1,255.26	2,333.30
其中：流动负债	1,353.23	1,255.26	2,333.30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2,466.92	2,573.12	2,605.84
营业收入	702.08	3,385.05	3,815.72
营业成本	846.46	3,436.19	3,857.00
利润总额	-142.32	-91.70	-15.67
净利润	-106.21	-32.72	47.88

②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报告期内已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 年一季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917.76	10,160.10	8,796.06
其中：流动资产	9,171.85	9,374.03	7,710.58
非流动资产	745.91	786.07	1,085.47
负债总额	4,036.85	4,507.37	3,942.14
其中：流动负债	4,036.85	4,481.89	3,767.14
非流动负债	-	25.48	174.99
净资产	5,880.91	5,652.73	4,853.92
营业收入	1,812.26	9,039.40	8,910.85
营业成本	1,645.87	8,229.36	8,462.54
利润总额	253.17	865.96	366.50
净利润	228.18	798.81	364.98

③苏州澳普林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 年一季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4,206.42	4,078.75	4,099.64
其中：流动资产	3,601.28	3,718.97	3,577.44
非流动资产	605.14	359.79	522.20
负债总额	1,216.03	1,067.80	1,346.29

其中：流动负债	964.61	1,067.80	1,303.77
非流动负债	251.42	-	42.52
净资产	2,990.38	3,010.95	2,753.35
营业收入	391.11	2,720.78	3,214.57
营业成本	420.49	2,469.88	3,120.93
利润总额	-23.35	264.25	72.49
净利润	-20.57	257.61	-25.81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深圳臻澳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34%	98.60	2023年7月11日	深圳臻威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碳纤维材料研发	非主营业务
2	天津优达商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200.00	2024年2月6日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非主营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曹晓明	董事长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2年7月	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	-
2	陈彤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3年9月	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	-
3	代景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75年10月	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	助理工程师
4	苏丙军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	男	1966年10	毕业于河北地质大	注册会计

						久居留权		月	学,本科学历	师
5	朱胜利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5年5月	毕业于天津大学, 博士学历	教授
6	石晶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5年11月	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 本科学历	-
7	吕健	监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5年4月	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 本科学历	-
8	张树君	监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1年5月	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 本科学历	-
9	赵耐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71年9月	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曹晓明	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天津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PMC部门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9月担任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厂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电子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陈彤	1996年11月至2004年3月担任摩托罗拉电子有限公司SQE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北京启迪世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开发总监;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天津斯克塞尔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担任天津创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代景侠	1999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欣阳塑胶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质量部体系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担任北京江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部先期质量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电子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4	苏丙军	2001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待业;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朱胜利	1999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大学材料学院教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石晶	1999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1999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摩托罗拉（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莱尔德（天津）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苏州飞创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大客户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苏州春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大客户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7	吕健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门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厦门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运营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苏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张树君	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深圳富士康（龙华厂区）工程部组长；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澳威热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赵耐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天津物资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天津康农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689.10	37,458.97	34,223.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76.78	28,868.91	26,73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78.10	28,869.54	26,735.81
每股净资产（元）	3.94	3.68	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4	3.68	3.41
资产负债率	22.20%	22.93%	21.88%
流动比率（倍）	3.70	3.47	3.53
速动比率（倍）	3.18	3.06	3.15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36.53	25,522.35	28,166.08
净利润（万元）	2,002.66	1,940.66	1,79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3.36	1,941.29	1,79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9.16	1,588.91	1,60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9.85	1,589.54	1,606.39
毛利率	37.48%	33.31%	28.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70%	7.00%	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9%	5.73%	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7	3.31	3.77
存货周转率（次）	6.53	5.92	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2.58	3,334.95	4,22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43	0.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59.22	2,615.23	2,54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6%	10.25%	9.04%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年化后数据； 5、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4年1-3月存货周转率系年化后数据；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传真	010-66551629
项目负责人	李铁楠
项目组成员	王天源、童克非、杨宇豪、李晓炜、余少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黄晓静、刘云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358
传真	021-63390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长江、田玉川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55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小北、王守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根据器件功能用途可划分为光学材料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粘接材料功能性器件、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在各类设备的狭小内部空间中实现粘接、固定、密封、防尘、绝缘、屏蔽、导电等相关功能
主营业务-触控结构性器件	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主要为线性马达，其装载于手机、智能手表等各类电子设备中，为设备提供触觉震动反馈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制造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各类可穿戴电子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上。

公司历史悠久，自 2006 年成立以来 18 年间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公司收购天津富禄，延续其原有的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形成了公司现有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相关主营业务构架。

公司常年深耕于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形成了以“诚实守信、科技创新、精致质量、传递价值”为核心的企业文化，锻炼出了能征善战、攻坚克难的精干队伍，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快捷的需求响应，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视界、京东方、中国台湾航电、瑞声科技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联想等品牌的手机，Garmin 智能手表，超思电子的便携式血氧仪等各类电子设备中。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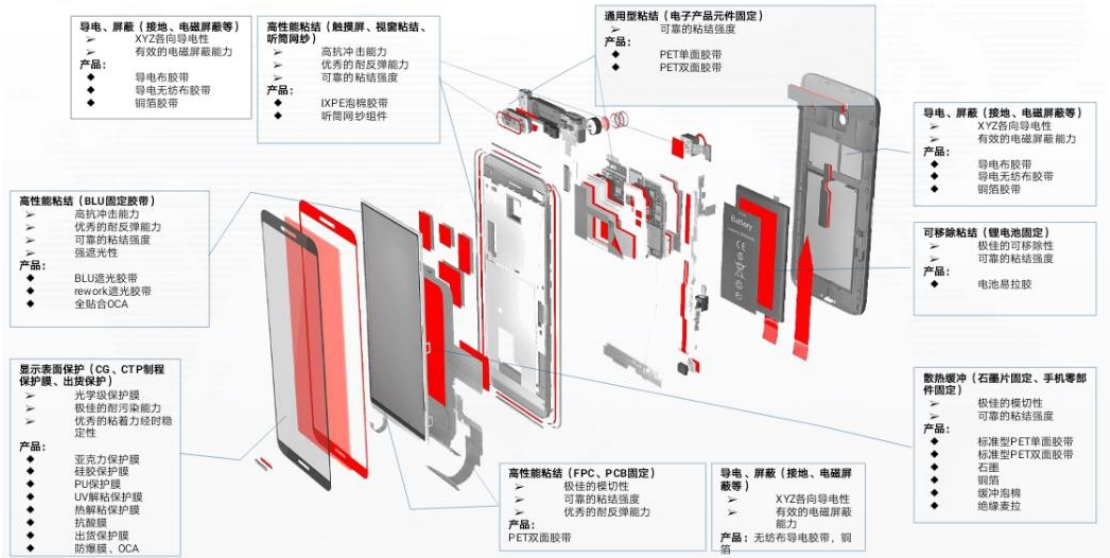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按功能、用途的不同可分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具体情况如下：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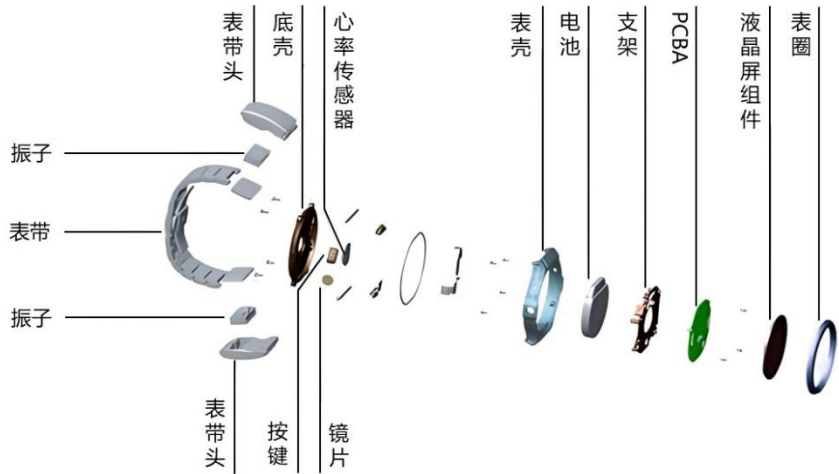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为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定制化生产制造，系非标准产品。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利用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离型材料、网布等，通过模切、贴合、冲压等工作流程加工形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普通电子设备及血氧血压测量器等医疗电子设备。

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各部件制造中，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以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智能设备；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其他设备。在智能手机中，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可应用于手机显示屏、中框、背板、电池等各类元器件的生产制造中，达到

固定、导电、电磁屏蔽、保护、胶粘连接、散热等各种功能。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在手机中的使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可应用于以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多种智能设备中。以智能手表为例，智能手表内部空间狭小，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可在智能手表的狭小空间内实现固定、导电、电磁屏蔽、保护、胶粘连接等功能。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在智能手表中的使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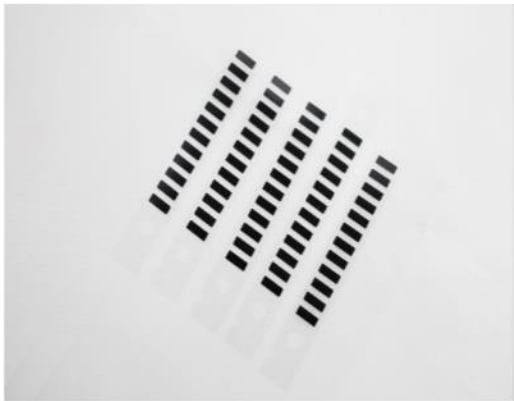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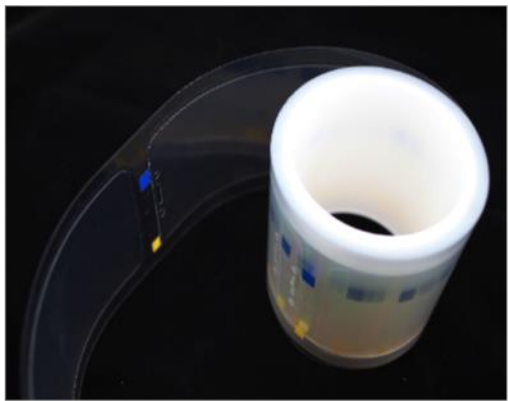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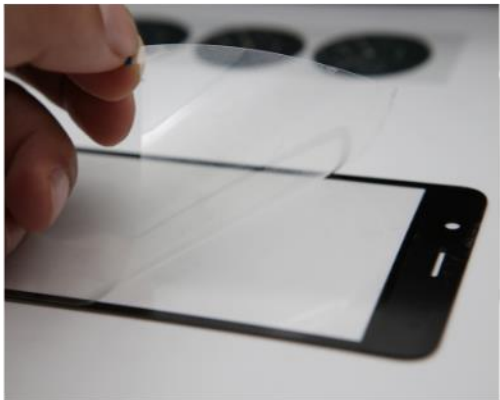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亦广泛应用于传统电子产品如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近年来，随着各类及其设备电子化程度的提升，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也陆续在血氧仪、汽车中控、冰箱中控、游戏机等各类新型电子设备中。未来随着机器设备电子化程度和电子设备微型化智能化趋势的发展，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将会在越来越多的电子产品中得到普及。

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根据实现功能不同，可以分为光学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

性器件、粘接功能性器件、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和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学功能性器件

公司生产的光学功能性材料主要包括光学保护膜、OCA 光学胶、遮光胶带、反射膜，扩散膜等，具有保护光学器件，实现光学器件之间的粘贴、遮光、反光及光扩散等光学效果，一般用于在电子产品显示屏周边保护、遮光、粘接的效果。相关典型产品如下图所示：



1	2
3	4
5	

1 OCA光学胶

2 保护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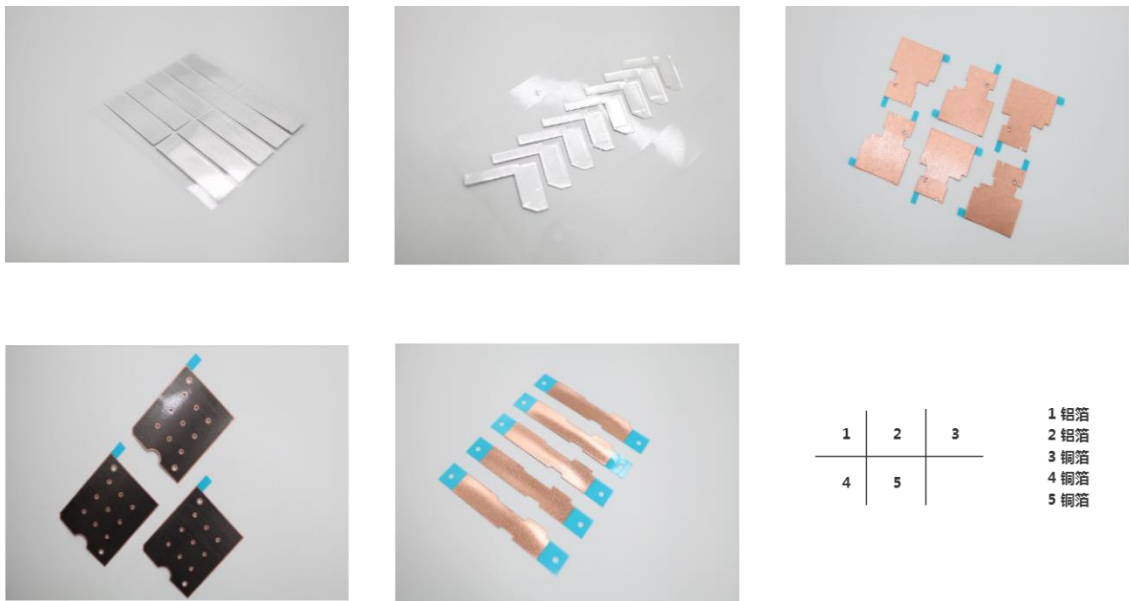
3 保护膜

4 遮光胶带

5 遮光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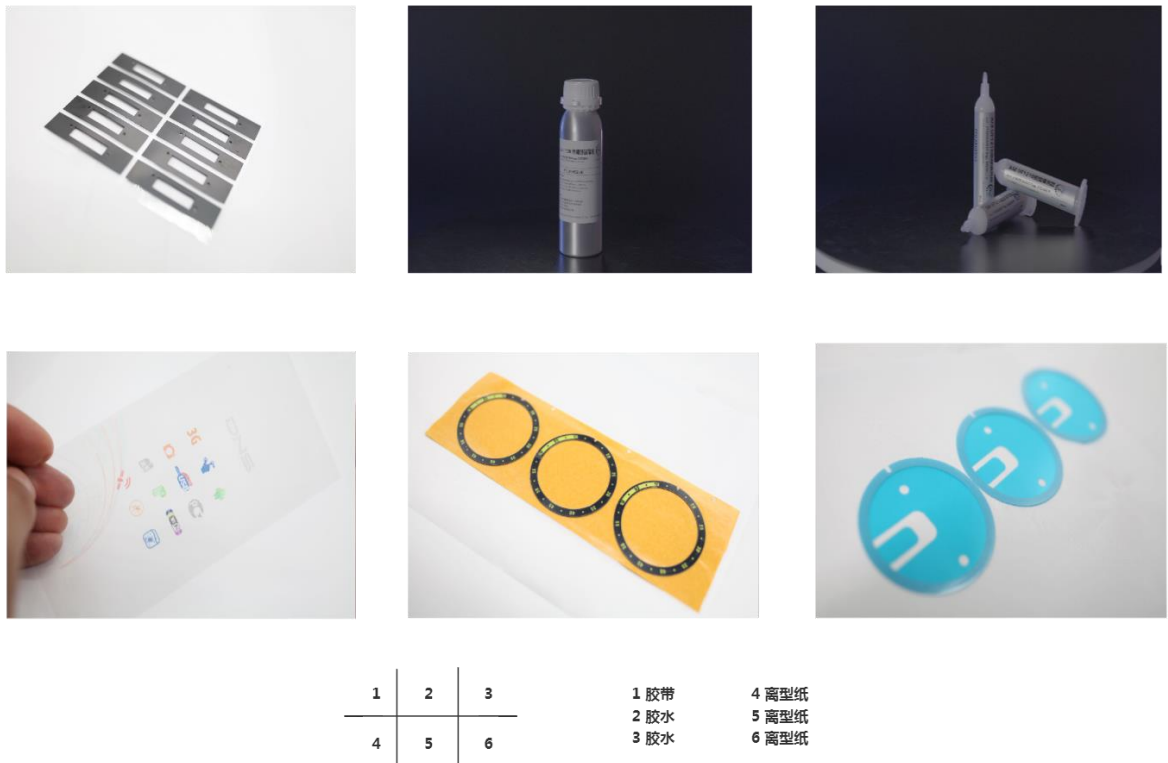
(2)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公司生产的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铝箔、铜箔、导电布、绝缘胶带等材料，具有导电、绝缘等电磁屏蔽效果，一般用于在电子产品内部实现导电、绝缘等功能。相关典型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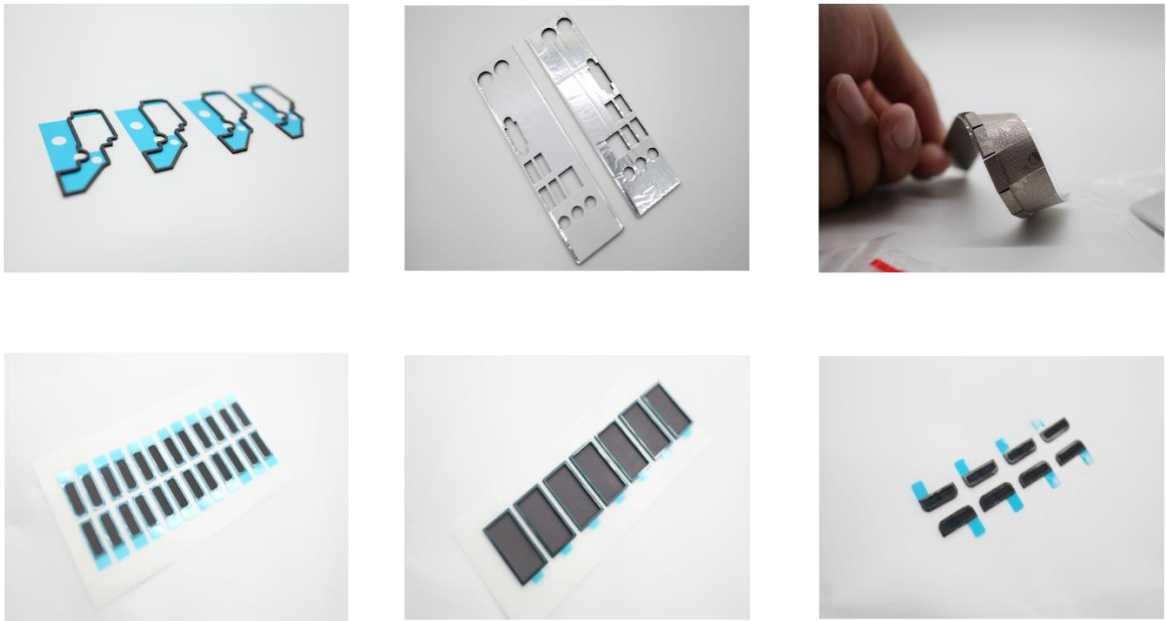
(3) 粘接功能性器件

公司生产的粘接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胶带、胶水、离型膜等材料，具有粘接或防粘效果，一般用于在电子产品内部实现粘接、保护、隔离等功能。相关典型产品如下图所示：



(4)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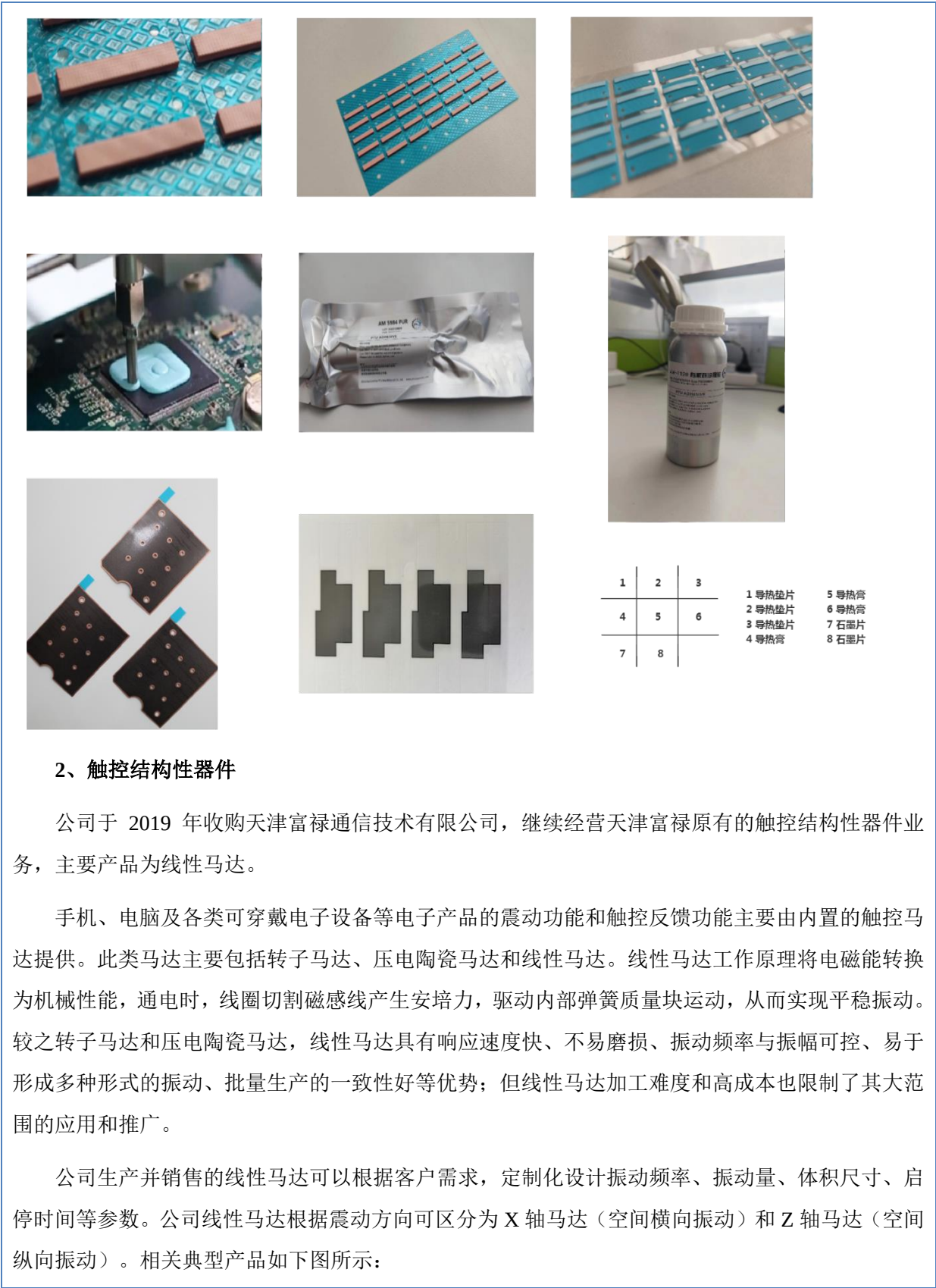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导电泡棉、泡棉、网布等材料，一般用于在电子产品内部实现缓冲震动、填充空间、防尘防水等功能。相关典型产品如下图所示：



1	2	3	1 导热泡棉	4 网布
4	5	6	2 泡棉	5 网布
			3 泡棉	6 网布

(5)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公司生产的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导热垫片、导热膏、石墨片等材料，一般用于在电子产品内部实现导热、散热等功能。相关典型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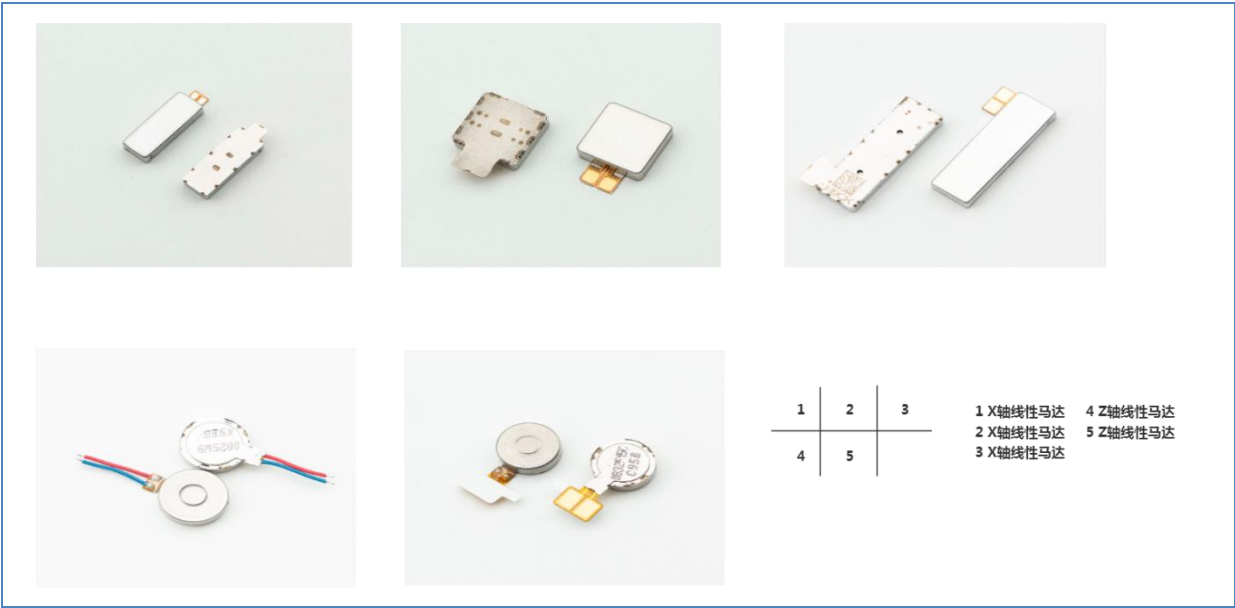


2、触控结构性器件

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天津富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天津富禄原有的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线性马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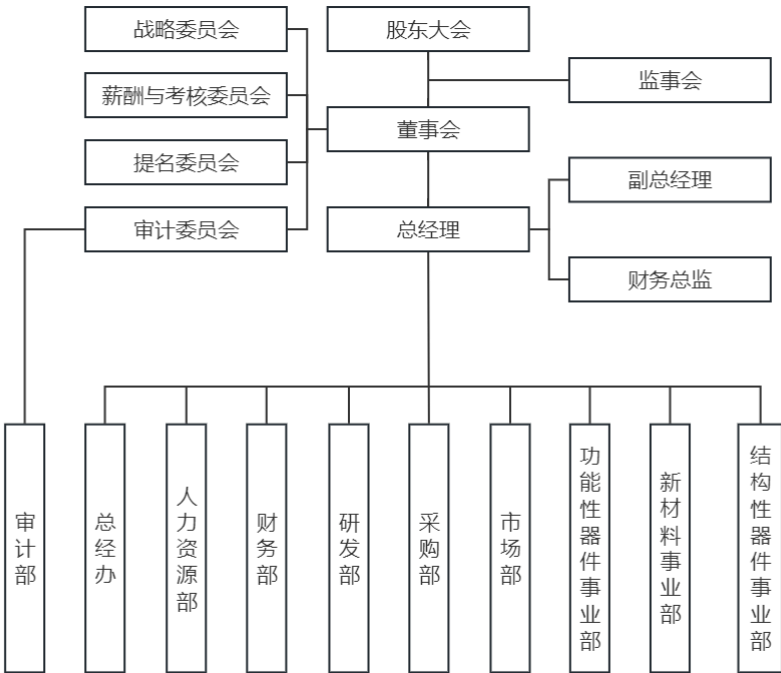
手机、电脑及各类可穿戴电子设备等电子产品的震动功能和触控反馈功能主要由内置的触控马达提供。此类马达主要包括转子马达、压电陶瓷马达和线性马达。线性马达工作原理将电磁能转换为机械性能，通电时，线圈切割磁感线产生安培力，驱动内部弹簧质量块运动，从而实现平稳振动。较之转子马达和压电陶瓷马达，线性马达具有响应速度快、不易磨损、振动频率与振幅可控、易于形成多种形式的振动、批量生产的一致性好等优势；但线性马达加工难度和高成本也限制了其大范围的应用和推广。

公司生产并销售的线性马达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振动频率、振动量、体积尺寸、启停时间等参数。公司线性马达根据震动方向可区分为 X 轴马达（空间横向振动）和 Z 轴马达（空间纵向振动）。相关典型产品如下图所示：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部门	职责
总经办	负责起草、修改、完善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监督、检查、落实公司行政制度的执行；负责公司文件与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内部会议的安排，整理会议记录，对会议决定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代表公司出席有关会议；负责或协助公司组织对外重要会务及企划、公关活动；负责公司行政类物资管理；负责公司与政府部门沟通，做好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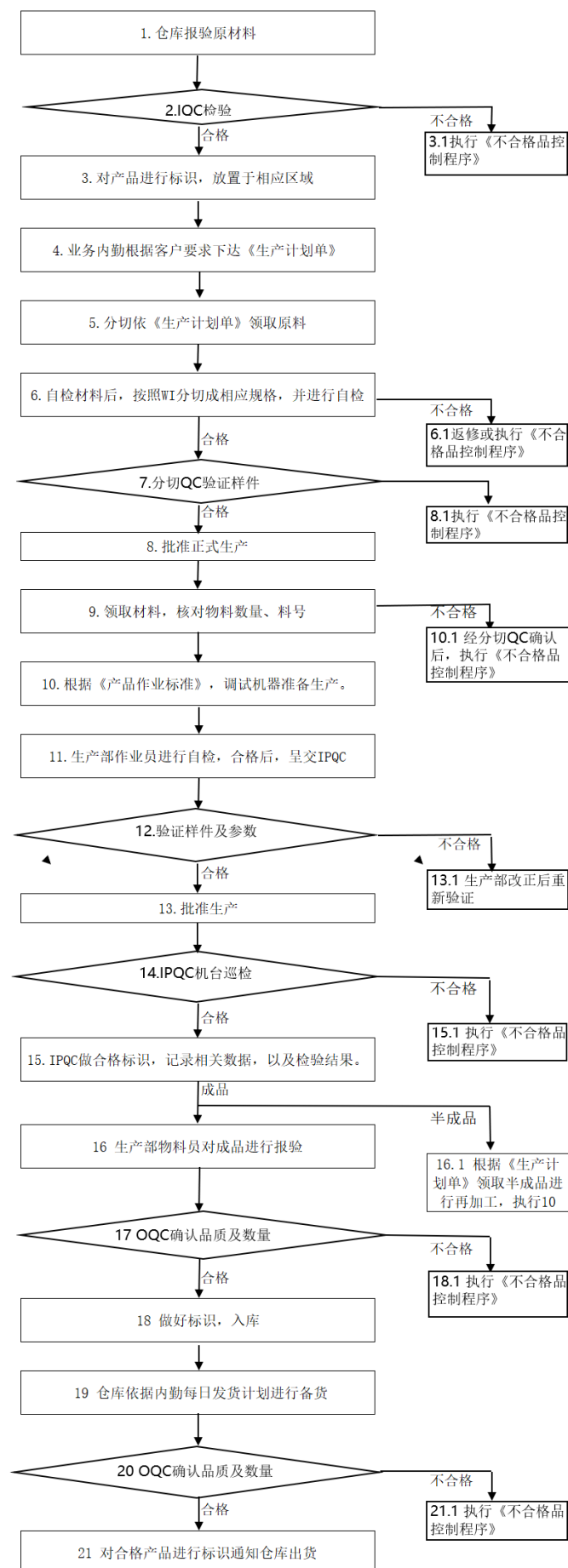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情况进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制度，同时有效的执行人力资源各模块的顺利进行并予以优化。通过人力资源各项工作的开展，实现员工队伍的稳定、积极性的调动、能力素质的不断提升及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资金运营财务数据的提供，保证公司财务、业务数据核算及时准确，保证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性，对业务和资金管理提供有效内控，为公司各业务、项目开展筹集资金、预算和管控资金。
审计部	内部审计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对集团和各分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以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同时确保各分公司和集团财务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根据审计结果提出改进建议以改进现有问题并预防错误和舞弊、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增加企业的价值，以帮助公司实现既定的目标。
研发部	根据公司市场部信息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料、辅料、设备、配件等物资的采购工作，搜集、分析、汇总及考察评估供应商的各项信息，对现有的供应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定期联系，建立供应商名册并对供应商进行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的评估，确保供应渠道畅通和安全。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工作，为公司新产品规划和发展提供依据；负责大客户的开发，同时为销售部提供前端信息。
功能性器件事业部	通过生产加工和销售具有绝缘、屏蔽、粘贴、缓冲、散热、防护、固定等电子功能性器件，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目标。
新材料事业部	根据市场部信息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发符合市场以及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新工艺，以实现公司研发目标。
结构性器件事业部	通过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客户要求的微特电机组件产品，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目标。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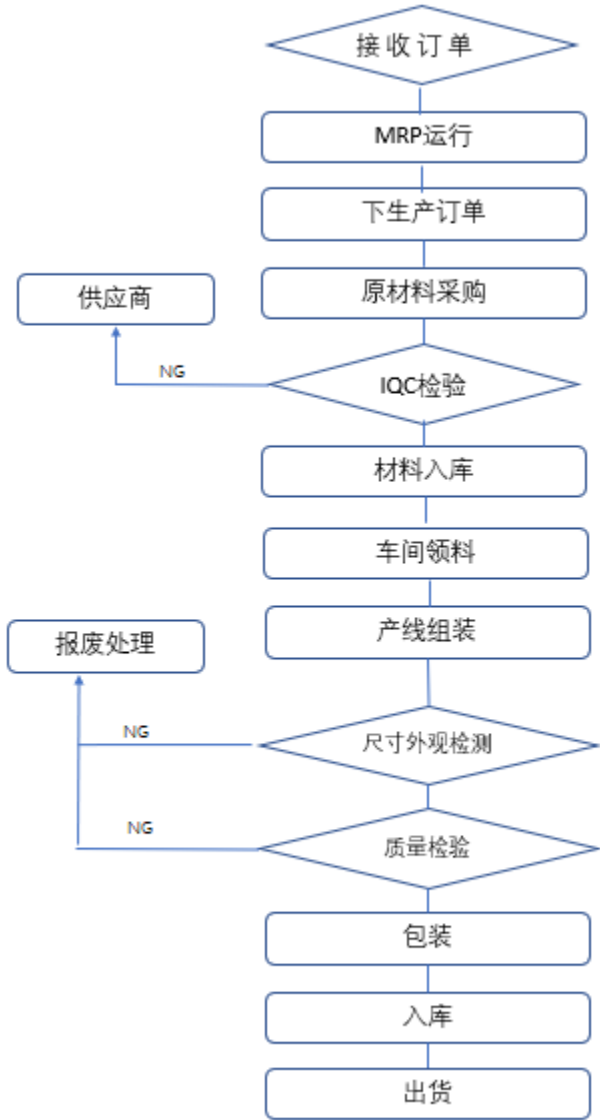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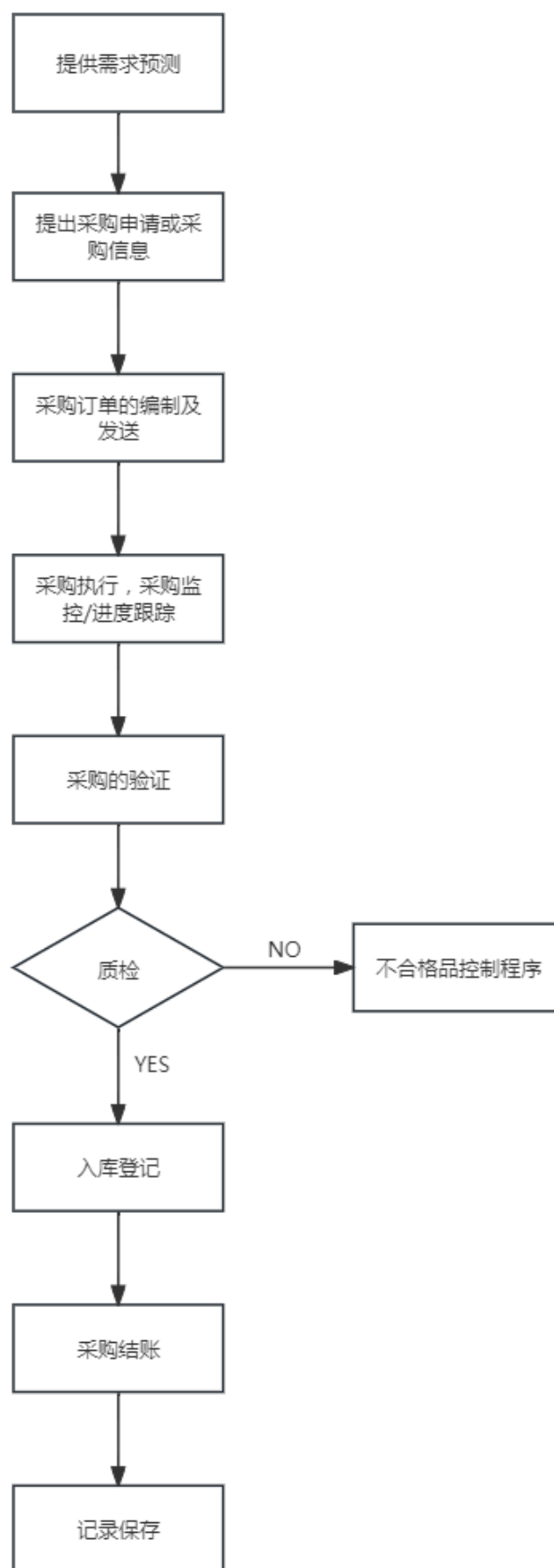
①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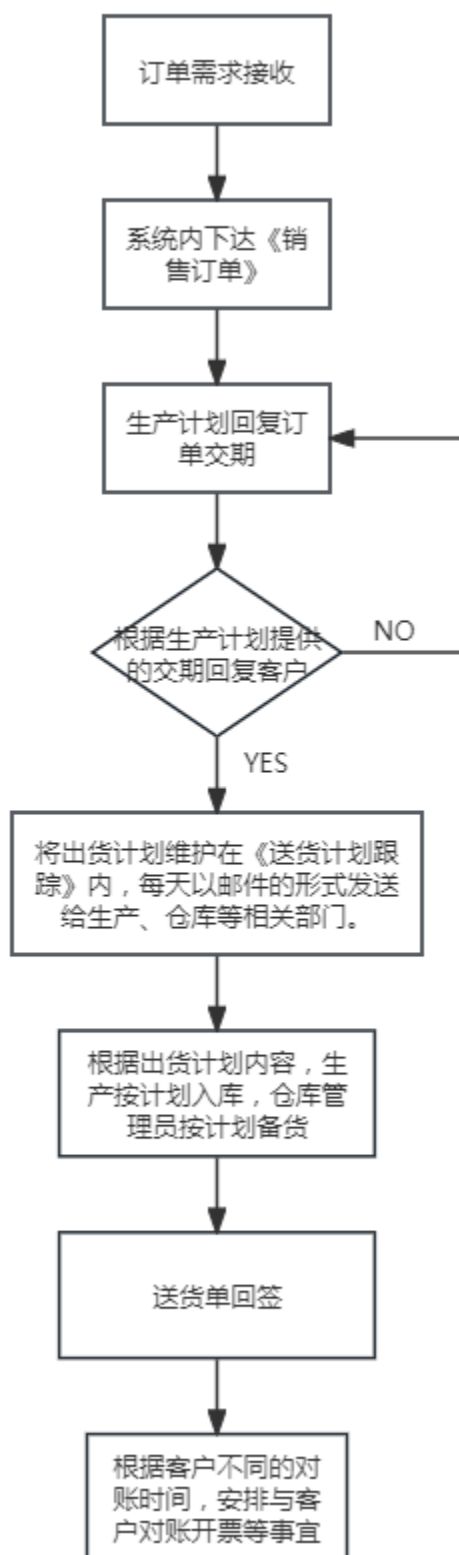
② 触控结构性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采购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无关联关系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	160.75	52.06%	711.13	65.09%	140.32	30.11%	否	否
2	沧州鑫湖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38.65	12.52%	123.95	11.35%	54.50	11.69%	否	否
3	东莞市尚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	34.05	11.03%	-	-	-	-	否	否
4	东莞市瑞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	28.52	9.24%	54.94	5.03%	12.36	2.65%	否	否
5	深圳市晟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	15.94	5.16%	8.48	0.78%	-	-	否	否
6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10.71	3.47%	35.50	3.25%	33.42	7.17%	否	否
7	天津东焱永昌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6.45	2.09%	47.60	4.36%	164.68	35.34%	否	否
8	天津钜祥精密模具有限	无关联关系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6.21	2.01%	24.20	2.21%	35.34	7.58%	否	否

	公司										
合 计	-	-	-	301.27	97.57%	1,005.79	92.06%	440.61	94.55%	-	-

注：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华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同一业务团队经营，穿透后受相同股东控制，因此合并计算外协采购金额。

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金额分别为 466.03 万元、1,092.52 万元、308.77 万元。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仅作为公司生产能力的补充。目前，公司所在区域能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加工服务的企业较多，外协加工定价市场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冲切压力稳定技术	结合冲压机结构原理,调整精磨曲轴和轴承之间的间隙,可控制下压深度+5um 以内,并改进自动供油润滑系统,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同时在机器的运动台座上增加一套限位板,防止设备过载情况,减少设备长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零部件磨损、老化现象引起的压力变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2	模切刀压力数据监控传输系统	该系统利用压力传感器实时反馈压刀手轮上的压力值,将模拟量信号通过变送器转换成数字量信号,通过无线发送和接收装置收集到设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上,同时在设备的控制屏幕上实时显示并存储,便于后续配方调用及人工监控,改变了以往通过人工操作调整压力和人工监控对应难以量化的工作状态。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3	硅胶类材料的模切技术	研发一种硅胶表面处理设备,通过定量泵控制输出流量,将硅胶表面处理剂定量地喷涂在硅橡胶表面,使之可以直接与双面胶复合进行后续模切加工。为避免污染双面胶材料表面,在硅胶材料两侧边缘增加料带限位和防护装置,使表面处理剂不会喷涂到设备其他部分。该设备优化了处理剂喷涂量,提高了处理速度,降低了人工刷涂的误差及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4	激光机分切材料	利用不同波长的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切割刀具,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进行热切割。激光切割的材料边缘平齐,不会产生碎屑,脱丝等不良,减少后续模切加工的异物不良。且切割精度高,可达+0.1mm,伺服调整切割宽幅快速精准,节省了人工成本和分切耗材的费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5	OCA 光学材料冲切技术	改造传统模切机,增加自润滑材料真空吸附装置,对 OCA 施加张力,消除 OCA 光学胶加工制程中先模切后排废容易产生溢胶的不良情况;同时配合开发高精度镜面刀具,低密度压缩海绵,消除模切过程的挤压变形,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生产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6	产品料带自动折叠技术	开发了料带自动折叠设备,采用伺服电机控制材料步长,通过热压成型方式预处理折叠部位,再经折叠总成完成卷装材料的可设定步长的折叠包装,提高了折叠位置的定型能力和包装效率,减少人工折叠产生的褶皱、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气泡等产品瑕疵。			
7	原 材 自 动 高 速 对 接 材 料 技 术	通过收料轴改为单向收卷，增加磁粉离合器，加装接料平台，将放料轴由伺服电机控制变更为被动转轴，提升整体送料速度，并增加调速计显示功能。该技术代替人工目视拼接，提高接合及收卷质量，提升后线加工效率，降低设备损耗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8	无 基 材 类 胶 带 的 模 切 技 术	特制无基材胶带冷却系统，利用低温将胶带流动性降低，从而实现对无基材胶带的定型切割，该技术有效解决了常温下无基材胶带可能发生粘连、变形等瑕疵的情况，该系统交互简洁、容易操作，加工成本低，能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9	组 装 类 产 品 使 用 圆 刀 自 动 套 位	该技术通过圆刀自动套位装置实现。该装置将两种需要贴合的半成品放在套位机上，利用视觉识别和机械纠偏装置，实现高精度自动贴合，组装精度高，无需人工组装，降本增效成果明显。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10	产 品 废 料 自 动 提 取 技 术	自动排废技术通过改进传统平刀机，将上模板预留废料排出孔，并改进现有模具的排废角度，使产品内框可经由机器上模板自动排出。该技术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又由于自动化程度高，交互简洁，在改造后的机器中，操作员不需经专门培训即可直接操作。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11	Z 轴线性马 达 优 化 布 局 技 术	将马达的 PCB 板与线圈组装后与配重振子固定在一起，增强了线圈的散热，同时在弹簧与磁轨间增加创新的磁体涂层，实现了 Z 轴线性马达元器件分立结构的优化和整体布局的优化。优化后的 Z 轴马达体型更小，使用寿命更长，成本更低，余振更少。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触控结构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12	X 轴线性马 达 优 化 布 局 技 术	多功能定位器既可固定弹簧，又可以防止线圈和弹簧变形，简化结构易于过程点检控制；减小弹簧体积、调整定位器大小可根据需要增加磁铁数，增强磁场，防止弹簧断裂，增强可控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触控结构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13	宽频 Z 轴线 性 马 达 技 术	线圈磁轨一体化构造，集中并强化电磁效果，明显提升磁体磁力 4 倍，增大振速和振幅，扩展了马达的导入频宽从 5Hz 提升到 10Hz；同时启停时间缩短一半以上，进而大大提高了马达的短振反馈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触控结构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14	宽频 X 轴 线 性 马 达 技 术	线圈磁轨一体化构造，并采用方形闭合结构，使用 4 颗磁铁，增加 plate 盖板以集中磁场力；特殊设计的“C”型弹簧可降低常规“L”型弹簧产生的压力，同时通过调整配重振子和磁铁磁力，可以显著提高反应速度、振幅及振动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触控结构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中	是
15	适 用 海 尔 贝 克 阵 列 的 振 动 马 达	利用海尔贝克阵列法设计原理，在配重振子和磁铁排布方面进行优化整合，调整线圈与磁铁的感应位置，强化磁体磁性，增强线圈和磁铁的感应效果，显著提高振动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触控结构性器件的规模化生	是

				产中	
16	振动听筒技术	将语音信号转化成特定的驱动波形,通过宽频线性马达的宽频率输出,结合屏幕玻璃面板共振,实现听筒功能。已应用于全面屏手机中,消除了听筒位置屏幕的避让切割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触控结构性器件的试生产过程中	否
17	压电陶瓷马达技术	陶瓷片式振动马达的特性带宽 400Hz, 振动量低。经设计研发,在陶瓷片加装配重振子与弹簧,有效降低了特性带宽至 200Hz,匹配不同的弹簧设计和振子重量,可增强马达的振频范围,提升震感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触控结构性器件的试生产过程中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usp.cn	https://www.ausp.cn/	津 ICP 备 2022007298 号	2022 年 9 月 27 日	无
2	bluecom.com.cn	http://www.bluecom.com.cn/	津 ICP 备 20002269 号-1	2020 年 4 月 13 日	无
3	ptumaterials.cn	https://www.ptumaterials.cn/	苏 ICP 备 2022039156 号-1	2022 年 9 月 27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津(2020)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3208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天津澳普林特	10,381.20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7号	2020年12月29日-2061年10月18日	外购	是	工业用地	无
2	津(2021)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1538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天津富禄	29,067.60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5号	2021年3月23日-2051年1月8日	外购	是	工业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澳普林特模切尺寸参数管理软件	2018SR379435	2018年5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苏州澳普林特
2	澳普林特模切过程控制系统软件	2018SR379285	2018年5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苏州澳普林特
3	澳普林特模切传感自动纠偏系统	2018SR379840	2018年5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苏州澳普林特
4	澳普林特双面模切管控软件	2018SR376458	2018年5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苏州澳普林特
5	通信终端工具管控软件	2014SR176410	2014年11月1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天津富禄
6	蓝牙设计应用软件	2014SR176402	2014年11月1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天津富禄
7	移动通信服务应用平台	2014SR177582	2014年11月20日	50年	原始取得	天津富禄
8	智能通讯平台软件	2014SR177579	2014年11月20日	50年	原始取得	天津富禄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722,609.36	10,711,124.41	正常使用	购入
2	软件	3,263,357.67	1,053,758.20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18,985,967.03	11,764,882.6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90431	天津澳普林特	天津市武清区商务局	2017年12月25日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215961951（海关注册编码） 1200606405（检验检疫备案号）	天津澳普林特	天津海关	2020年11月30日	长期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1215961951	天津澳普林特	武清海关	2007年6月5日	至2068年7月31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4285	东莞澳普林特	广东省东莞市商务局	2021年2月20日	长期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19949141	东莞澳普林特	黄埔海关	2016年12月9日	长期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311556700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4日	至2028年11月23日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4419949141	东莞澳普林特	常平海关	2008年1月9日	至2068年7月31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7789	苏州澳普林特	江苏省苏州市商务局	2011年7月11日	长期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05361712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海关	2016年6月15日	长期
1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2607389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年8月10日	长期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3205361712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海关	2011年7月18日	至2068年7月31日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22903	北京澳普林特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2017年9月20日	长期
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1105961144	北京澳普林特	北京海关	2018年1月31日	长期
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11132605P7	北京澳普林特	亦庄海关	2005年10月8日	至2068年7月31日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82769	天津富禄	天津市武清区商务局	2019年10月10日	长期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2159609FH（海关注册编码） 1200603006（检验检疫备案号）	天津富禄	天津海关	2019年10月21日	长期
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12159609FH	天津富禄	天津海关	1995年9月26日	至2068年7月31日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40108734	天津富禄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1日	至2025年2月2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3,086,787.05	65,825,810.60	37,260,976.45	36.15%
房屋及建筑物	66,514,261.47	43,572,057.26	22,942,204.21	34.49%
其他设备	1,898,728.75	1,173,463.86	725,264.89	38.20%
电子设备	2,187,522.75	1,732,854.85	454,667.91	20.78%
运输设备	3,022,328.22	2,633,447.03	388,881.19	12.87%
合计	176,709,628.25	114,937,633.60	61,771,994.65	34.9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十六工位旋转模切机	4	4,731,608.87	1,700,792.27	3,030,816.60	64.05%	否
0832VE 自动化生产线_A-140-L001	1	3,539,823.01	537,576.29	3,002,246.72	84.81%	否
十二工位旋转模切机	4	3,428,545.37	1,692,248.11	1,736,297.26	50.64%	否
旋转模切机	3	3,273,785.02	2,251,106.80	1,022,678.22	31.24%	否
激光切割机	1	1,616,566.39	731,766.00	884,800.39	54.73%	否
二十四工位旋转模切机	1	1,444,247.78	210,138.12	1,234,109.66	85.45%	否
七座圆刀模切机	2	1,377,534.83	1,310,436.91	67,097.92	4.87%	否
马达 Case 组装机	2	1,368,029.87	1,326,988.98	41,040.89	3.00%	否
二十工位旋转模切机	1	1,176,991.15	370,845.75	806,145.40	68.49%	否
圆刀机	1	1,104,424.78	428,516.64	675,908.14	61.20%	否
双点龙门高速精密冲床_A-62-036	1	1,028,318.60	141,308.08	887,010.52	86.26%	否
CNC 数控铣床_A-91-015	1	874,744.73	721,226.70	153,518.03	17.55%	否
模切机	1	828,318.55	381,647.49	446,671.06	53.93%	否
Case 自动组装机_A-119-001	1	808,001.68	627,009.60	180,992.08	22.40%	否
十站二十轴圆刀机	1	786,324.78	444,929.03	341,395.75	43.42%	否
双点龙门高速精密冲床_A-62-035	1	642,477.87	88,287.12	554,190.75	86.26%	否
合计	-	28,029,743.28	12,964,823.89	15,064,919.39	53.7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津（2020）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32081号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7号	16,946.02	2020年12月29日	非居住
2	津（2021）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15383号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5号	14,985.85	2021年3月23日	非居住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天津澳普林特	鲁洪希、霍凝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蜀信路二段176号7栋1单元33楼3305号	124.85	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业务人员居住
天津澳普林特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15-1-101	530.00	2021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	办公、研发、仓储
北京澳普林特	王东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2号楼11层1115	60.00	2023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办公
东莞澳普林特	吴兰兰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中山路阳光粤港花园（一期）南区4.5.6栋商住楼2单元803	80.35	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业务人员居住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市凯达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第二工业区第一期建筑A2厂房	7,620.50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生产经营
东莞澳普林特	武汉华易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电子工业园2号宿舍楼213	20.00	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员工宿舍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苏州高新区浒青路58号2幢201室	2,579.60	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办公、研发、生产
苏州澳普林特	徐彩英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新浒花园2区157-303室	61.06	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业务人员居住
苏州澳普林特	董伟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金桐湾西区41幢401室	115.41	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业务人员居住
深圳澳威热	谢清吟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大厦26层H1号	154.54	2023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办公
韩国澳普林特	Han Yeon-joo	Room 612, Floor 6, No.13 6, LS-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106.75	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	办公

越南澳普林特	中北云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国北江省越安市社云中坊云中工业区 CN-01 号	3,247.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办公、加工电子产品
越南澳普林特	Ngo Van Tan	越南国北宁省北宁市京北坊胡玉麟街 69 号	9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业务人员居住
越南澳普林特	Le Van Tien	越南国北宁省北宁市武宁坊陈登选路 2 巷 3.5 层（角落地段）	89.20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业务人员居住
天津三一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澳普林特	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 7 号办公楼三层, 生产楼三层东侧	1,92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
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澳普林特	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 7 号	1,038.00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厂房
天津德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富禄	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 5 号	1,224.0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业厂房
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	天津富禄	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 5 号	1,1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厂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东莞澳普林特于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第二工业区第一期建筑 A2 厂房所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出租方为东莞市凯达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

就此，东莞市凯达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物业在上述租赁合同的有限期限内不会被拆迁；在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东莞市凯达贸易有限公司无法完全履行上述租赁合同，将提前予以通知，并给予东莞澳普林特充分的合理搬迁时间；对东莞澳普林特投入的装修部分，将由清拆单位按清拆补偿标准给予合理补偿。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东莞澳普林特租赁使用的物业的土地所有权和房屋产权归万江街属东莞市凯达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和房屋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该物业未列入清拆范围，最近五年无拆迁计划。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1	8.84%
41-50 岁	155	33.41%
31-40 岁	203	43.75%
21-30 岁	62	13.36%
21 岁以下	3	0.65%
合计	46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6	1.29%
本科	69	14.87%
专科及以下	389	83.84%
合计	46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81	60.56%
管理人员	79	17.03%
研发人员	63	13.58%
销售人员	41	8.84%
合计	46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曹晓明	52	董事长	注 1	中国	本科	无
2	陈彤	50	董事、总经理	注 2	中国	本科	无
3	高鹏	49	研发部开发经理	注 3	中国	本科	无

注 1：曹晓明先生，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天津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PMC 部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厂务主管；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电子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 2：陈彤先生，1996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摩托罗拉电子有限公司 SQE 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北京启迪世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开发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天津斯克塞尔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天津创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 3：高鹏先生，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欣阳塑胶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

项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研发部开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开发经理、监事会主席，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开发经理。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曹晓明主导公司研发战略，参与评审和指导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可行性，是公司 12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陈彤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指导项目组成员能力培训工作，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验收；

高鹏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指导项目组成员能力培训工作，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验收，是公司 10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晓明	董事长	59,256,937	5.79%	69.82%
陈彤	董事、总经理	3,941,714	-	5.03%
高鹏	开发经理	605,000	-	0.77%
合计		63,803,651	5.79%	75.62%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数。其中，曹晓明、陈彤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澳普林特电子及创梦咨询穿透持股比例计算，高鹏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创梦咨询穿透持股比例计算。上述股数为经四舍五入和公司确认所得。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生产需要，公司曾与天津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嘉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由其为公司提供名义外包用工，相关人员所在岗位主要为普工、仓库等辅助性岗位。但该类外包用工在公司经营场所开展工作且由公司实际管理，其实质属于“劳务派遣

用工”。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134	74	42
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453	431	451
用工量	587	505	49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2.83%	14.65%	8.52%
注：上述人员数量均不包含境外子公司人员数量			
2023 年开始，公司针对辅助性质的岗位、保安服务以及保洁服务，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用工紧张问题。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为规范劳务用工形式，2024 年 4 月开始，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 10%以下，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行为。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败诉记录。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8,721.53	91.45%	21,802.46	85.42%	23,846.45	84.66%
其中：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2,650.64	27.79%	6,420.64	25.16%	7,298.07	25.91%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3,908.13	40.98%	6,522.12	25.55%	5,897.99	20.94%
光学功能性器件	746.96	7.83%	2,908.91	11.40%	4,418.86	15.69%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862.11	9.04%	4,625.34	18.12%	4,388.78	15.58%

粘接功能性器件	540.53	5.67%	1,322.85	5.18%	1,777.80	6.31%
其他	13.16	0.14%	2.59	0.01%	64.95	0.23%
触控结构性器件	669.75	7.02%	3,248.28	12.73%	3,743.74	13.29%
其他业务收入	145.25	1.52%	471.61	1.85%	575.89	2.04%
合计	9,536.53	100.00%	25,522.35	100.00%	28,166.0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各部件制造中，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以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智能设备；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其他设备。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视界、京东方、中国台湾航电、瑞声科技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联想等品牌的手机，Garmin 智能手表，超思电子的便携式血氧仪等各类电子设备中。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触控结构性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星视界 ^{注1}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6,128.44	64.26%
2	中国台湾航电	否	触控结构性器件	517.94	5.43%
3	富士康 ^{注2}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515.49	5.41%
4	华勤技术 ^{注3}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363.42	3.81%
5	京东方 ^{注4}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23.51	2.34%
合计		-	-	7,748.80	81.25%

注 1：三星视界包括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 2：富士康包括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FUNING PRENCISION COMPONENT CO., LTD.、FIH（Hong Kong） Limited。

注 3：华勤技术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京东方包括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触控结构性器件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星视界 ^{注1}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8,413.11	32.96%
2	富士康 ^{注2}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3,141.61	12.31%
3	中国台湾航电	否	触控结构性器件	2,415.10	9.46%
4	京东方 ^{注3}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1,838.65	7.20%
5	华勤技术 ^{注4}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1,416.67	5.55%
合计		-	-	17,225.14	67.49%

注 1：三星视界包括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Samsung display Co., Ltd。

注 2：富士康包括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FIH（Hong Kong） Limited、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注 3：京东方包括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知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华勤技术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触控结构性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星视界 ^{注1}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8,872.85	31.50%
2	富士康 ^{注2}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3,097.59	11.00%
3	京东方 ^{注3}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877.02	10.21%
4	中国台湾航电	否	触控结构性器件	2,586.19	9.18%
5	华勤技术 ^{注4}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1,098.11	3.90%
合计		-	-	18,531.78	65.79%

注 1：三星视界包括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Samsung display Co., Ltd.、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注 2：富士康包括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FIH（Hong Kong） Limited、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3：京东方包括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知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华勤技术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

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79%、67.49%和 81.25%，其中，公司对三星视界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50%、32.96%和 64.26%。客户集中度较高。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是电子产品制造业重要的配套器件行业之一，公司下游客户中三星视界和京东方均为全球显示屏的主要供应商，其提供的中小型尺寸的显示屏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如三星视界是 iPhone 和 iPad 的显示屏主要供应商，京东方则是华为手机的显示屏主要供应商。消费电子产品显示屏厂商的集中度较高。该情况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显盈科技	未披露	53.61%	51.49%
达瑞电子	未披露	45.93%	39.49%
鼎佳精密	未披露	50.07%	47.46%
澳普林特	81.25%	67.49%	65.79%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大型终端客户对于消费电子行业企业而言是重要的收入来源，同行业内具备规模的企业基本均为大型终端设备厂商的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网布、离型材料等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公司原材料采购变化主要随着公司的生产需求变化而调整。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hinwha Intertek Corp.	否	泡棉、胶带	892.19	15.94%
2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注1}	否	电磁材料、胶带	431.18	7.70%
3	SHIHUA USA INC.	否	电磁材料	414.83	7.41%
4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磁材料	396.76	7.09%
5	DMT Co., Ltd. ^{注2}	否	保护膜、胶带	267.18	4.77%
合计		-	-	2,402.14	42.90%

注 1: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包括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和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DMT Co., Ltd. 包括帝亿特（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和 DMT Co., Ltd.。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网布、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磁材料	2,033.66	14.06%
2	Shinwha Intertek Corp.	否	泡棉、胶带	1,047.99	7.25%
3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注1}	否	电磁材料、胶带	1,013.86	7.01%
4	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2}	否	保护膜	786.35	5.44%
5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3}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泡棉	737.63	5.10%
合计		-	-	5,619.49	38.85%

注 1: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包括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和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博益鑫成（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派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微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保护膜、电磁材料、胶带、离型材料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磁材料	2,169.48	13.46%
2	苏州品奥电子材料有	否	保护膜、电磁材	964.40	5.98%

	限公司 ^{注1}		料、胶带、离型材料		
3	天津博瑞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磁材料	905.00	5.61%
4	中山新亚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否	胶带	783.41	4.86%
5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注2}	否	电磁材料、胶带	674.10	4.18%
合计		-	-	5,496.38	34.10%

注 1：苏州品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括苏州品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品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包括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和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	环境影响审查单位	环评批复
1	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新建）	澳普林特有限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二期）高新路南侧、高压走廊西侧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1]250号
2	年产 12000 万片 PVA 基光学膜项目（扩建）	澳普林特有限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高新路 7 号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津武审环表[2020]146号
3	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扩建）	澳普林特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高新路 7 号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津武审环表[2021]148号
4	富禄电子通信器材配件新建工程	天津富禄	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 8 号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津武环保许可表[2007]033号
5	天津富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MOTOR 车间、SPKBOX 车间、蓝牙车间	天津富禄	天津武清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 5 号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3]161号
6	东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横沥分局	——注 1
7	苏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60 亿件、双面胶 60 亿件、泡棉 60 亿件等	苏州澳普林特	苏高新浒关工业园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注 2
8	电子新材料及功能器件开发及成果转化研究中心	天津澳普林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街道江月路 999 号 15 幢 1 层 101 室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1]220号

注 1：2014 年 3 月，东莞澳普林特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2014 年 6 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下发《关于东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前述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报告期内东莞澳普林特生产工序中存在少量使用酒精养护设备的情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东莞澳普林特考虑到已

有搬迁厂房的明确计划，故拟针对新的生产场所及生产项目完善相关环评手续。东莞澳普林特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在执法过程中进行裁量主要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且已经知悉东莞澳普林特目前的环保现状，将不定期进行监督，鉴于东莞澳普计划搬迁，目前的工厂应当保证做好环保处理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并在新厂房开始使用前妥善办理所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东莞澳普林特没有故意逃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主观意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报告期内未就生产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构成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注 2：2011 年 7 月，苏州澳普林特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2012 年 3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苏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60 亿件等（补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的审核意见》，前述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报告期内苏州澳普林特生产工序中存在少量使用酒精养护设备的情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就此，苏州澳普林特已聘请第三方环保机构协助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手续。根据该第三方环保机构的书面说明，苏州澳普林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耗时约 3-6 个月，办理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苏州澳普林特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澳普林特没有故意逃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观意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报告期内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构成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天津澳普林特	911202227949967343002X	2021.02.03-2026.02.02
2	天津富禄	91120222600545514N002W	2021.05.27-2026.05.26
3	东莞澳普林特	914419006664653653001Y	2020.06.18-2025.06.17
4	苏州澳普林特	9132050557382893XR001W	2024.06.04-2029.06.03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中国（天津）提供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执行标准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天津澳普林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M 670964	ISO 9001:2015 要求的 质量管理体系	2023-03-29 至 2026-06-16	英国标准协会
2	天津富禄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1724Q10660R8M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要求的 质量管理体系	2024-07-21 至 2027-07-20	北京兴国环球 认证有限公司
3	天津富禄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494760	IATF 16949:2016 要求的 质量控制体系	2024-01-05 至 2025-01-04	TÜV NORD CERT GmbH
4	东莞澳普林特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FM 961073	ISO 9001:2015 要求的 质量管理体系	2024-06-10 至 2027-06-10	英国标准协会
5	东莞澳普林特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691072	IATF 16949:2016 要求的 质量控制体系	2024-06-10 至 2027-06-10	英国标准协会
6	苏州澳普林特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FM 670964	ISO 9001:2015 要求的 质量管理体系	2023-03-29 至 2026-06-16	英国标准协会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澳普林特、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苏州澳普林特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总人数	453	431	45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403	392	419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50	39	32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88.96%	90.95%	92.90%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16人退休返聘；3人自行缴纳；23人新入职或申请离职；6人自愿放弃；2人为外籍员工	21人退休返聘；3人自行缴纳；6人新入职或申请离职；6人自愿放弃；3人为外籍员工	19人退休返聘；2人自行缴纳；4人新入职；4人自愿放弃；3人为外籍员工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89	382	41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4	49	36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5.87%	88.63%	92.0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16人退休返聘；3人自行缴纳；24人新入职或申请离职；15人自愿放弃；6人为外籍员工	21人退休返聘；3人自行缴纳；5人新入职或申请离职；14人自愿放弃；6人为外籍员工	19人退休返聘；2人自行缴纳；1人新入职；9人自愿放弃；5人为外籍员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查询取得的由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和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查询取得的由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税务缴纳、出口报关、消防安全等方面均规范运行，未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均规范运行，未发现涉及违法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

六、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相关业务由对应业务的产品事业部实际负责。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通过客户的相关评估和考察，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在具体产品的实际研制中，公司与客户通过密切沟通，确定产品的材质、形状、工艺等具体参数，形成样品；待客户承认样品后，该样品所对应产品成为客户经验证的固定原材料。客户后续根据用料需求向公司下订单订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

公司销售模式根据销售的区域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模式，根据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内销模式中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外销模式只以直销模式开展。

内销是指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产品；外销主要包括一般贸易下的直接出口和深加工结转（俗称“转厂出口”）两种。根据《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转厂出口模式是一种间接出口的销售方式，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后不直接向境外客户出口，而是提供给境内另一加工贸易企业继续进行保税加工的经营活动。深加工结转货物受海关的监管，企业在办理货物的转厂手续时，需要货物转入和转出企业分别向各自主管海关办理货物转入申报和转出申报手续，而货物不需要离境，直接由国内的货物转出厂商发送到货物转入厂商。

直销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往使用该产品的客户；经销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往经销商，经销商不实际使用该产品，将产品销往下一层客户。本公司经销模式的经销层级只有一层，即本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该经销商直接将产品销往最终客户。

（二）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公司原料、辅料、设备、配件等物资的采购工作，搜集、分析、汇总及考察评估供应商的各项信息，对现有的供应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定期联系，建立供应商名册并对供应商进行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的评估，确保供应渠道畅通和安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生产制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离型材料、网布、包装物；用于生产触控结构性器件中线性马达的冲压件、磁铁、基础材料、连接器、钨片、粘贴物等。公司采购遵循“以销定采”的业务导向，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和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预测所对应的产品生产排期预测所需原材料用量，结合当期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供应链全生命周期中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运营、安环管理能力、生产能力、技术能力、交付能力进行全方位评估和追踪。公司会根据评估情况，适时引入新供应商，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实时追踪和管理，定期淘汰产品、服务品质明显下降的落后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所需各类原材料均能及时、充足得到供应。

根据采购驱动方的不同,可分为客户指定采购和自主采购两种模式。客户指定采购模式下,客户根据其产品的品质、原材料零部件适配性、供应链管理等相关要求,指定重要原材料的品牌、规格和型号,公司从对应厂商采购相关原材料。自主采购模式下,公司根据产成品的材质、规格、性能要求,挑选对应合适的原材料。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综合产品品质、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三)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一般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订单和产品需求预测,结合自身的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于公司所生产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具有交期短、单价低的特点,公司会根据以往的生产、销售经验和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对部分价格波动性较小、客户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在获取客户订单或产品需求预测之前,适当提前生产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执行实际生产的各工厂均取得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的相关资源,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问题,对产品质量、成本等关键要素严格把控,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在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少量产品交期紧张,公司将对应产品部分工序简单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进行加工。

(四)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通过该形式,公司积极与终端客户直接合作,并向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包括材料选型、产品设计、样品制作和产品检测等。另一种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主动进行研发。一旦成功开发新样品,公司便会向下游客户进行推广。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一直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持续进行高水平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现已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的良好智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63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5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545.71 万元、2,615.23 万元、55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4%、10.25%和 5.86%,公司报告期内维持了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公司长年深耕于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已自主研发出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才队伍。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61** 项，其中在中国注册的专利共计 **123** 项，这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本公司子公司韩国澳普林特在韩国注册专利 **38** 项。公司及公司产品广受认可，公司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授予天津市瞪羚企业的荣誉称号；公司“**AUSP**”牌背光模组散热均温材料被评为天津市“杀手锏”产品。

公司生产工艺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已储备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较为成熟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拥有先进的实验室，拥有初粘力测试仪、持粘力测试仪、剥离力测试仪、高低温交变湿热测试箱、分光光度计、分光测色计、三次元测量仪及多功能 AOI 等精密检测设备，可对产品进行相关信赖性测试，确保产品的性能和精度。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均为无尘净化车间，针对光学功能器件更是配备了千级和百级无尘车间，最大程度保证了产品的洁净度，满足了行业相关产品的高品质要求。公司拥有全系列精密加工设备，可完成全裁切、半裁切、多层复合、分条复卷、异步套切、真空消泡等多种工艺，加工精度误差可达 $\pm 0.05\text{mm}$ 以内。这些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节约了大量的人力，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合格率，为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61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3	实用新型专利	9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注：公司已取得的专利除上表列示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外，公司另有 38 项境外专利。

2、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3、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	-----------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苏州澳普林特、韩国澳普林特均设有研发部门，其中天津澳普林特、东莞澳普林特、苏州澳普林特是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技术及产品研发的主要实施主体；天津富禄和韩国澳普林特是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技术及产品研发的主要实施主体；天津澳普林特上海分公司是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上游新材料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的主要实施主体。

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均设有研发部门，通过其研发部门进行对应的研发工作。各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研发部门中聘任有研发经理、项目工程师、产品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质量工程师，对研发项目过程中的立项、产品设计、样品打制、质量控制、规模化生产设计等环节进行全流程控制。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种多层次复合新型导热材料	自主研发			1,441,551.79
一种原材复合张力自动调节设备	自主研发			1,810,622.56
机台自动检验报警设备	自主研发			1,010,813.94
平刀刀具加装弹簧柱自动排废	自主研发			1,160,846.11
产品自动折叠装置	自主研发			1,250,865.44
一种手机折叠屏幕高透胶带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1,456,615.28
一种快速评估 30mL PUR 胶水脱壁风险的方法	自主研发			3,768,495.61
应用于模切制造过程中模切机废料自动清废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460.36
应用于网布、机贴产品自动视觉检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2,785.89
应用于模切异形产品高效裁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3,533.07
应用于精密模切卫星式圆刀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8,335.34
应用于模切产品自动检测、剔除、补数一体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760.07	1,247,190.25
超细双面胶制造过程中的自动模切排废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689.83	605,396.31
单层隔热口字型胶带精密压合技术的	自主研发		141,343.77	565,130.97

研发				
一种可以自动检验剔除不良产品的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3,313.39
一种可以检验产品堵孔厚度不良的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9,153.88
一种可以用在圆刀模具上循环利用清理废料的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1,221.40
一种可以裁切任意角度的裁片机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8,015.19
一种低成本超薄振动电机	自主研发			1,373,191.91
一种线性水平振动器	自主研发			1,114,155.68
一种高驱动超薄线性振动装置	自主研发			375,024.67
一种新型弹片与壳体的简易装配线性马达结构	自主研发			568,234.62
一种新型弹片超薄线性马达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733,411.74
触觉振动器	自主研发			1,661,980.36
水平线性振动电机	自主研发			1,934,751.45
反射膜快速打样设备改进	自主研发		2,462,944.95	
平刀异步裁切	自主研发		941,074.73	
模切工艺仿真系统	自主研发		2,452,007.99	
圆刀加装套孔设施	自主研发		2,103,725.01	
模切自动测量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1,006,998.05	
一种热管理材料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自主研发		4,825,988.90	
应用于高热界面材料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1,784.07	
应用于多层石墨复合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922,354.54	
应用于泡棉、双面胶机贴自动化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9,035.58	846,455.74	
应用于导热材料精密分切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90,561.53	1,802,695.06	
一种模切机模板加热装置	自主研发		386,224.03	
一种可代替人力贴合组装设备	自主研发		395,418.63	
一种复合机和模切机连线全光电操作装置	自主研发		241,304.69	
一种纵向异步辅料托底设备	自主研发		411,768.11	
一种大尺寸位移电机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834,732.69	
一种新型大位移电机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549,326.57	
一种便于装配的线性马达定子结构	自主研发		617,349.82	
一种便于装配的双弹片振子结构线性电机	自主研发		699,322.90	
一种非接触式振动阻尼在微型振动电机中的实现方法	自主研发		514,636.38	
一种微型振动装置	自主研发		1,165,686.97	
一种平稳振动装置	自主研发		1,075,400.77	
一种新型线性振动器	自主研发		1,136,355.60	
大尺寸屏幕框胶无缝拼接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	373,557.35		
堵孔激光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	361,874.21		
模切跳刀技术	自主研发	446,326.57		
材料走位偏移报警装置	自主研发	522,446.65		

模切外向自动调节器	自主研发	259,678.82		
一种热填料表面处理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自主研发	1,148,690.33		
高性能铜箔屏蔽材料堆叠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4,215.54		
低声阻通讯设备防尘网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5,921.00		
高分子导热、散热片材料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6,122.11		
一种多功能复合机消除静电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0,801.69		
一种多功能复合机加热辊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3,440.77		
一种大尺寸位移电机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291,559.59		
一种新型大位移电机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103,273.55		
一种便于装配的线性马达定子结构	自主研发	199,715.48		
一种便于装配的双弹片振子结构线性电机	自主研发	233,627.24		
一种非接触式振动阻尼在微型振动电机中的实现方法	自主研发	187,744.69		
一种超薄型振动装置	自主研发	115,855.61		
一种超薄型振动装置（方形）	自主研发	77,775.30		
合计	-	5,592,223.61	26,152,349.84	25,457,097.2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86%	10.25%	9.0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 否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天津市财政局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 2、公司2021年10月9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12000967，有效期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3、子公司天津富禄2023年12月8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12001285，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4、子公司东莞澳普林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局、广东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9215，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触控结构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类代码：C398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分类代码：171111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类代码：C3985）。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该单位为本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改革调整规划、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法规提供建议；组织电子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组织电子企业培训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

					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化学与物理电池等
2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加快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强 Micro-LED、印刷显示等前瞻性产业布局。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3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9号	发改委	2023 年 7 月	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AI）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同时切实加强电子产品隐私保护、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等，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持续恢复。
4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	2021 年 12 月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突破设计仿真、混合建模、协同优化等基础技术，开发应用增材制造、超精密加工等先进工艺技术，攻克智能感知、人机协作、供应链协同等共性技术，研发人工智能、5G、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在工业领域的适用性技术。

6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1]77 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 10 部门	2021 年 7 月	提出到 2023 年，我国 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 40%，用户数超过 5.6 亿。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50%，5G 网络使用效率明显提高。5G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 2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8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工信部电子[2021]5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重点推广智能终端市场，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VR/AR 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型片式阻容元件、微型大电流电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微型传感器、微特电机、高端锂电等片式化、微型化、轻型化、柔性化、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9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发改产业[2019]967 号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提出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电子专用材料、高分子屏蔽材料制造等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11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 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8 年 7 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7]40 号	国务院	2017 年 8 月	提出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

	见》				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将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车载智能终端等）、可穿戴终端设备等信息终端设备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将具有透波、吸波、电磁屏蔽功能的复合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隶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
14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15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44号	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方面，针对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推动电子元件产品向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无线化发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指导意见，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效推动了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我国修订和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及对澳普林特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重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澳普林特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格局无明显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制造企业。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其为各类电子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重要的元器件。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指在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内部实现特定功能的器件，其依托不断创新的材料和工艺，替代传统金属螺丝、散热片等传统零部件，实现绝缘、屏蔽、粘贴、缓冲、散热、防护、固定等功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具有材质种

类较多，实现功能多样的特点，主要功能性器件的具体材质和功能情况如下：

功能	细分产品	描述
光学材料	防护膜	实现防水防尘、防刮、防反光、防爆等功能
	防护盖板	
	高分子薄膜	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的其他器件之间起隔离和绝缘作用，以避免紧邻其他部件发生短路现象、保证其正常发挥功能
电磁屏蔽材料	导电塑料	具有导电功能的改性塑料。产品用于电子元器件中，起着抗电磁波干扰和抗静电的作用
	导电硅胶	具有导电功能的硅胶，既可作为电磁屏蔽材料，也可作为缓冲、密封和防水材料
	导电布衬垫	起导电屏蔽作用的衬垫，有缓冲、密封、抗震的功能，其耐磨性好、无卤阻燃
	金属屏蔽器件	有宽频率的屏蔽性能，具有良好的导电、耐压、耐磨、可塑性和机械性能
	吸波器件	能吸收或者大幅减弱投射到它表面的电磁波能量，从而减少电磁波的干扰的一类材料
粘接材料	单面胶带、 双面胶带	实现器件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
	泡棉胶带	
	热熔胶	
防尘减震材料	聚氨酯泡棉	避免或减弱震动对零部件的冲击及在各部件之间的传导，有时也起密封、防尘、隔音等功能
	橡胶泡棉	
	硅胶泡棉	
	筛布、无纺布	防止外界杂质颗粒进入电子产品内部，优化音色，也起到防水作用
导热散热材料	导热石墨膜	高导热系数材料，适合各类表面均匀导热，保护敏感电子部件在安全温度下持续工作
	导热膏	膏状导热材料，适合各类表面均匀导热，保护敏感电子部件在安全温度下持续工作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是保证电子元器件在适宜工作环境中正常运作的基础，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下游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

（2）所属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结构性产品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实现了最初由外企主导市场到本土企业迅速崛起壮大并赶超外企的转变。在发展的早期阶段，我国在该行业的生产制造能力较弱，美国和日本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在大陆设立生产基地并占据主导地位。在日美企业短暂占据市场后，韩国和我国台湾企业迅速在大陆设立消费电子功能性及结构性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并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水平的提高和人力成本优势的显现，大陆的相关企业逐渐壮大，一些企业已具备与国际领先公司竞争的實力，成为下游客户的重要供应商，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并逐步占据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

近年来，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结构性产品行业涌现了一些综合实力突出的中大型企业，但整体数量仍较少，市场集中度需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作为关键元器件的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也面临更高的质量和性能要求。因此，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先进制造技术和强大研发实力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3）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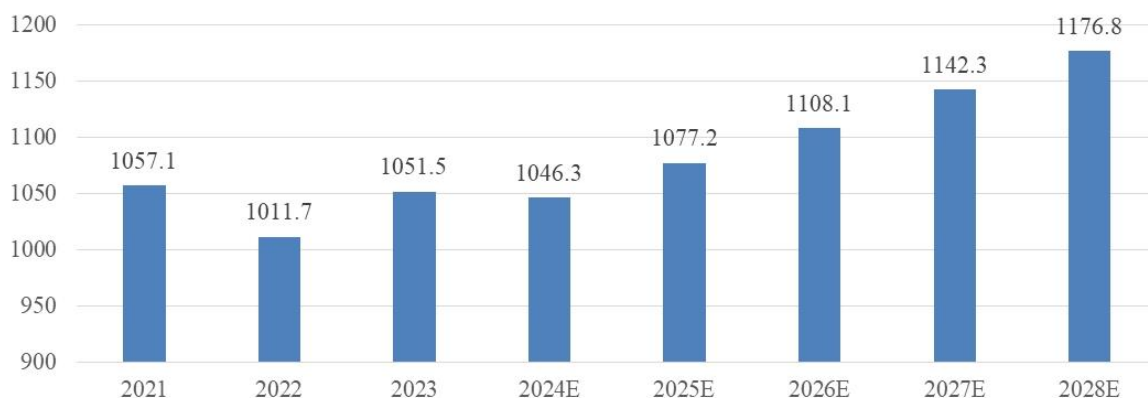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产品及结构性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产品，具体包含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部件等。

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4G 技术与 5G 技术、人工智能等与消费电子产业密切相关的技术持续发展与普及消费电子产业迎来技术推动下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功能性产品行业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直接上游，也由此受益于下游市场的良性发展，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① 消费电子市场总体情况

在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近年来，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新技术持续发展与普及，5G 技术逐步进入大规模普及应用，消费电子产业迎来技术推动下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另一方面近些年来全球范围内公共卫生事件频发，叠加美联储加息和各类地缘安全性事件的发生，全球经济情况相对动荡，导致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呈现波动下降的情况。根据全球调研机构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1 年到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0.27%，2023 年达到 1.05 万亿美元。受前述因素的影响，2024 年市场规模预计下降 0.49%。随着地缘政治僵局的缓和，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将趋暖，到 2028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1.17 万亿美元。

2021-2028（E）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电子产品普及加快，目前我

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稳定，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显著提升，随着 4G 技术成熟运用，5G 商业化运营，人们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需求不断扩大，国内消费电子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总体来看，我国消费电子市场呈现市场需求探底回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据全球调研机构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以来至今，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从 2018 年的 16,587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8,6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7%。随着我国经济的逐步增长，以及我国消费电子产品人均支出额的进一步提高，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4 年，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19,772 亿元，2022-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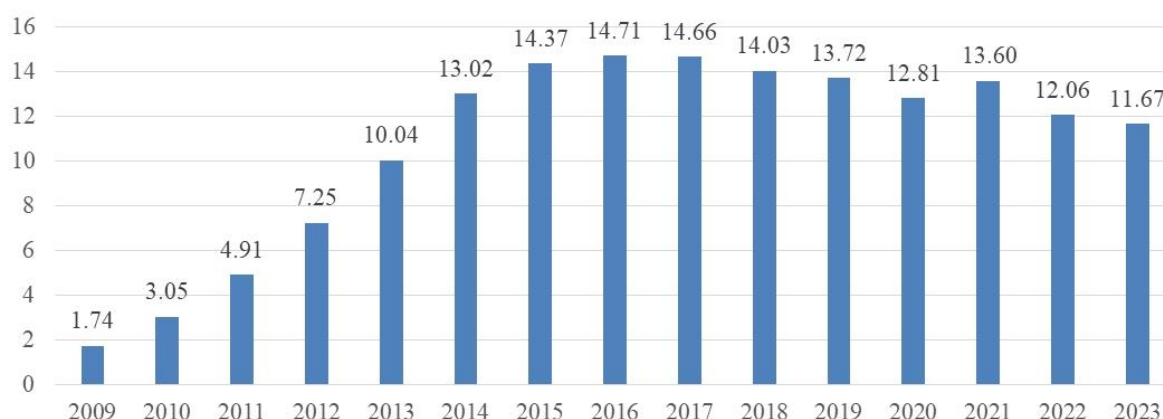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②消费电子主要细分领域市场情况

A 手机领域

自美国苹果公司于 2007 年发布第一代 iPhone 2G 智能手机以来，智能手机替代传统功能机，经历了快速增长。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最高值，从 2009 年的 1.74 亿部增长到 2016 年的 14.71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5.7%。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市场逐渐饱和，从 2017 年开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缓慢下滑，手机的创新不足无法刺激消费者的换机需求；2018 年和 2019 年处于 4G 与 5G 交汇之际，手机出货量急剧下滑；2020 年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手机出货量继续下滑，2021 年因 5G 技术成熟且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小，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上升；2022 年及 2023 年由于各类地缘政治危机频发及美联储加息造成全球经济环境背景向坏，手机需求量下降，因此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降。

2009-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亿部）



数据来源：IDC

5G 通信的商业化应用推动了手机和基站等相关产品及行业的更新换代，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起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占当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 50%，其比例将保持相对稳定，5G 技术的升级换代已经完成。未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下一代 AI 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占比将明显增长，根据 IDC 数据及预测，2023 年 AI 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0.51 亿部，2024 年将达到 1.7 亿部，同比增长 233.33%，预计占 2024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的近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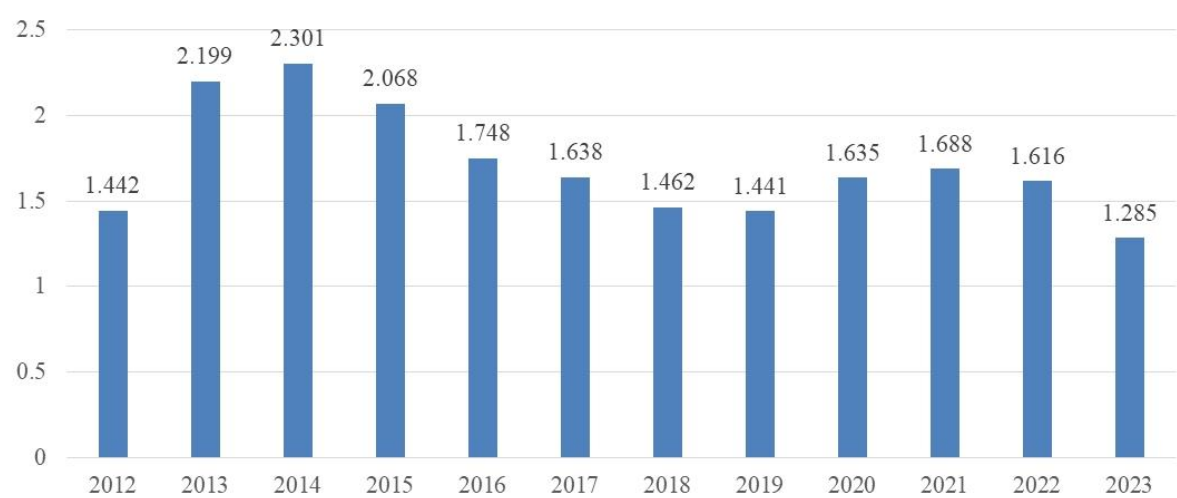
5G 智能手机和 AI 手机的不同特性对设备零组件提出了更高要求。如 5G 智能手机和 AI 手机的电子元器件更多、功率更大、通讯频率更高，为设备带来了发热大、电子元器件之间电磁干扰高的问题，因而需要嵌入发热管理、抗电磁干扰和屏蔽功能更强大的模组、材料等，为产业链零组件厂商带来新的业务增长。

B 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是一种小型、便携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平板电脑集移动信息获取、移动通信和移动娱乐为一体，具有手写识别和无线网络通信功能，其轻巧便携、操作快速流畅、电池续航时间长的特点，使人们在紧张、快节奏的工作生活中，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可享受信息获取、沟通交流、游戏娱乐等带来的放松，极大缓解人们的生活压力，提高生活品质。

自平板电脑问世以来，人们对电子计算机设备的传统观念也发生了改变，搭载触摸屏的平板电脑行业开始蓬勃发展起来。但是受到大屏幕、功能先进的智能手机流行的冲击，201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增幅开始放缓，2015 年至 2019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均较前一年度有所下降，但是下滑幅度有所放缓。2020 年至 2021 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用户居家时间增长，娱乐需求和远程通讯需求显著增长，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所增长。2022 年开始，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消退，消费电子行业的新热点、新技术如 5G、人工智能等技术率先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平板电脑的新技术搭载情况相对较慢，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有所下降。

2012-2023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变化趋势（亿台）



数据来源：IDC

国内市场方面，得益于我国庞大的消费市场和雄厚的电子计算机制造业产业基础，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平板电脑生产制造基地。自平板电脑进入市场以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着我国平板电脑产量的飞速增长，并在 2013 年达到峰值。随着大屏幕智能手机的推出，平板电脑市场需求开始萎缩，国内市场供给开始出现下降并逐渐趋稳回升。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平板电脑产量 2,398 万台，同比增长 6.4%。在出货量方面，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娱乐和学习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平板电脑在人们的生活中正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据 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平板电脑出货量持续增长，该期间平均年度增长率为 8.32%。2023 年度，公共卫生事件对我国的影响逐渐下降，用户的居家远程办公和娱乐需求有所下降，因此对应平板电脑的需求对应减少，该年度我国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868 万台，同比减少 6.27%。

2015-2023年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变化趋势（万台）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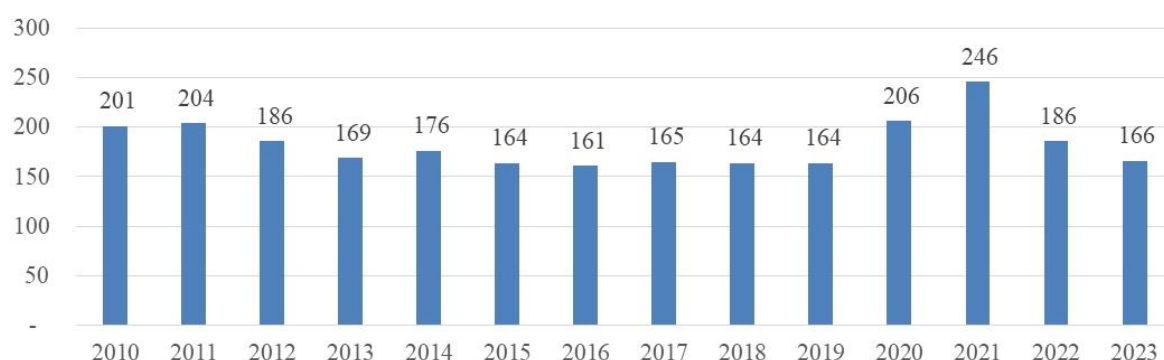
C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作为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必需品，无论是商务应用市场，还是学生应用市场，需求情况一致带有显著的“刚性”特点，消费需求十分稳固。经过平板电脑近年来的市场冲击之后，消费需求逐渐分化，形成了“在休闲娱乐应用场景中用手机和平板电脑，在工作及商务应用场景时用笔记本电脑”这一趋势。

全球笔记本电脑从价格的趋势来看，主流笔记本电脑的价格已经下降到万元人民币以下，笔记本电脑已经进入到普及期。在经过一定的快速增长后，行业进入到调整期。虽然笔记本的销量受到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的冲击，但也仅仅是笔记本电脑在承载娱乐休闲功能方面被分流，主要的办公属性几乎不受影响。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们对笔记本电脑办公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使得笔记本电脑的市场规模进一步的提高。

2022 年开始由于美联储加息导致的全球经济景气程度变差，用户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量下降，虽然 2022 年开始，如人工智能、高制程显卡等新技术、新配件不断推出，仍无法挽回市场需求下降的颓势。

2010-2023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情况（百万台）



数据来源：IDC、TrendForce

以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电子设备将更多地承担起娱乐类的轻度应用功能，而笔记本电脑则将更多地承担重度应用的角色，例如运行大型竞技游戏、编辑复杂的 office 文档、代码编制及程序运算、绘图渲染等对配置硬件要求高的工作。笔记本电脑正向专业化、商务化方向转型，已经出现了高配置的专业游戏本、主打便携办公功能的超极本、专业渲染本（工作站）等，笔记本电脑的差异化定位进一步明确。未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多屏共存的情况将越来越显著，多屏环境用户数量会越来越多，笔记本电脑的专业场景化、商务应用化等需求将更加明显，对其性能要求将逐步深化，在 CPU、GPU 等主要配件升级换代的基础上，笔记本电脑内部的发热量将更大，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电磁干扰也将更强，对于功能性器件的散热、减少电磁干扰和屏蔽功能需求将逐渐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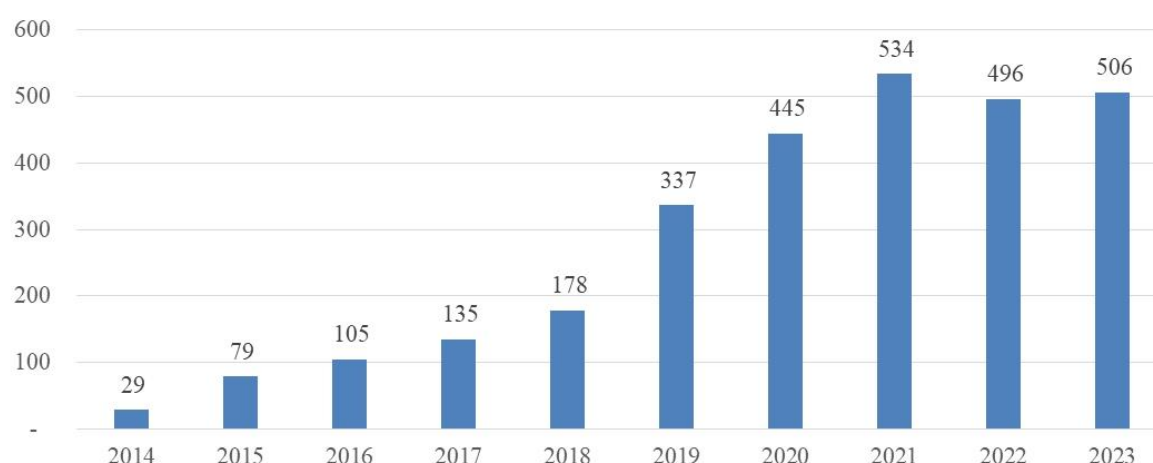
D 可穿戴电子设备

智能可穿戴设备是综合运用各类识别、传感技术、云服务等交互及存储技术实现用户交互、生

活娱乐、人体监测等功能的智能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可分为具有完整独立功能的智能眼镜、智能头带、智能头盔、智能手表等，以及专注于某一类应用功能并需要和其它设备配合使用的智能手环、智能服装等。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低功耗芯片、柔性电路板等穿戴设备核心硬件技术的成熟，部分穿戴设备已经从概念化的设想逐渐走向商用化。AI、VR、AR 赋能下，应用场景将进一步得到拓展，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将持续较快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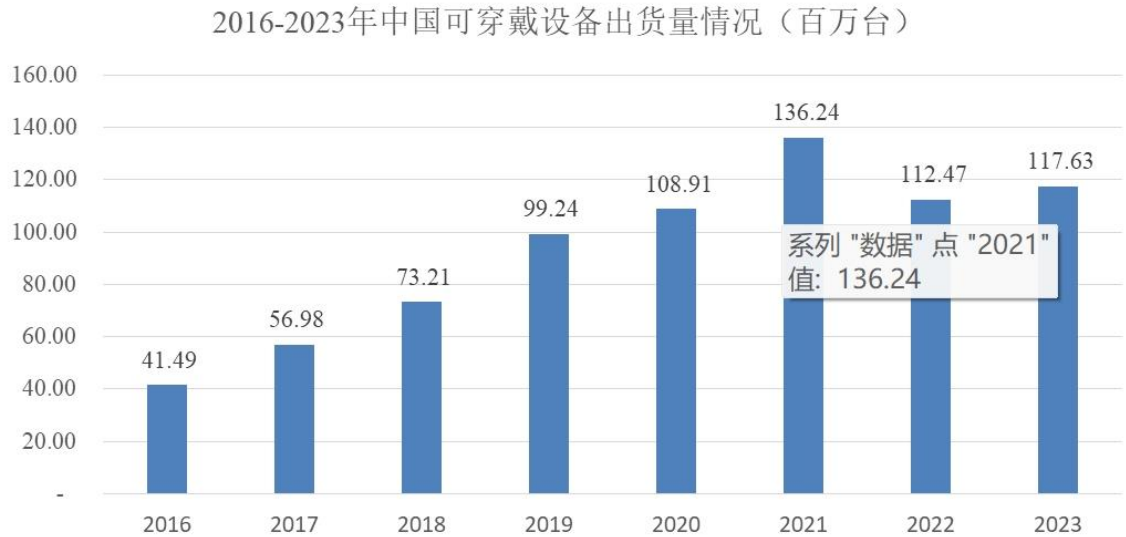
全球可穿戴设备从 2014 年的 2,890 万台快速增长至 2018 年的 1.78 亿台。2019 年开始，全球可穿戴设备迎来了快速增长期，2019 年出货量达到 3.37 亿台，同比增长 89.33%。2020 年及 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至 2021 年达到出货量的高点，至 5.34 亿台，两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5.88%。2022 年开始，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走弱，及前些年因新产品新技术导致的需求和出货量的高点，综合导致 2022 年及 2023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有所下滑。

2014-2023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情况（百万台）



数据来源：IDC

得益于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及社会环境的支持，中国智能可穿戴行业得以快速发展。据 IDC 数据统计，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4,149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3,624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84%。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的购买力逐渐增强。良好的经济环境推动了中国智能可穿戴产品的普及，助力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持续提高，电子元器件、操作系统及开发平台等技术的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2022 年度，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出货量有所下降。未来随着降噪耳机、高级智能手表等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出，预计能开发出新的市场需求，出货量会对应上升。



数据来源：IDC

中国人口老龄化及慢性病人群扩大等社会问题的出现将为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的应用提供刚性需求及扩容空间。伴随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慢性病人群数量的增多，健康管理方式的转变推动了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细分领域的发展。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入，医疗可穿戴设备为用户进行主动的健康管理、提高用户的健康水平，提高中国居民的生活质量。伴随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在各垂直领域应用程度的加深，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的产品需求将持续存在。另一方面，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微型化、智能化的设计理念导致对配套功能性器件和结构性器件的产品性能要求持续提升，会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

E 汽车电子产品

近十年来，中国汽车保有量始终保持两位数增长，但受制于人口密度、交通拥堵、限行政策以及基数规模大等因素，人均保有量较之国际平均水平仍有差距，保有量增速呈现逐年放缓的态势。2019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步入个位数增长，截至 2023 年底，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3.360 亿辆，相比上年增长 5.33%。

2012-2023年我国汽车保有量情况（亿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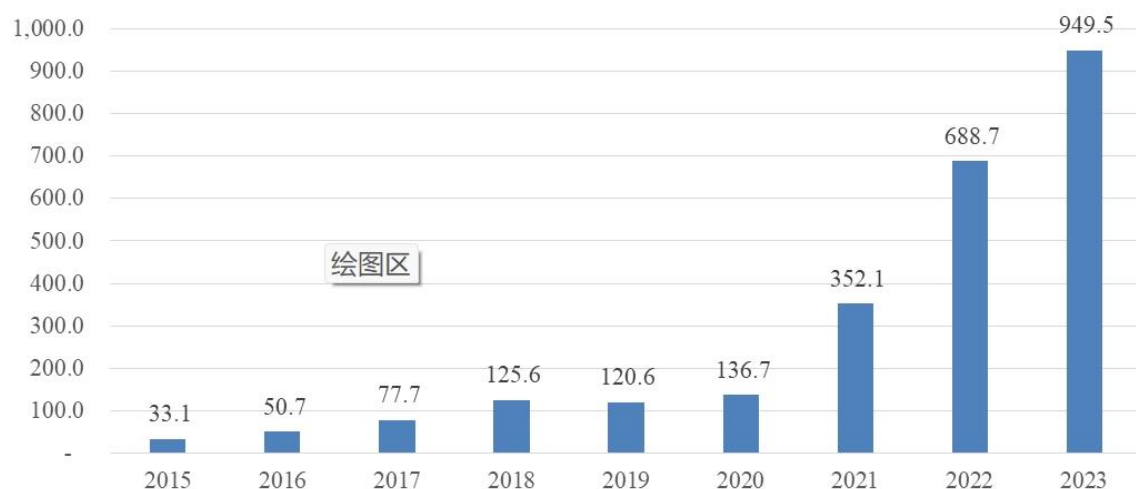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

传统燃油车的发电机电控系统、底盘电控系统、车身电控系统、车载电子系统，均大量使用电容器，且智能化程度越高，需要的电路控制模块就越多，电容器的需求量就越高。未来汽车中将广泛应用各种电控单元、智能仪表、智能传感器等电子部件构成汽车内部局域网，实现驾驶辅助功能，最终实现完全自动驾驶。

过去几年的政策支持带来了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2016-2018 年销量同比增速均在 50%以上；进入 2019 年，新能源推广补贴逐步退坡以及前期基数扩增，市场由高速增长转向小幅回落，叠加各家续航能力不断提升，消费者相应转为观望态势，当年实现销量 120.6 万辆；2020 年受公共卫生时间影响销量走低。2021 年开始，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进入爆发式增长，至 2023 年销量达到 949.5 万辆，2020 年至 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90.80%，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正式由政策导向进入市场导向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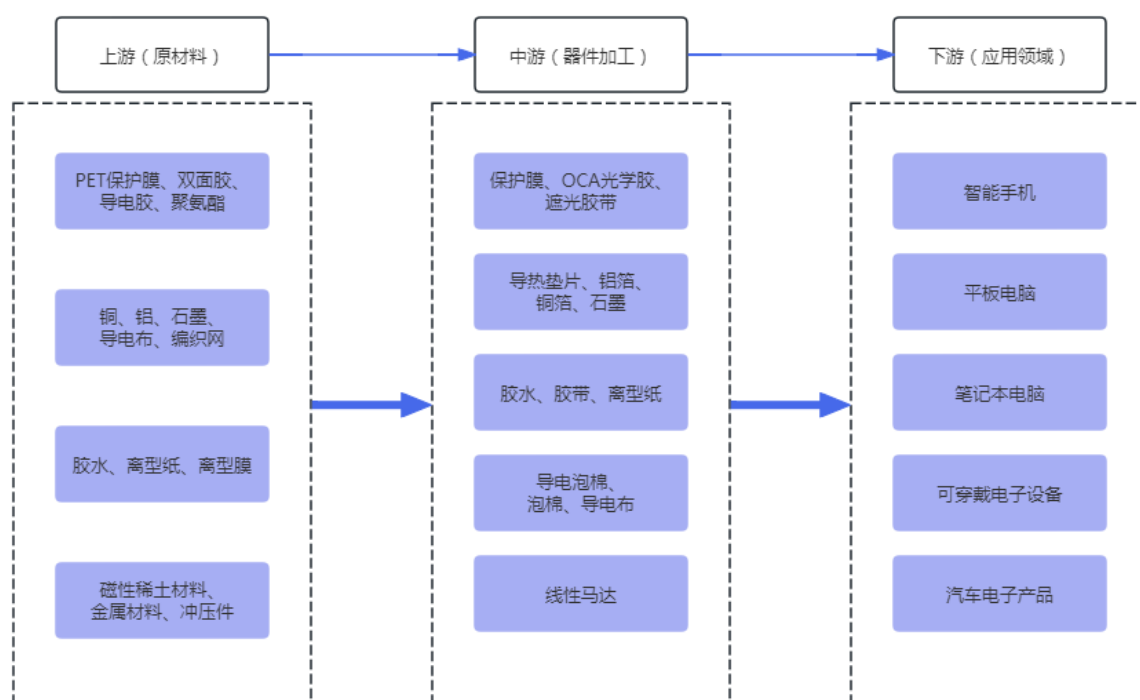
2015年-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协会

（4）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上游行业包括铜、双面胶、编织网、聚氨酯、PET 保护膜、导电布、导电胶、磁性稀土材料、金属材料、冲压件等材料生产企业，这些原材料企业绝大多数竞争激烈，不具备稀缺性，功能件下游行业包括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的生产企业，下游应用领域的大力发展必将带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的需求增长。



①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上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保护膜类、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离型材料、网布、胶水、磁性材料、金属材料等。对于本行业来讲，上游原材料主要在价格及性能方面对其造成影响。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本行业上游原材料供给状况对行业经济效益具有较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另外原材料质量也是决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但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可在生产过程中优化工艺、提升效益，从而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原材料性能方面，由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机体内部空间小，精密度高，对配套部件的精度要求因此也对应较高。因此该行业企业需要精选优质原材料配合制成合格产品，而目前部分原材料主要为从日韩地区进口，短期内国产原材料性能尚不足以进行替代。国产优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对行业存在一定的影响。

②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技术在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及终端消费者对产品消费和使用理念的变换情况。

技术发展方面，消费电子行业及其各类细分产品从始至终都是由技术发展推动的，每一项新技术的诞生和应用都会使得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和属性发生较大的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的使用场景，提升了消费者的使用体验，从而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历史上如智能手机、轻薄笔记本、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降噪耳机、新能源车 HUD 抬头显示、新能源车中控超长大屏和智能集成一体化系统等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使得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在健康管理、运动测量、社交互动、休闲娱乐、定位导航、移动支付等诸多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入，促使消费电子秤的需求量在这些年出现爆炸性增长。由此可见，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与各项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将会促进行业的积极发展。

消费者消费理念方面，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理念也随之进化：个性化、智能化的诉求也成为了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进化的指导方向。现阶段，在消费者消费理念和市场偏好的引导下，消费电子产品总体朝着智能化、大屏化、轻薄化、便携化的方向发展，新产品、新技术层出不穷。消费者的消费理念通过市场偏好、产品销售情况引导着产品的发展方向。契合消费者消费理念的消费电子产品得到市场认可而畅销，促进了行业发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上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行业的发展。

（5）所属行业的区域性和周期性特征

①所属行业的区域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其下游行业由于直接面对消费者，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会增加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减少甚至出现失业，会减少或取消电子产品消费。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而波动。

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产业发展迅猛，推动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发展。虽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已进入到成熟期，相对增速有所减缓，但产品更新换代、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仍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智能穿戴设备及其它消费电子产业正在快速发展，有助于扩大对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以上因素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减弱了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行业周期性波动。

②所属行业的周期性

目前我国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地。这三大区域聚集了大量国外著名电子信息企业以及相关配套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目前，以广州、深圳为代表的

珠江三角洲地区、以上海、昆山为代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和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地区已形成三大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聚集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和触控结构性器件行业具有贴近客户和快速供货的行业特性，其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和下游行业保持一致。因此，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也聚集了众多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企业。随着我国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提高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推进，电子信息产业有逐渐向我国中西部内陆城市和南亚、东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其上游配套的功能性器件行业和结构性器件行业也会随之发生转移。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笔记本电脑等领域的重要零部件，应用非常广泛。在国内，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商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但业内具备技术与产能优势的企业已经成为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的核心供应商。

下游消费电子优质企业如苹果、三星等对供应商的考核较为严格，这些优质消费电子企业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和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认证时间较长。仅选择少数经认证的供应商，除非出现质量或交期问题，不会轻易更换。国内消费电子功能性企业行业内优秀的企业凭借产品品质、生产规模、先进制造技术、专业化制造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已经进入了苹果、三星等企业的供应商目录。近年来，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尤其是智能手机行业，目前已经进入存量博弈阶段，头部效应明显，因此作为上游行业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未来的市场集中度也将随之提高。同时，由于各类产品或其组件对功能性器件的性能要求不尽相同，各生产商均有较为稳定的业务领域和客户群体，而下游客户也均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进行采购，行业呈现出较为稳定的供需关系和竞争格局。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 2006 年成立于天津市，是一家为通信产品、可穿戴设备、电脑、汽车电子等现代化电子产品提供配套服务和解决方案于一身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触控结构性器件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长期服务消费电子行业核心大客户，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等优势，积累了大批稳定的客户资源，相关产品直接销往三星视界、中国台湾航电、瑞声科技、京东方、比亚迪、鸿海精密，最终应用于小米、华为、三星、VIVO、OPPO、联想、摩托罗拉、Garmin 等多个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成为这些客户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重要配套企业。公司无论是收入规模、技术水平、硬件设备、生产效率，在精密功能件细分行业市场中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

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已拥有独特的技术研发优势，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61 项，在中国注册的专利共计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在韩国注册专利 38 项。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生产工艺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已储备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较为成熟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拥有先进的实验室，拥有初粘力测试仪、持粘力测试仪、剥离力测试仪、高低温交变湿热测试箱、分光光度计、分光测色计、三次元测量仪及多功能 AOI 等精密检测设备，可对产品进行相关信赖性测试，确保产品的性能和精度。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均为无尘净化车间，针对光学功能器件更是配备了千级和百级无尘车间，最大程度保证了产品的洁净度，满足了行业相关产品的高品质要求。公司拥有全系列精密加工设备，可完成全裁切、半裁切、多层复合、分条复卷、异步套切、真空消泡等多种工艺，加工精度误差可达 $\pm 0.05\text{mm}$ 以内。这些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节约了大量的人力，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合格率，为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每次的技术突破都离不开公司的技术研发人才，公司现已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技术研发、产品革新、工艺升级的骨干力量。

（2）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客户需求的升级和自身生产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展。目前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批量化生产、快速交付及配套品质服务等覆盖产品业务全周期的优质服务。随着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也在不断加深。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或配件，知名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对其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会全面考察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认证时间较长。而且一旦通过其认证后，往往能够获得较稳定的长期供应关系。公司长期服务消费电子行业核心大客户，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等优势，积累了大批稳定的客户资源，相关产品直接

销往三星视界、瑞声科技、京东方、比亚迪、富士康，最终应用于小米、华为、三星、VIVO、OPPO、联想、摩托罗拉等多个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公司已成为这些客户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重要配套企业，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品牌和客户优势。

(3) 研发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均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和优秀人才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非常重视，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员工培训制度和薪酬制度，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对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工艺升级改造有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内在凝聚力，提升了增强公司对高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和号召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3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名。公司的人才储备得到大幅提升，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且综合素质高的人才队伍。

(4) 管理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企业管理多年，在研发、销售、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领导澳普林特的发展过程中全力以赴，以大局为先，不计较个人得失；工作中密切配合，始终保持着团结、奋进、务实的工作作风和精神。团结、高效的领导班子为澳普林特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有健全的规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在职人员人手一份员工手册。每年，公司对各项制度进行修订更新，保障公司日常运营、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在行业中管理优势明显。

(5) 质量控制优势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终端品牌商对其产品功能、质量、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因此对于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尤其看重产品的品质及生产中的质量控制过程。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水平的改良，实行现代化企业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UL 认证和两化融合体系。并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其质量控制贯穿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销售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公司已经形成了多个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质量程序控制文件，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确保交到客户手上的每一件产品都是可靠的、高质量产品。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受限

随着人们对消费电子产品功能需求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电子产品朝着智能化不断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为功能性器件和结构性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功能性器件和结构性器件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呈现更加复杂、精密的特点，公司现有研发、生产能力受产能及工艺制约，产量和产品均无法满足当下消费类电子应用产品市场需求，使得发展受限。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现有办公场地和设备的约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企业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的投入也在不断加大，而能够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科研环境显然才是当下对外部专业人才最具吸引力的因素。对于本公司而言，公司极其重视人才发展，不断改善技术研发人员的作业环境，保证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随着公司技术研发队伍的不断壮大，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用的办公场地和设备已无法满足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吸引外部专业人才造成了不利影响。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客户需求多样，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市场竞争较大，公司需要不断通过自身研发推出各类适应市场的新产品以满足下游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需要在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生产项目建设，融资手段较为单一。若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则可能错失发展机遇，在行业中不具备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只有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有效的保证业务发展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秉承“诚实守信、科技创新、精致质量、传递价值”的企业文化，以成为“最具客户价值的创新企业”为愿景，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品体系的多维度、多层次发展；通过生产管理流程再造，推进精细化管理，建立流程化、信息化、智能化的企业管理体系；大力实施科技先导，人才强企，努力把公司建成具有独特核心竞争力和重大影响力的电子设备器件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6 名，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2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涵盖了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高管选举、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增资等事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置董事 5 名，其中含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在公司战略规划、内审与内控制度的实施、董事与高管审查、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置监事 3 名，其中含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监事会主席选举、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澳普林特电子	电子技术研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95.24%
2	创梦咨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67.57%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澳普林特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 家，创梦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澳普林特电子和实际控制人曹晓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修订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

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曹晓明	董事长	董事	59,256,937	5.79%	69.82%
2	曹桂萌	曹晓明之女	董事的近亲属	7,837,374	10.00%	-
3	陈彤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941,714	-	5.03%
4	代景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11,714	-	2.69%
5	高鹏	研发部开发经理、代景侠配偶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605,000	-	0.77%
6	石晶	监事会主席	监事	477,000	-	0.61%
7	吕健	监事	监事	293,000	-	0.37%
8	张树君	监事	监事	210,000	-	0.27%
9	赵耐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6,000	-	0.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曹晓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澳普林特电子为一致行动人，曹晓明持有澳普林特电子 95.2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彤持有澳普林特电子 2.38%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景侠持有澳普林特电子 2.38%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与公司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晓明	董事长	澳普林特电子	执行董事	否	否
		创梦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搏飞科技	监事	否	否
		尚博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东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代景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澳普林特电子	监事	否	否
朱胜利	独立董事	网为液态金属（邳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网为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晓明	董事长	澳普林特电子	95.24%	股权投资	否	否
		创梦咨询	67.5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天津众合百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5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上海沅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	股权投资	否	否
		尚博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6.6664%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否	否

		天津浩博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搏飞科技	37.33%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否	否
		上海东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13%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否	否
陈彤	董事、总经理	澳普林特电子	2.38%	股权投资	否	否
		创梦咨询	11.9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代景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澳普林特电子	2.38%	股权投资	否	否
		创梦咨询	4.6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石晶	监事	创梦咨询	1.9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吕健	监事	创梦咨询	1.1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树君	监事	创梦咨询	0.8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赵耐	财务总监	创梦咨询	0.1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华信	财务总监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 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赵耐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210,702.98	117,619,429.47	95,362,429.6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91,064.30	23,618,958.19	19,593,63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357,861.90	12,235,613.05	15,579,755.31
应收账款	66,893,412.40	83,707,389.98	70,627,611.17
应收款项融资	3,538,737.54	19,222.43	1,565,516.55
预付款项	839,582.35	420,720.55	95,523.2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344,795.25	3,645,997.97	3,027,20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0,869,619.32	32,232,459.98	25,303,504.8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22,020.17	3,594,221.36	1,827,574.27
流动资产合计	297,167,796.21	277,094,012.98	232,982,752.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6,460.17	963,826.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5,187,118.25	5,193,441.48	5,815,587.56
固定资产	61,771,994.65	63,585,821.77	71,381,112.66
在建工程	568,416.40	1,009,580.4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625,781.16	3,629,203.59	6,779,018.26

无形资产	11,764,882.61	12,244,467.72	13,004,262.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21,423.73	7,223,205.50	9,818,87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3,324.01	3,093,245.22	2,073,53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754.99	552,897.00	381,6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23,155.97	97,495,689.48	109,254,015.36
资产总计	396,890,952.18	374,589,702.46	342,236,76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708,145.50	9,835,131.30	10,122,779.75
应付账款	55,276,014.88	58,794,055.43	38,502,979.6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1,176.55	39,268.14	5,02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58,096.59	5,246,579.40	7,376,048.59
应交税费	3,594,860.36	1,270,034.02	979,140.69
其他应付款	1,863,037.40	1,952,732.46	1,075,465.1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717,458.38	2,774,607.47	7,912,286.15
流动负债合计	80,248,789.66	79,912,408.22	65,973,72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556,117.57	3,510,944.03	6,268,704.1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8,282.47	2,477,250.41	2,636,21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4,400.04	5,988,194.44	8,904,922.53
负债合计	88,123,189.70	85,900,602.66	74,878,64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8,373,740.00	78,373,740.00	78,373,7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6,768,547.42	96,340,961.76	94,630,619.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8,875.90	216,693.60	2,619.9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442,771.56	7,442,771.56	6,394,595.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6,354,777.36	106,321,226.76	87,956,54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80,960.44	288,695,393.68	267,358,118.93
少数股东权益	-13,197.96	-6,293.8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67,762.48	288,689,099.80	267,358,11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890,952.18	374,589,702.46	342,236,767.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365,286.80	255,223,451.67	281,660,811.67
其中：营业收入	95,365,286.80	255,223,451.67	281,660,811.6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7,143,567.51	237,482,852.34	263,820,916.74
其中：营业成本	59,626,490.72	170,220,665.12	200,215,017.2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39,652.73	1,404,448.75	1,362,436.57
销售费用	2,799,458.34	10,031,864.28	8,758,482.96
管理费用	9,637,675.50	31,479,516.89	33,866,474.77
研发费用	5,592,223.61	26,152,349.84	25,457,097.20
财务费用	-751,933.39	-1,805,992.54	-5,838,591.97
其中：利息收入	89,318.07	242,752.93	124,533.45
利息费用	51,018.19	177,963.68	188,125.05
加：其他收益	3,051,601.38	1,455,852.62	1,433,73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0,028.48	2,791,436.60	728,40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366.63	-22,173.2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03,671.61	-1,145,257.92	-59,089.59
资产减值损失	-458,745.97	-1,676,675.61	-1,820,185.9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471.76	55,38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28,274.79	19,181,426.78	18,178,145.23
加：营业外收入	337,584.35	122,046.07	133,11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3.98	224,395.48	11,36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65,105.16	19,079,077.37	18,299,896.16
减：所得税费用	3,138,458.64	-327,487.24	325,912.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646.52	19,406,564.61	17,973,983.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026,646.52	19,406,564.61	17,973,983.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904.08	-6,293.8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33,550.60	19,412,858.49	17,973,983.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569.50	214,073.62	3,62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569.50	214,073.62	3,621.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569.50	214,073.62	3,621.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5,569.50	214,073.62	3,621.81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51,077.02	19,620,638.23	17,977,60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7,981.10	19,626,932.11	17,977,60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4.08	-6,293.88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5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67,767.25	245,455,425.86	303,063,425.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219.86	2,149,167.09	4,890,16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049.01	7,093,457.74	7,666,8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39,036.12	254,698,050.69	315,620,44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91,362.46	134,471,386.07	174,879,81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5,419.92	59,079,227.90	61,739,78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813.65	5,050,815.20	7,105,83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5,668.86	22,747,149.80	29,612,3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13,264.89	221,348,578.97	273,337,7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771.23	33,349,471.72	42,282,69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7,395.11	2,813,609.80	728,40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4,425.00	75,50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37,890.00	196,365,314.20	235,181,11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5,285.11	199,363,349.00	235,985,03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722.00	3,561,994.42	6,610,42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86,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2,106.11	208,139,962.05	203,849,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1,828.11	212,687,956.47	210,459,7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3.00	-13,324,607.47	25,525,26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362,59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6,170.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90.00	2,403,038.40	2,372,08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690.00	2,403,038.40	4,750,84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90.00	-2,403,038.40	-4,750,84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7,704.85	1,535,134.70	5,567,25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73,243.08	19,156,960.55	68,624,37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06,394.82	88,349,434.27	19,725,06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79,637.90	107,506,394.82	88,349,434.2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380,328.44	93,530,671.32	66,710,16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0	15,496,310.74	2,373,64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93,473.52	846,731.94	101,716.59
应收账款	25,856,944.91	24,586,097.63	13,095,283.7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72,677.39	162,519.88	88,122.59
其他应收款	11,770,947.65	10,772,161.82	22,563,985.43
存货	16,528,209.49	14,975,073.89	8,859,213.5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2,872.42	2,274,425.18	1,562,207.13

流动资产合计	199,225,453.82	162,643,992.40	115,354,34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7,122,069.58	87,229,436.21	81,161,81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5,023,071.62	5,141,333.27	5,614,379.87
固定资产	23,091,532.58	23,877,568.79	26,778,848.6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74,256.92	2,550,676.73	2,582,220.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3,031.02	4,346,157.27	6,398,08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617.56	704,552.82	187,74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9,020.99	236,098.00	219,6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06,600.27	124,085,823.09	122,942,733.10
资产总计	322,232,054.09	286,729,815.49	238,297,07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24,812.48	1,468,277.73	-
应付账款	22,848,444.59	22,604,294.33	11,870,696.6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250.00	11,341.59	-
应付职工薪酬	2,202,000.25	2,377,020.08	4,651,115.72
应交税费	2,755,483.63	305,453.74	26,433.95
其他应付款	39,346,790.98	30,470,480.10	4,834,044.6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85,002.48	386,054.39	-
流动负债合计	69,865,784.41	57,622,921.96	21,382,29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9,865,784.41	57,622,921.96	21,382,291.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373,740.00	78,373,740.00	78,373,7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3,454,825.77	93,027,240.11	91,316,897.4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442,771.56	7,442,771.56	6,394,59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094,932.35	50,263,141.86	40,829,55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366,269.68	229,106,893.53	216,914,78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232,054.09	286,729,815.49	238,297,077.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10,932.30	115,185,407.71	127,791,349.10
减：营业成本	36,236,329.35	68,361,955.49	76,448,560.40
税金及附加	22,021.00	303,933.45	330,820.17
销售费用	1,065,776.93	3,921,526.78	3,914,946.30
管理费用	4,040,649.89	15,407,980.30	18,432,584.61
研发费用	3,963,487.94	19,547,821.61	18,329,210.73
财务费用	-225,769.48	-1,187,309.65	-3,446,839.59
其中：利息收入	14,829.10	1,227.56	16,170.63
利息费用	44,663.85	18,189.50	27,511.17
加：其他收益	2,839,053.93	62,308.81	339,42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600.32	2,362,015.90	417,84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366.63	-22,173.2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63,316.39	-766,410.89	254,196.74
资产减值损失	-371,529.85	-708,040.66	125,18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891.40	-587.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81,244.68	9,914,264.29	14,918,127.28
加：营业外收入	326,555.63	51,005.73	63,244.34

减：营业外支出	504.43	310.40	654.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07,295.88	9,964,959.62	14,980,716.93
减：所得税费用	3,575,505.39	-516,805.32	201,665.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31,790.49	10,481,764.94	14,779,050.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831,790.49	10,481,764.94	14,779,050.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31,790.49	10,481,764.94	14,779,050.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58,335.54	102,728,263.27	140,607,85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36.96	506,585.09	1,185,97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3,332.41	45,433,292.01	9,955,37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68,204.91	148,668,140.37	151,749,20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23,392.80	60,871,962.15	80,705,65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1,213.37	21,700,035.17	21,459,42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78.02	508,829.22	2,644,63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030.01	20,980,678.62	25,557,90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4,214.20	104,061,505.16	130,367,6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3,990.71	44,606,635.21	21,381,58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5,966.95	2,384,189.10	417,84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0,000.00	96,266,984.20	182,263,46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55,966.95	98,651,173.30	182,681,30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898.00	1,958,489.91	3,235,07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86,000.00	4,685,26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0,000.00	114,726,783.55	145,55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3,898.00	117,671,273.46	153,479,44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931.05	-19,020,100.16	29,201,86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362,59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6,17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78,76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78,76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597.46	1,233,968.62	6,732,22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49,657.12	26,820,503.67	54,936,92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30,671.32	66,710,167.65	11,773,24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80,328.44	93,530,671.32	66,710,167.6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00.00	2022年1月-2024年3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北京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10.00	2022年1月-2024年3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苏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50.00	2022年1月-2024年3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铂优（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2年1月-2024年3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5	天津富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630.448542	2022年1月-2024年3月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澳普林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2022年1月-2024年3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7	AUSP KOREA CO.,LTD	100.00%	100.00%	75,685.00	2022年1月-2024年3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8	AUSP VINA CO.,LTD	100.00%	100.00%	705,000.00	2023年4月-2024年3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9	深圳澳威热技术有限公司	95.00%	95.00%	50.00	2023年9月-2024年3月	控股子公司	设立

注：澳普林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单位为万港币；AUSP KOREA CO.,LTD 的“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单位为万韩元；AUSP VINA CO.,LTD 的“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单位为万越南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度成立子公司 AUSP VINA CO.,LTD 和深圳澳威热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澳普林特）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

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津澳普林特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澳普林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天津澳普林特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收入”。天津澳普林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6.08 万元、25,522.35 万元、9,536.5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天津澳普林特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水平，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对于财务报表具有整体重要性，故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合同或者订单，了解和识别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完整的程序、政策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结合收入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结算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

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12、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

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

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对于应收票据，如果为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如果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可使用年限与法律法规孰低原则
软件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期限一般为5年。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4、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

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

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发出产品，客户检验（或上线生产）合格，双方每月定期进行对账，核对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品种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发出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

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

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

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29、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10%、15%、16.5%、2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东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	15%	15%
北京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苏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	20%	20%
铂优（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天津富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澳普林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AUSP KOREA CO.,LTD.	10%	10%	10%
AUSP VINA CO.,LTD	22%	22%	2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澳威热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注：AUSP KOREA CO.,LTD.和 AUSP VINA CO.,LTD 分别为境外韩国及印度公司，执行注册地税率。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2000967，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东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9215，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天津富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12002700、GR202312001285，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澳普下属子公司苏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铂优（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 5% 的所得税征收率。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365,286.80	255,223,451.67	281,660,811.67
综合毛利率	37.48%	33.31%	28.92%
营业利润（元）	22,828,274.79	19,181,426.78	18,178,145.23
净利润（元）	20,026,646.52	19,406,564.61	17,973,98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7.00%	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798,492.45	15,895,362.94	16,063,908.59

后的净利润（元）			
----------	--	--	--

2、经营成果概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6.08 万元、25,522.35 万元和 9,536.53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92%、33.31%和 37.48%，净利润分别为 1,797.40 万元、1,940.66 万元和 2,002.6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6.39 万元、1,589.54 万元及 1,579.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稳中上升态势，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整体较为稳定，综合毛利率亦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与服务市场竞争力较强，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发出产品，客户检验（或上线生产）合格，双方每月定期进行对账，核对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品种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发出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912,753.45	98.48%	250,507,334.91	98.15%	275,901,957.20	97.96%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87,215,281.04	91.45%	218,024,551.34	85.42%	238,464,527.97	84.66%
其中：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26,506,434.96	27.79%	64,206,401.07	25.16%	72,980,734.29	25.91%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39,081,292.63	40.98%	65,221,153.46	25.55%	58,979,907.09	20.94%
光学功能性器件	7,469,590.77	7.83%	29,089,147.26	11.40%	44,188,630.04	15.69%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8,621,068.88	9.04%	46,253,446.38	18.12%	43,887,764.68	15.58%
粘接功能性器件	5,405,281.66	5.67%	13,228,483.66	5.18%	17,778,011.88	6.31%

其他	131,612.14	0.14%	25,919.51	0.01%	649,479.99	0.23%
触控结构性器件	6,697,472.41	7.02%	32,482,783.57	12.73%	37,437,429.24	13.29%
其他业务收入	1,452,533.35	1.52%	4,716,116.76	1.85%	5,758,854.47	2.04%
合计	95,365,286.80	100.00%	255,223,451.67	100.00%	281,660,811.67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90.20 万元、25,050.73 万元和 9,391.28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96%、98.15%和 98.4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和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其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按其产品功能特征又可分为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光学功能性器件、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粘接功能性器件和其他产品。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调整需求和产能情况，减少部分低毛利的小型客户订单，同时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的规模亦有所缩减，因此 2023 年度收入整体有所下降，但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并未下降。2024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三星视界的订单量增长所致。 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3,846.45 万元、21,802.46 万元和 8,721.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66%、85.42%和 91.45%，占比较高，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收入及占比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大客户三星在国内业务布局调整，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长所致。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中的各类产品收入占比与公司当年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相关，主要以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光学功能性器件和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为主，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2%、80.23%和 85.65%，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 ②触控结构性器件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3,743.74 万元、3,248.28 万元和 669.7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9%、12.73%和 7.02%，占比相对较低。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业务将进一步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板					

	块。此外，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国台湾航电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亦是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收入降低的重要因素。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23,341,411.84	24.48%	120,308,748.61	47.14%	149,174,709.27	52.96%
其中：华南地区	16,148,751.60	16.93%	66,449,128.00	26.04%	72,154,876.05	25.62%
华北地区	4,698,666.52	4.93%	30,046,848.42	11.77%	47,133,931.75	16.73%
华东地区	1,489,493.67	1.56%	10,610,507.21	4.16%	16,132,264.96	5.73%
华中地区	963,962.35	1.01%	11,204,321.02	4.39%	9,925,410.30	3.52%
其他地区	40,537.70	0.04%	1,997,943.96	0.78%	3,828,226.21	1.36%
境外地区	72,023,874.96	75.52%	134,914,703.06	52.86%	132,486,102.40	47.04%
其中：境内保税区	62,341,619.30	65.37%	83,271,047.87	32.63%	90,031,032.63	31.96%
亚洲地	8,967,181.31	9.40%	47,717,265.34	18.70%	40,767,983.14	14.47%

区																																																																				
其他地区	715,074.35	0.75%	3,926,389.85	1.54%	1,687,086.63	0.60%																																																														
合计	95,365,286.80	100.00%	255,223,451.67	100.00%	281,660,811.6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2.96%、47.14%和 24.48%，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7.04%、52.86%和 75.52%，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当期公司主要客户三星的订单量增加，公司主要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与三星开展合作，因此外销比例增长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华南和华东地区。主要系由于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行业具有及时反馈和快速供货的行业特性，故上游的材料供应商一般选址在终端客户或相关设备制造商周边区域，提升响应速度、降低服务成本，从而形成区域优势。公司在东莞、天津及苏州均设立工厂，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仁宝、联想、京东方、华勤等大型厂商，而这些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华北地区及境内保税区，因此公司在上述地区的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保税区、亚洲地区和其他境外地区。公司境内保税区主要为天津保税区，保税区销售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相关客户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保税区，如三星视界。除保税区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集中于中国台湾地区 and 东南亚国家，主要系当地消费电子加工行业较为发达。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核心客户三星视界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公司的境外客户均已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及订单，不存在异常情形。 ①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4 年 1-3 月</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tr><th>收入金额</th><th>占比</th><th>收入金额</th><th>占比</th><th>收入金额</th><th>占比</th></tr><tr><td>境内保税区</td><td>6,234.16</td><td>86.56%</td><td>8,327.10</td><td>61.72%</td><td>9,003.10</td><td>67.96%</td></tr><tr><td>亚洲地区</td><td>896.72</td><td>12.45%</td><td>4,771.73</td><td>35.37%</td><td>4,076.80</td><td>30.77%</td></tr><tr><td>其中：中国台湾</td><td>601.83</td><td>8.36%</td><td>3,063.83</td><td>22.71%</td><td>3,040.19</td><td>22.95%</td></tr><tr><td>越南</td><td>251.90</td><td>3.50%</td><td>1,530.86</td><td>11.35%</td><td>792.91</td><td>5.98%</td></tr><tr><td>泰国</td><td>37.33</td><td>0.52%</td><td>117.17</td><td>0.87%</td><td>171.55</td><td>1.29%</td></tr><tr><td>其他</td><td>5.66</td><td>0.08%</td><td>59.86</td><td>0.44%</td><td>72.14</td><td>0.54%</td></tr><tr><td>其他国家或地区</td><td>71.51</td><td>0.99%</td><td>392.64</td><td>2.91%</td><td>168.71</td><td>1.27%</td></tr></table>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保税区	6,234.16	86.56%	8,327.10	61.72%	9,003.10	67.96%	亚洲地区	896.72	12.45%	4,771.73	35.37%	4,076.80	30.77%	其中：中国台湾	601.83	8.36%	3,063.83	22.71%	3,040.19	22.95%	越南	251.90	3.50%	1,530.86	11.35%	792.91	5.98%	泰国	37.33	0.52%	117.17	0.87%	171.55	1.29%	其他	5.66	0.08%	59.86	0.44%	72.14	0.54%	其他国家或地区	71.51	0.99%	392.64	2.91%	168.71	1.27%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保税区	6,234.16	86.56%	8,327.10	61.72%	9,003.10	67.96%																																																														
亚洲地区	896.72	12.45%	4,771.73	35.37%	4,076.80	30.77%																																																														
其中：中国台湾	601.83	8.36%	3,063.83	22.71%	3,040.19	22.95%																																																														
越南	251.90	3.50%	1,530.86	11.35%	792.91	5.98%																																																														
泰国	37.33	0.52%	117.17	0.87%	171.55	1.29%																																																														
其他	5.66	0.08%	59.86	0.44%	72.14	0.54%																																																														
其他国家或地区	71.51	0.99%	392.64	2.91%	168.71	1.27%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202.39	100.00%	13,491.47	100.00%	13,248.6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主要地区为境内保税区，由于公司产品需要进一步加工生产为下游产品，因此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三星视界主要通过深加工结转的形式与公司开展合作，相关货物主要发往其境内深加工保税区。此外，公司的外销地区主要包括中国台湾、越南和泰国等亚洲国家及地区，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物收入占比较低。

②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三星视界	国际消费电子终端品牌的境内主体	境内保税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6,108.43	84.81%
2	中国台湾航电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	517.94	7.19%
3	仁宝电脑	境外终端设备及大型加工商	越南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127.03	1.76%
4	苏州璨曜	境内电子设备制造商	境内保税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118.5	1.65%
5	和硕科技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83.37	1.16%
合计					6,955.27	96.57%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地区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三星视界	国际消费电子终端品牌的境内主体	境内保税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8,102.80	60.06%
2	中国台湾航电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	2,415.10	17.90%
3	仁宝电脑	境外终端设备及大型加工商	越南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899.85	6.67%
4	和硕科技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639.38	4.74%

5	巴西伟创力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境内保税区及其他地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316.72	2.35%
合计					12,373.85	91.7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三星集团	国际消费电子终端品牌的境内主体	境内保税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8,535.61	64.43%
2	中国台湾航电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	2,586.19	19.52%
3	英华达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495.47	3.74%
4	广达电脑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泰国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372.44	2.81%
5	瑞声科技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越南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352.06	2.66%
合计					12,341.77	93.16%

③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外销客户中，除中国台湾航电和广达电脑的部分境外主体外，在开展业务合作时均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双方就信用政策、价格、包装、收货检验、质保政策等方面进行原则性约定。合作关系确认后，客户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公司在收到订单后进行生产。

中国台湾航电等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境外客户主要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尊重境外客户的交易习惯，与客户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一整套覆盖订单下达、需求确认、生产制作、发货、对账、结算等环节的成熟流程。

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定价原则主要为参考客户的产品制作要求、技术难度、客户合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定价，同时根据客户订单量、原材料成本、公司竞争战略、市场竞争状况等调整定价，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	------

三星视界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45-60 天
中国台湾航电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60 天
仁宝电脑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120 天
苏州璨曜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 天
和硕科技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120 天
巴西伟创力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 天
英华达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 天
广达电脑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 天
瑞声科技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稳定，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⑤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外销收入	7,202.39	47.22%	13,491.47	42.78%	13,248.61	38.35%
内销收入	2,188.89	3.74%	11,559.26	21.07%	14,341.59	19.79%
合计	9,391.28	37.09%	25,050.73	32.76%	27,590.20	28.70%

公司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及毛利均有所上升，整体而言，外销客户的毛利率要显著高于内销客户。公司的主要外销客户基本为国际大型终端厂商，如：三星视界、中国台湾航电、仁宝电脑、英华达等，该类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规格要求更高，因此该类客户的订单单价更高、利润空间更大，外销客户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销客户中内销客户类型较多，既包括联想、京东方等终端设备厂商，同时还包括富士康、华勤技术等国内知名的大中型代工厂和其他小型代工厂客户，不同的客户对于产品功能、型号的需求差别较大，因此不同客户的毛利差异同样较大，导致内销收入的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内销收入的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受公司内销客户京东方旗下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的 LED 类产品的影响，由于该类产品对于显色值的要求极高，公司在合作初期存在较多的不良品报废，因此导致该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对内销收入的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扣除京芯产品影响后，2024 年 1-3 月公司内销收入的毛利率为 15.59%，不存在显著异常。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2022 年度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幅度	0.25%	1.95%	9.17%
汇兑损益（收益为“-”号列示）	-74.25	-178.65	-593.83
外销收入	7,202.39	13,491.47	13,248.61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1.04%	1.32%	4.48%

2022 年度，受美元汇率大幅上涨影响，当年汇兑损益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增长，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扣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3.57 万元、1,762.01 万元和 1,927.47 万元，经营业绩仍保持增长态势。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汇率变动风险。

⑦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深加工结转模式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的货物全程受海关的监管，企业在办理货物的转厂手续时，需要货物转入和转出企业分别向各自主管海关办理货物转入申报和转出申报手续，货物不需要离境，而是在境内保税区内进行转移和再加工。深加工结转模式下的销售和采购货物均享受关税及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

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也未就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

⑧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5,365,286.80	100.00%	254,352,275.17	99.66%	274,569,659.12	97.48%
经销	-	0.00%	871,176.50	0.34%	7,091,152.55	2.52%
合计	95,365,286.80	100.00%	255,223,451.67	100.00%	281,660,811.6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56.96 万元、25,435.23 万元和 9,536.53 万元，占公司各期收入的分别比例为 97.48%、99.66%和 100.00%，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天津富禄，公司 2019 年收购天津富禄，自此开始从事线性马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天津富禄在被公司收购前系韩资公司 BLUECOM 旗下公司，对于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较低，因此均交由经销商负责。公司自收购天津富禄以来，由于公司对于线性马达业务的市场开发能力有限，因此公司继续沿用天津富禄的经销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减小经销模式的业务规模，预计未来将不再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触控结构性器件	销售折让	358,326.58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销售退货	292,100.51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触控结构性器件	销售退货	1,128,456.0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触控结构性器件	销售折让	622,124.11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多个客户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销售折让	376,456.74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多个客户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销售退货	21,428.85	2024 年 1-3 月
合计	-	-	-	2,798,892.80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产品成本，按生产主体划分成本中心，设置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分别归集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于每月月末依据材料出库单，通过 BOM 加权平均法分配到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直接人工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公司当期分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系根据当月该产品预计生产时间（预计生产时间系根据产量*BOM 中标准单位生产时间计算得出）占当月所有产品预计生产时间之和的比例为分配权重，分配当月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产品发出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59,084,356.79	99.09%	168,437,497.00	98.95%	196,715,380.24	98.25%
消 费 电 子 功 能 性 器 件	53,980,766.90	90.53%	145,629,278.91	85.55%	169,086,669.28	84.45%
其中：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19,457,011.69	32.63%	34,387,738.59	20.20%	38,630,066.80	19.29%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17,533,659.58	29.41%	51,093,342.88	30.02%	55,514,837.73	27.73%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6,031,860.04	10.12%	31,277,036.02	18.37%	31,552,883.13	15.76%
光学功能性器件	7,610,041.89	12.76%	19,397,882.30	11.40%	28,806,525.39	14.39%
粘接功能性器件	3,224,155.80	5.41%	9,451,820.62	5.55%	13,997,500.07	6.99%
其他	124,037.91	0.21%	21,458.50	0.01%	584,856.15	0.29%
触控结构性器件	5,103,589.89	8.56%	22,808,218.09	13.40%	27,628,710.96	13.80%
其他业务成本	542,133.93	0.91%	1,783,168.12	1.05%	3,499,636.97	1.75%
合计	59,626,490.72	100.00%	170,220,665.12	100.00%	200,215,017.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成本分别为 16,908.67 万元、14,562.93 万元和 5,398.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95%、86.46%和 91.36%，与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比例基本相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9,084,356.79	99.09%	168,437,497.00	98.95%	196,715,380.24	98.25%
材料成本	40,600,526.56	68.09%	112,793,640.97	66.26%	140,005,528.84	69.93%
制造费用	8,226,791.98	13.80%	27,192,245.70	15.97%	28,899,985.31	14.43%
人工成本	4,235,198.74	7.10%	17,012,229.25	9.99%	21,904,530.93	10.94%
外协加工费	2,875,020.64	4.82%	10,677,128.46	6.27%	4,368,921.20	2.18%
运费及其他	3,146,818.87	5.28%	762,252.62	0.45%	1,536,413.96	0.77%
其他业务成本	542,133.93	0.91%	1,783,168.12	1.05%	3,499,636.97	1.75%
合计	59,626,490.72	100.00%	170,220,665.12	100.00%	200,215,017.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均较低。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80%，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与公司的行业属性和生产情况相符。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3,912,753.45	59,084,356.79	37.09%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87,215,281.04	53,980,766.90	38.11%
其中：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39,081,292.63	19,457,011.69	50.21%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26,506,434.96	17,533,659.58	33.85%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8,621,068.88	6,031,860.04	30.03%
光学功能性器件	7,469,590.77	7,610,041.89	-1.88%
粘接功能性器件	5,405,281.66	3,224,155.80	40.35%
其他	131,612.14	124,037.91	5.75%
触控结构性器件	6,697,472.41	5,103,589.89	23.80%
其他业务	1,452,533.35	542,133.93	62.68%
合计	95,365,286.80	59,626,490.72	37.48%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0,507,334.91	168,437,497.00	32.76%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18,024,551.34	145,629,278.91	33.21%
其中：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65,221,153.46	34,387,738.59	47.28%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64,206,401.07	51,093,342.88	20.42%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46,253,446.38	31,277,036.02	32.38%
光学功能性器件	29,089,147.26	19,397,882.30	33.32%
粘接功能性器件	13,228,483.66	9,451,820.62	28.55%
其他	25,919.51	21,458.50	17.21%
触控结构性器件	32,482,783.57	22,808,218.09	29.78%
其他业务	4,716,116.76	1,783,168.12	62.19%
合计	255,223,451.67	170,220,665.12	33.31%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5,901,957.20	196,715,380.24	28.7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38,464,527.97	169,086,669.28	29.09%

其中：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58,979,907.09	38,630,066.80	34.50%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72,980,734.29	55,514,837.73	23.93%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43,887,764.68	31,552,883.13	28.11%
光学功能性器件	44,188,630.04	28,806,525.39	34.81%
粘接功能性器件	17,778,011.88	13,997,500.07	21.27%
其他	649,479.99	584,856.15	9.95%
触控结构性器件	37,437,429.24	27,628,710.96	26.20%
其他业务	5,758,854.47	3,499,636.97	39.23%
合计	281,660,811.67	200,215,017.21	28.92%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7,918.66 万元、8,206.98 万元和 3,482.84 万元，其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5.18%、85.17%和 92.99%，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的毛利贡献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大致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与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结构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专注于三星、京东方、富士康等国内外大型终端厂商及大型代工厂等优质客户，虽 2023 年整体收入水平同比有所下滑，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增长显著，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公司逐渐缩小通过经销模式开展的触控结构性器件的业务规模，因此当年公司的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但毛利有所提升。2024 年第一季度，触控结构性器件的整体业务规模有所下滑，主要系该类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台湾航电的业务调整所致，公司亦有意逐步缩减触控结构性器件的业务规模，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器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波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业绩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48%	33.31%	28.92%
申请挂牌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38.11%	33.21%	29.09%
达瑞电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2.07%	32.44%	37.40%
鼎佳精密-主营业务	33.69%	33.05%	32.39%
显盈科技-主营业务	19.78%	23.20%	24.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18%	29.56%	31.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与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由于公司所选可比公司基本为消费电子行业上市公司及申报企业，因此公		

	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更加接近。可比公司中，达瑞电子和鼎佳精密的业务结构、主要产品类型和终端消费电子品牌情况与公司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显盈科技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其客户结构、相关产品的具体类型和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的核心客户三星的收入及占比同比有所增长所致。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数据；其中，达瑞电子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开数据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收入和成本情况，此处为综合毛利率数据；显盈科技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开数据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收入和成本情况，此处为综合毛利率数据。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365,286.80	255,223,451.67	281,660,811.67
销售费用（元）	2,799,458.34	10,031,864.28	8,758,482.96
管理费用（元）	9,637,675.50	31,479,516.89	33,866,474.77
研发费用（元）	5,592,223.61	26,152,349.84	25,457,097.20
财务费用（元）	-751,933.39	-1,805,992.54	-5,838,591.9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277,424.06	65,857,738.47	62,243,462.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4%	3.93%	3.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1%	12.33%	12.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6%	10.25%	9.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9%	-0.71%	-2.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12%	25.80%	22.1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224.35 万元、6,585.77 万元和 1,72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0%、25.80%和 18.12%，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所致。2022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受汇		

	率变动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29,870.26	7,512,766.52	6,786,610.48
业务推广费	304,074.92	1,495,320.69	1,263,249.18
办公差旅费	256,831.89	960,827.96	655,571.56
折旧、摊销	8,681.27	62,949.11	53,051.74
合计	2,799,458.34	10,031,864.28	8,758,482.9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75.85 万元、1,003.19 万元和 27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1%、3.93% 和 2.9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推广费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并占比均超过 85%。 202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激励公司员工、促进业务发展，当年的职工薪酬和业务推广费有所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89,684.77	15,321,414.41	17,762,974.95
折旧、摊销	2,185,463.24	4,991,253.68	5,122,315.48
办公费	1,330,471.40	3,800,451.90	4,931,312.02
中介服务费	1,325,004.92	3,249,656.25	2,932,113.40
股权激励费	427,585.66	1,710,342.64	1,760,208.80
租赁物业费	484,362.55	1,890,407.93	951,602.39
业务招待费	155,867.95	129,650.67	258,274.13
交通差旅费	139,235.01	386,339.41	147,673.60
合计	9,637,675.50	31,479,516.89	33,866,474.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86.65 万元、3,147.95 万元和 96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2%、12.33%和 10.11%，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		

	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奖金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职工薪酬分别为 1,776.30 万元、1,532.14 万元和 358.9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45%、48.67%和 37.25%。2023 年公司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的业绩下滑，因此管理人员的奖金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2024 年第一季度的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的奖金尚未发放所致。 ②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512.23 万元、499.13 万元和 218.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管理用车辆以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	---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547,808.84	11,057,089.17	11,569,607.19
材料成本	2,037,900.29	10,602,691.81	9,801,458.83
折旧与摊销	267,212.23	1,299,163.70	1,574,189.83
其他	739,302.25	3,193,405.16	2,511,841.35
合计	5,592,223.61	26,152,349.84	25,457,097.2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45.71 万元、2,615.23 万元和 55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4%、10.25% 和 5.86%。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的业绩有所增长，因此 2024 年 1-3 月的费用率均有所下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和业务发展趋势相符。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成本构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两者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3.95%、82.82%和 82.00%。消费电子行业对创新和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主营业务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 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1,018.19	177,963.68	188,125.05
减：利息收入	89,318.07	242,752.93	124,533.45
银行手续费	28,898.89	45,372.93	36,140.10
汇兑损益	-742,532.40	-1,786,576.22	-5,938,323.67
合计	-751,933.39	-1,805,992.54	-5,838,591.97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83.86 万元、-180.60 万元和-7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7%、-0.71% 和-0.7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收益变动影响，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公司汇兑收益增长显著。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858,577.31	799,909.06	1,341,604.49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69,618.56	611,588.85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405.51	44,354.71	92,130.02
合计	3,051,601.38	1,455,852.62	1,433,734.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43.37 万元、145.58 万元和 305.16 万元，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构成。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小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366.63	-22,17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17,395.11	2,813,609.80	728,405.82

合计	1,510,028.48	2,791,436.60	728,405.82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2.84 万元、279.14 万元和 151.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6%、1.09%和 1.58%。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公司投资收益规模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4,626.18	-688,409.41	376,845.2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154.31	-38,909.36	20,933.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5,800.26	-417,939.15	-456,868.78
合计	503,671.61	-1,145,257.92	-59,089.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计提与转回。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58,745.97	-1,676,675.61	-1,820,185.96
合计	-458,745.97	-1,676,675.61	-1,820,185.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资产处置收益	-	15,471.76	55,385.52
合计	-	15,471.76	55,385.5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 5.54 万元、1.55 万元和 0 万元，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品质扣款	327,435.94	85,065.13	128,836.22
其他	10,148.41	36,980.94	4,279.84
合计	337,584.35	122,046.07	133,116.0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3.31 万元、12.20 万元和 33.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于供应商的品质扣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盘亏损失	185.84	9,386.56	-
其他	568.14	215,008.92	11,365.13
合计	753.98	224,395.48	11,365.13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14 万元、22.44 万元以及 0.08 万元，主要为盘亏损失等其他支出，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471.76	55,38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8,577.31	799,909.06	1,341,604.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17,395.11	2,813,609.80	728,405.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830.37	-102,349.41	121,75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618.56	611,588.85	-

减：所得税影响数	747,363.20	620,734.51	337,07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35,058.15	3,517,495.55	1,910,074.75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新企业补贴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会返还	4,098.24	16,155.04	17,711.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82,091.78	34,900.00	111,329.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54,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460,106.54	297,976.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税款转入	22,387.29	167,247.48	180,086.1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92,641.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8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0,1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82,500.00	19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吸纳农民工一次性补贴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210,702.98	46.51%	117,619,429.47	42.45%	95,362,429.60	40.93%
应收账款	66,893,412.40	22.51%	83,707,389.98	30.21%	70,627,611.17	30.31%
存货	40,869,619.32	13.75%	32,232,459.98	11.63%	25,303,504.81	1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91,064.30	9.79%	23,618,958.19	8.52%	19,593,636.94	8.41%

应收票据	11,357,861.90	3.82%	12,235,613.05	4.42%	15,579,755.31	6.69%
其他流动资产	4,022,020.17	1.35%	3,594,221.36	1.30%	1,827,574.27	0.78%
其他应收款	2,344,795.25	0.79%	3,645,997.97	1.32%	3,027,200.75	1.30%
预付款项	839,582.35	0.28%	420,720.55	0.15%	95,523.23	0.04%
应收款项融资	3,538,737.54	1.19%	19,222.43	0.01%	1,565,516.55	0.67%
合计	297,167,796.21	100.00%	277,094,012.98	100.00%	232,982,752.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3,298.28 万元、27,709.40 万元和 29,716.78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各期末四项资产合计分别为 21,088.72 万元、25,717.82 万元和 27,506.48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2%、92.81%和 92.5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324.03	21,771.70	84,049.14
银行存款	132,051,313.87	107,484,623.12	88,265,385.13
其他货币资金	6,131,065.08	10,113,034.65	7,012,995.33
合计	138,210,702.98	117,619,429.47	95,362,429.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38,006.57	12,471,844.99	5,770,39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536.24 万元、11,761.94 万元和 13,821.0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93%、42.45%和 46.51%，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为应对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反馈的特点，做到及时供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及采购预测对部分原材料适当进行备货，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公司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增长了 2,225.70 万元和 2,05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和应收回款情况较好，实现了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31,065.08	5,155,144.65	7,012,995.33
银行互转在途银行存款	-	4,957,890.00	-
合计	6,131,065.08	10,113,034.65	7,012,995.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互转在途银行存款构成。

2023 年末，银行互转在途银行存款主要为韩国子公司支付越南澳普林特投资款，该笔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到账。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91,064.30	23,618,958.19	19,593,636.9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29,091,064.30	23,618,958.19	19,593,636.9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9,091,064.30	23,618,958.19	19,593,63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9.36 万元、2,361.90 万元和 2,909.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1%、8.52%和 9.79%。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23,188.10	10,068,871.19	14,152,291.17

商业承兑汇票	2,834,673.80	2,166,741.86	1,427,464.14
合计	11,357,861.90	12,235,613.05	15,579,755.3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1,893,447.11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1,691,294.57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1,360,053.03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1,076,018.15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894,483.05
合计	-	-	6,915,295.9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13,648.21	100.00%	3,520,235.81	5.00%	66,893,412.40
合计	70,413,648.21	100.00%	3,520,235.81	5.00%	66,893,412.4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12,251.97	100.00%	4,404,861.99	5.00%	83,707,389.98
合计	88,112,251.97	100.00%	4,404,861.99	5.00%	83,707,389.9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44,063.75	100.00%	3,716,452.58	5.00%	70,627,611.17
合计	74,344,063.75	100.00%	3,716,452.58	5.00%	70,627,611.1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413,648.21	100.00%	3,520,235.81	5.00%	66,893,412.40
合计	70,413,648.21	100.00%	3,520,235.81	5.00%	66,893,412.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112,251.97	100.00%	4,404,861.99	5.00%	83,707,389.98
合计	88,112,251.97	100.00%	4,404,861.99	5.00%	83,707,389.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344,063.75	100.00%	3,716,452.58	5.00%	70,627,611.17
合计	74,344,063.75	100.00%	3,716,452.58	5.00%	70,627,611.1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Motorola Mobility LLC-WH	货款	2022 年 2 月 28 日	24,764.41	因质量问题协商扣款	否
深圳市欣冠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313.05	因质量问题协商扣款	否

司					
苏州聚丛森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012.14	客户经营状况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2,089.6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6,249.36	1 年以内	30.05%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7,646.83	1 年以内	11.7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0,337.84	1 年以内	8.58%
Compal (Vietnam) Co., Ltd.	非关联方	4,226,163.22	1 年以内	6.00%
GARMIN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564,798.60	1 年以内	5.06%
合计	-	43,235,195.85	-	61.4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4,098.09	1 年以内	21.72%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6,229.44	1 年以内	16.88%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5,908.78	1 年以内	7.89%
GARMIN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5,520,305.68	1 年以内	6.27%
Compal (Vietnam) Co., Ltd.	非关联方	4,941,849.31	1 年以内	5.61%
合计	-	51,428,391.30	-	58.3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8,507.47	1 年以内	25.12%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9,688.59	1 年以内	11.31%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1,386.10	1 年以内	6.28%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4,949.88	1 年以内	4.66%
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5,456.23	1 年以内	4.20%
合计	-	38,349,988.27	-	51.5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34.41 万元、8,811.23 万元和 7,041.36 万元，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与公司各期末最近一季度的销售和回款情况相关，202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三星视界在 2023 年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同比有所增长所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34.41 万元、8,811.23 万元和 7,041.3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9%、34.52%和 73.84%，且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为 30-120 天，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各期最后一季度内的收入所形成的款项，2024 年第一季度应收金额占收入比例较高则主要系因为 2024 年第一季度末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公司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客户信誉及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商业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鼎佳精密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达瑞电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显盈科技	半年以内为 3%，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半年至一年为 10%					
平均值	5.50%	16.67%	43.33%	83.33%	93.33%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538,737.54	19,222.43	1,565,516.55
合计	3,538,737.54	19,222.43	1,565,516.55

应收票据核算的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票据时，根据票据类型，在“应收票据”科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对应减少“应收账款”等科目。

公司在票据背书或者贴现时，根据票据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如下：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等到票据到期后，才终止确认，从“应收票据”科目转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者贴现时即终止确认，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转出。公司票据到期兑付时，公司在收到票据款后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时，减少“应收票据”金额；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时，减少“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	13,133,898.89	-	5,264,741.99	-	6,833,324.74	-

到期的应 收款项融 资						
已贴现未 到期的应 收款项融 资	-	-	-	-	5,136,225.43	-
合计	13,133,898.89	-	5,264,741.99	-	11,969,550.1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9,582.35	100.00%	420,720.55	100.00%	95,523.23	100.00%
合计	839,582.35	100.00%	420,720.55	100.00%	95,52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及预付的关税增值税等，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IDS CO.,LTD	非关联方	468,908.55	55.85%	1年以内	货款
ICS	非关联方	143,463.86	17.09%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131,996.41	15.72%	1年以内	关税、增值税
华峰（天津）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7.86%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锁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4.98	1.0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19,353.80	97.5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IDS CO.,LTD	非关联方	162,547.97	38.64%	1年以内	货款

华峰（天津）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5.69%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75.00	15.54%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锁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0.11	11.81%	1 年以内	货款
Aearo Technologies LLC	非关联方	20,879.80	4.9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64,502.88	86.6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50.00	32.19%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锁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1.01	27.07%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罗尔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3.00	23.62%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11,836.96	12.39%	1 年以内	关税、增值税
常熟市长江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40	1.8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2,796.37	97.14%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44,795.25	3,645,997.97	3,027,200.7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344,795.25	3,645,997.97	3,027,200.7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按 组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623,962.84	1,279,167.59	-	-	-	-	3,623,962.84	1,279,167.59
合计	3,623,962.84	1,279,167.59	-	-	300,000.00	300,000.00	3,923,962.84	1,579,167.5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9,365.30	1,233,367.33	-	-	-	-	4,879,365.30	1,233,367.33
合计	4,879,365.30	1,233,367.33	-	-	-	-	4,879,365.30	1,233,367.3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2,628.93	815,428.18	-	-	-	-	3,842,628.93	815,428.18
合计	3,842,628.93	815,428.18	-	-	-	-	3,842,628.93	815,428.1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同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1,824.06	34.54%	62,591.21	5.00%	1,189,232.85
1 至 2 年	896,238.53	24.73%	89,623.85	10.00%	806,614.68
2 至 3 年	697,895.45	19.26%	348,947.73	50.00%	348,947.72
3 年以上	778,004.80	21.47%	778,004.80	100.00%	-
合计	3,623,962.84	100.00%	1,279,167.59	35.30%	2,344,795.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84,887.85	46.83%	114,244.40	5.00%	2,170,643.45
1 至 2 年	1,303,133.00	26.71%	130,313.30	10.00%	1,172,819.70
2 至 3 年	605,069.65	12.40%	302,534.83	50.00%	302,534.82
3 年以上	686,274.80	14.06%	686,274.80	100.00%	-
合计	4,879,365.30	100.00%	1,233,367.33	25.28%	3,645,997.9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12,432.70	60.18%	115,621.64	5.00%	2,196,811.06
1 至 2 年	682,744.57	17.77%	68,274.46	10.00%	614,470.11
2 至 3 年	431,839.17	11.24%	215,919.59	50.00%	215,919.58
3 年以上	415,612.49	10.82%	415,612.49	100.00%	-
合计	3,842,628.93	100.00%	815,428.18	21.22%	3,027,200.7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307,063.16	946,465.40	1,360,597.76
房租款	1,211,097.00	509,433.55	701,663.45
往来款	338,083.78	119,882.69	218,201.09
代扣代缴	67,718.90	3,385.95	64,332.95
合计	3,923,962.84	1,579,167.59	2,344,795.2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287,377.57	831,992.93	2,455,384.64
房租款	1,037,846.00	252,706.00	785,140.00
往来款	494,190.57	145,670.84	348,519.73
代扣代缴	59,951.16	2,997.56	56,953.60
合计	4,879,365.30	1,233,367.33	3,645,997.9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713,927.94	654,580.65	2,059,347.29
房租款	691,346.00	122,490.50	568,855.50
往来款	374,882.43	35,233.40	339,649.03
代扣代缴	62,472.56	3,123.63	59,348.93
合计	3,842,628.93	815,428.18	3,027,200.7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房租款	1,211,097.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0.8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2.74%
智联新能源产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7.65%
최연수（崔长寿）	非关联方	押金	265,000.00	3年以上	6.75%
东莞市凯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56,048.80	3年以上	6.53%
合计	-	-	2,532,145.80	-	64.5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云中中北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361,042.07	1年以内	27.89%
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房租款	1,037,846.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21.2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0.25%
智联新能源产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6.15%
天津市荣胜朗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8,835.55	2-3年	5.71%
合计	-	-	3,477,723.62	-	71.2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房租款	691,346.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7.9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3.01%
天津市荣胜朗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8,835.55	1-2年	8.56%

限公司					
智联新能源产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81%
최연수（崔长寿）	非关联方	押金	276,151.55	2-3 年	7.19%
合计	-	-	2,096,333.10	-	54.5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87,000.26	1,601,965.73	12,785,034.53
在产品	3,859,874.02	-	3,859,874.02
库存商品	14,086,223.10	4,432,764.36	9,653,458.7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4,571,252.03	-	14,571,252.03
合计	46,904,349.41	6,034,730.09	40,869,619.3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17,019.96	1,862,022.76	9,354,997.20
在产品	2,957,834.78	-	2,957,834.78
库存商品	11,588,340.04	3,922,318.64	7,666,021.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2,253,606.60	-	12,253,606.60
合计	38,016,801.38	5,784,341.40	32,232,459.9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60,377.96	1,430,166.89	7,330,211.07
在产品	4,354,670.66	-	4,354,670.66
库存商品	7,595,184.21	2,999,503.28	4,595,680.9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022,942.15	-	9,022,942.15
合计	29,733,174.98	4,429,670.17	25,303,504.81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①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双面胶、保护膜、泡棉、铜箔、导电胶等精密功能性器件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76.04 万元、1,121.70 万元和 1,438.7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9.46%、29.51%和 30.67%。公司依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材料采购及生产，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波动。由于精密功能性器件具有生产周期短、响应速度快及定制化程度较高等特点，考虑到使用的原材料材质及型号繁多，为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使生产有序进行，公司需根据客户计划或预测需求量对部分原材料适当进行备货。对于境内原材料，公司一般要求供应商在接受订单后 7-14 天内送达，公司一般对于常规用料保持 1-2 周的安全库存；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需要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由于采购交付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一般保持 2-3 周左右的库存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增长了 245.66 万元和 31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期末预期订单数较上期期末预期订单数有较大增长，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备库。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435.47 万元、295.78 万元和 385.9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5%、7.78%和 8.23%，主要系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业务生产周期短，从生产订单创建到完工入库平均耗时约为 12 天，导致各年末在产品数量及金额相对较小。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59.52 万元、1,158.83 万元和 1,408.62 万元，占

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4%、30.48%和 3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增长了 399.32 万元和 24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期期末订单数较上期期末订单数有较大增长，公司为及时供货，增加了备货量。

④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期末已经发货但尚不满足内销收入确认条件或者尚未办理完毕海关报关手续而不满足外销收入确认条件形成，故在发出商品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902.29 万元、1,225.36 万元和 1,457.13 万元，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0.35%、32.23%和 3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增长了 323.07 万元和 23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对账方式的客户销售订单在 2023 年末及 2024 年初持续增加，公司根据客户计划要求发货但尚未与客户进行对账，导致发出商品的余额有较大增长。

(2) 存货跌价分析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主要材料的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订单或客户提供的预测需求量进行备货，若出现客户实际需求低于其前期预测或客户取消相关采购计划的情况，则会导致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未被全部领用的情况，由于同一客户所需原材料规格较为稳定，该批次结余的原材料仍然可用于后续订单。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后续领用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并在各期末进行年终盘点，公司盘点人员结合业务情况，针对原材料是否存在呆滞或损坏的情况进行判断，对于无法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清理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43.02 万元、186.20 万元和 160.20 万元，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②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预测单与计划单安排生产任务，由于电子行业产品迭代较快、结构变化频繁，客户交期短等，公司结合电子行业特点，对于库龄超过 6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并在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年终盘点，公司盘点人员结合业务情况，针对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呆滞或损坏的情况进行判断，对于无法出售的库存商品进行清理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299.95 万元、392.23 万元和 443.28 万元，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为以生产时间为依据计算，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小，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较低。考虑到发出商品 6 个月以上金额较小且有订单支持，故不计提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3,805,333.79	3,261,765.15	1,646,640.72
预付采暖费	-	169,386.96	138,869.53
其他	216,686.38	163,069.25	42,064.02
合计	4,022,020.17	3,594,221.36	1,827,574.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1,771,994.65	61.94%	63,585,821.77	65.22%	71,381,112.66	65.34%
无形资产	11,764,882.61	11.80%	12,244,467.72	12.56%	13,004,262.13	11.90%
长期待摊费用	8,321,423.73	8.34%	7,223,205.50	7.41%	9,818,874.20	8.99%
投资性房地产	5,187,118.25	5.20%	5,193,441.48	5.33%	5,815,587.56	5.32%
使用权资产	5,625,781.16	5.64%	3,629,203.59	3.72%	6,779,018.26	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3,324.01	3.29%	3,093,245.22	3.17%	2,073,530.55	1.90%
在建工程	568,416.40	0.57%	1,009,580.40	1.0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56,460.17	0.86%	963,826.80	0.9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754.99	2.35%	552,897.00	0.57%	381,630.00	0.35%
合计	99,723,155.97	100.00%	97,495,689.48	100.00%	109,254,015.3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投资性房地产资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为 10,001.98 万元、8,824.69 万元和 8,704.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55%、90.51%和 87.29%。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963,826.80	-	107,366.63	856,460.17
小计	963,826.80	-	107,366.63	856,460.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963,826.80	-	107,366.63	856,460.1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986,000.00	22,173.20	963,826.80
小计	-	986,000.00	22,173.20	963,826.8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986,000.00	22,173.20	963,826.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臻澳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4.00%	34.00%	963,826.80	-	-	-107,366.63	856,460.1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臻澳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4.00%	34.00%	0.00	986,000.00	0.00	-22,173.20	963,826.8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569,773.68	1,521,242.55	1,381,387.98	176,709,628.25
房屋及建筑物	67,895,649.45	-	1,381,387.98	66,514,261.47
机器设备	101,621,518.78	1,465,268.27	-	103,086,787.05
电子设备	2,168,855.93	18,666.83	-	2,187,522.76
运输工具	3,022,328.22	-	-	3,022,328.22
其他设备	1,861,421.30	37,307.45	-	1,898,728.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983,951.91	1,953,681.69	-	114,937,633.60
房屋及建筑物	43,515,570.28	56,486.98		43,572,057.26
机器设备	64,112,169.00	1,713,641.60		65,825,810.60
电子设备	1,654,673.28	78,181.57		1,732,854.85
运输工具	2,586,204.66	47,242.37		2,633,447.03
其他设备	1,115,334.69	58,129.17		1,173,463.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585,821.77	-432,439.14	1,381,387.98	61,771,994.65
房屋及建筑物	24,380,079.17	-56,486.98	1,381,387.98	22,942,204.21
机器设备	37,509,349.78	-248,373.33	-	37,260,976.45
电子设备	514,182.65	-59,514.74	-	454,667.91
运输工具	436,123.56	-47,242.37	-	388,881.19
其他设备	746,086.61	-20,821.72	-	725,264.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585,821.77	-432,439.14	1,381,387.98	61,771,994.65
房屋及建筑物	24,380,079.17	-56,486.98	1,381,387.98	22,942,204.21
机器设备	37,509,349.78	-248,373.33	-	37,260,976.45

电子设备	514,182.65	-59,514.74	-	454,667.91
运输工具	436,123.56	-47,242.37	-	388,881.19
其他设备	746,086.61	-20,821.72	-	725,264.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700,939.96	4,125,801.35	2,256,967.63	176,569,773.68
房屋及建筑物	67,895,649.45	-	-	67,895,649.45
机器设备	100,121,663.10	3,753,646.51	2,253,790.83	101,621,518.78
电子设备	1,837,470.37	332,793.34	1,407.78	2,168,855.93
运输工具	3,037,403.43	-15,075.21	-	3,022,328.22
其他设备	1,808,753.61	54,436.71	1,769.02	1,861,421.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319,827.30	10,950,439.89	1,286,315.28	112,983,951.91
房屋及建筑物	40,264,985.87	3,250,584.41	-	43,515,570.28
机器设备	58,557,000.36	6,839,605.45	1,284,436.81	64,112,169.00
电子设备	1,309,194.07	346,225.36	746.15	1,654,673.28
运输工具	2,303,206.66	282,998.00	-	2,586,204.66
其他设备	885,440.34	231,026.67	1,132.32	1,115,334.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381,112.66	-6,824,638.54	970,652.35	63,585,821.77
房屋及建筑物	27,630,663.58	-3,250,584.41	-	24,380,079.17
机器设备	41,564,662.74	-3,085,958.94	969,354.02	37,509,349.78
电子设备	528,276.30	-13,432.02	661.63	514,182.65
运输工具	734,196.77	-298,073.21	-	436,123.56
其他设备	923,313.27	-176,589.96	636.70	746,086.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381,112.66	-6,824,638.54	970,652.35	63,585,821.77
房屋及建筑物	27,630,663.58	-3,250,584.41	-	24,380,079.17
机器设备	41,564,662.74	-3,085,958.94	969,354.02	37,509,349.78
电子设备	528,276.30	-13,432.02	661.63	514,182.65
运输工具	734,196.77	-298,073.21	-	436,123.56
其他设备	923,313.27	-176,589.96	636.70	746,086.6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399,634.39	13,626,886.36	2,325,580.79	174,700,939.96
房屋及建筑物	69,432,757.53	-	1,537,108.08	67,895,649.45
机器设备	88,600,297.71	12,143,824.61	622,459.22	100,121,663.10
电子设备	1,860,125.13	143,358.73	166,013.49	1,837,470.37
运输工具	2,460,368.79	577,034.64	-	3,037,403.43
其他设备	1,046,085.23	762,668.38	-	1,808,753.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487,790.60	9,500,434.56	668,397.86	103,319,827.30

房屋及建筑物	38,201,202.36	2,063,783.51	-	40,264,985.87
机器设备	52,663,342.84	6,407,464.10	513,806.58	58,557,000.36
电子设备	1,111,755.56	352,029.79	154,591.28	1,309,194.07
运输工具	1,799,100.68	504,105.98	-	2,303,206.66
其他设备	712,389.16	173,051.18	-	885,440.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911,843.79	4,126,451.80	1,657,182.93	71,381,112.66
房屋及建筑物	31,231,555.17	-2,063,783.51	1,537,108.08	27,630,663.58
机器设备	35,936,954.87	5,736,360.51	108,652.64	41,564,662.74
电子设备	748,369.57	-208,671.06	11,422.21	528,276.30
运输工具	661,268.11	72,928.66	-	734,196.77
其他设备	333,696.07	589,617.20	-	923,313.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911,843.79	4,126,451.80	1,657,182.93	71,381,112.66
房屋及建筑物	31,231,555.17	-2,063,783.51	1,537,108.08	27,630,663.58
机器设备	35,936,954.87	5,736,360.51	108,652.64	41,564,662.74
电子设备	748,369.57	-208,671.06	11,422.21	528,276.30
运输工具	661,268.11	72,928.66	-	734,196.77
其他设备	333,696.07	589,617.20	-	923,313.2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8.11 万元、6,358.58 万元和 6,177.2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4%、65.22%和 61.94%。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54,646.36	2,656,515.13	-	13,811,161.49
房屋及建筑物	11,154,646.36	2,656,515.13	-	13,811,161.49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25,442.77	659,937.56	-	8,185,380.33
房屋及建筑物	7,525,442.77	659,937.56	-	8,185,380.33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9,203.59	1,996,577.57	-	5,625,781.16
房屋及建筑物	3,629,203.59	1,996,577.57	-	5,625,781.16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9,203.59	1,996,577.57	-	5,625,781.16
房屋及建筑物	3,629,203.59	1,996,577.57	-	5,625,781.1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54,646.36	-	-	11,154,646.36
房屋及建筑物	11,154,646.36	-	-	11,154,646.36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75,628.10	3,149,814.67	-	7,525,442.77
房屋及建筑物	4,375,628.10	3,149,814.67	-	7,525,442.77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79,018.26	-3,149,814.67	-	3,629,203.59
房屋及建筑物	6,779,018.26	-3,149,814.67	-	3,629,203.59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79,018.26	-3,149,814.67	-	3,629,203.59
房屋及建筑物	6,779,018.26	-3,149,814.67	-	3,629,203.59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80,377.50	4,374,268.86	-	11,154,646.36
房屋及建筑物	6,780,377.50	4,374,268.86	-	11,154,646.36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6,788.83	2,478,839.27	-	4,375,628.10
房屋及建筑物	1,896,788.83	2,478,839.27	-	4,375,628.10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83,588.67	1,895,429.59	-	6,779,018.26
房屋及建筑物	4,883,588.67	1,895,429.59	-	6,779,018.26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83,588.67	1,895,429.59	-	6,779,018.26
房屋及建筑物	4,883,588.67	1,895,429.59	-	6,779,018.26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1,009,580.40	659,826.40	1,100,990.40	-	-	-	-	自有资金	568,416.40
在安装软件	-	64,601.77	-	64,601.77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009,580.40	724,428.17	1,100,990.40	64,601.77	-	-	-	-	568,416.4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	450,532.24	-	450,532.24	-	-	-	自有资金	-
在安装设备	-	4,604,359.65	3,594,779.25	-	-	-	-	自有资金	1,009,580.40
合计	-	5,054,891.89	3,594,779.25	450,532.24	-	-	-	-	1,009,580.40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	2,830,456.12	-	2,830,456.12	-	-	-	自有资金	-
在安装设备	2,939,312.18	6,236,667.72	8,949,028.01	226,951.89	-	-	-	自有资金	-

在安装软件	433,962.19	-	-	433,962.19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3,373,274.37	9,067,123.84	8,949,028.01	3,491,370.20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21,365.26	64,601.77	-	18,985,967.03
土地使用权	15,722,609.36	-	-	15,722,609.36
软件	3,198,755.90	64,601.77	-	3,263,357.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76,897.54	544,186.88	-	7,221,084.42
土地使用权	4,551,273.48	460,211.47	-	5,011,484.95
软件	2,125,624.06	83,975.41	-	2,209,599.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244,467.72	-479,585.11	-	11,764,882.61
土地使用权	11,171,335.88	-460,211.47	-	10,711,124.41
软件	1,073,131.84	-19,373.64	-	1,053,75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44,467.72	-479,585.11	-	11,764,882.61
土地使用权	11,171,335.88	-460,211.47	-	10,711,124.41
软件	1,073,131.84	-19,373.64	-	1,053,758.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17,674.06	103,691.20	-	18,921,365.26
土地使用权	15,722,609.36	-	-	15,722,609.36
软件	3,095,064.70	103,691.20	-	3,198,755.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13,411.93	863,485.61	-	6,676,897.54
土地使用权	3,980,818.26	570,455.22	-	4,551,273.48
软件	1,832,593.67	293,030.39	-	2,125,624.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04,262.13	-759,794.41	-	12,244,467.72
土地使用权	11,741,791.10	-570,455.22	-	11,171,335.88
软件	1,262,471.03	-189,339.19	-	1,073,131.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04,262.13	-759,794.41	-	12,244,467.72
土地使用权	11,741,791.10	-570,455.22	-	11,171,335.88

软件	1,262,471.03	-189,339.19	-	1,073,131.84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11,124.45	606,549.61	-	18,817,674.06
土地使用权	15,722,609.36	-	-	15,722,609.36
软件	2,488,515.09	606,549.61	-	3,095,064.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58,892.92	854,519.01	-	5,813,411.93
土地使用权	3,411,306.16	569,512.10	-	3,980,818.26
软件	1,547,586.76	285,006.91	-	1,832,593.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52,231.53	-247,969.40	-	13,004,262.13
土地使用权	12,311,303.20	-569,512.10	-	11,741,791.10
软件	940,928.33	321,542.70	-	1,262,471.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52,231.53	-247,969.40	-	13,004,262.13
土地使用权	12,311,303.20	-569,512.10	-	11,741,791.10
软件	940,928.33	321,542.70	-	1,262,47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0.43 万元、1,224.45 万元和 1,176.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0%、12.56%和 11.80%。公司无形资产变动主要系正常摊销和软件升级花费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04,861.99	-884,626.18	-	-	-	3,520,235.8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4,039.05	35,154.31	-	-	-	149,193.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3,367.33	345,800.26	-	-	-	1,579,167.59
存货跌价准备	5,784,341.40	457,043.19	-	206,654.50	-	6,034,730.09
合计	11,536,609.77	-46,628.42	-	206,654.50	-	11,283,326.8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6,452.58	688,409.41	-	-	-	4,404,861.9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5,129.69	38,909.36	-	-	-	114,039.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5,428.18	417,939.15	-	-	-	1,233,367.33
存货跌价准备	4,429,670.17	1,676,609.06		321,937.83	-	5,784,341.40
合计	9,036,680.62	2,821,866.98	-	321,937.83	-	11,536,609.7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45,387.45	-376,845.27	-	52,089.60	-	3,716,452.5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6,063.61	-20,933.92	-	-	-	75,129.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8,559.40	456,868.78	-	-	-	815,428.18
存货跌价准备	3,998,548.72	1,820,185.96	-	1,389,064.51	-	4,429,670.17
合计	8,598,559.18	1,879,275.55	-	1,441,154.11	-	9,036,680.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维护费	7,055,345.93	1,740,000.05	765,590.61	-	8,029,755.37
厂区更新改造费	167,859.57	154,152.54	30,343.75	-	291,668.36
合计	7,223,205.50	1,894,152.59	795,934.36	-	8,321,423.7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维护费	9,484,870.36	564,828.53	2,994,352.96	-	7,055,345.93
厂区更新改造费	334,003.84	-	166,144.27	-	167,859.57
合计	9,818,874.20	564,828.53	3,160,497.23	-	7,223,205.5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维护费	9,283,980.60	3,264,353.15	3,063,463.39	-	9,484,870.36
厂区更新改造费	587,974.11	36,792.46	290,762.73	-	334,003.84
合计	9,871,954.71	3,301,145.61	3,354,226.12	-	9,818,874.2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发生的修维护费及厂区更新改造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89 万元、722.32 万元和 832.1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7.41%和 8.34%。

2022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新增 330.11 万元，主要系天津工厂的 400KVA 箱站电缆敷设工程产生装修维护费及东莞工厂无尘车间及无尘室的装修所产生维护费所致。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新增 189.42 万元，主要系越南工厂发生的装修费用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31,847.16	1,544,925.66
可抵扣亏损	13,939,813.26	1,645,672.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及其他	316,091.05	92,726.19
合计	25,187,751.47	3,283,324.0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13,563.36	1,572,785.58
可抵扣亏损	10,865,402.70	1,461,857.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及其他	217,700.61	58,602.33
合计	22,196,666.67	3,093,245.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92,496.66	1,221,510.44
可抵扣亏损	7,254,958.84	761,898.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及其他	193,378.92	90,122.11
合计	16,140,834.42	2,073,530.5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07.35 万元、309.32 万元和 328.33 万元，占

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3.17%和 3.29%，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5,187,118.25	5,193,441.48	5,815,587.56
预付设备款	2,343,754.99	552,897.00	381,630.00
合计	7,530,873.24	5,746,338.48	6,197,217.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7	3.31	3.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3	5.92	7.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0.71	0.85

注：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系年化后数据。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显盈科技	3.80	3.99	4.42
达瑞电子	5.34	3.32	3.83
鼎佳精密	1.92	2.26	1.91
平均值	3.69	3.19	3.39
本公司	5.07	3.31	3.77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7 次/年、3.31 次/年和 5.07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4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较 2023 年有大幅增长的主要系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订单数增多，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且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保持稳定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显盈科技	3.52	3.57	4.00
达瑞电子	4.76	4.20	5.10
鼎佳精密	9.52	2.73	2.49
平均值	5.93	3.50	3.86
本公司	6.53	5.92	7.3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存货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5 次/年、5.92 次/年和 6.53 次/年。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初有大量新增订单，导致公司相应增加期末原材料及相应产成品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 次/年、0.71 次/年和 0.99 次/年。2024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年化后）较 2023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5,276,014.88	68.88%	58,794,055.43	73.57%	38,502,979.61	58.36%
应付票据	9,708,145.50	12.10%	9,835,131.30	12.31%	10,122,779.75	15.34%
应付职工薪酬	5,058,096.59	6.30%	5,246,579.40	6.57%	7,376,048.59	11.18%
其他流动负债	4,717,458.38	5.88%	2,774,607.47	3.47%	7,912,286.15	11.99%
其他应付款	1,863,037.40	2.32%	1,952,732.46	2.44%	1,075,465.19	1.63%
应交税费	3,594,860.36	4.48%	1,270,034.02	1.59%	979,140.69	1.48%
合同负债	31,176.55	0.04%	39,268.14	0.05%	5,026.55	0.01%
合计	80,248,789.66	100.00%	79,912,408.22	100.00%	65,973,726.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4.89%、92.45%和 87.28%。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9,708,145.50	9,835,131.30	10,122,779.75
合计	9,708,145.50	9,835,131.30	10,122,779.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28 万元、983.51 万元和 970.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34%、12.31%和 12.10%。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商业信用，部分采购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883,705.39	99.29%	58,540,427.88	99.57%	38,298,312.99	99.47%
1-2 年	214,217.70	0.39%	75,535.76	0.13%	203,278.62	0.53%
2-3 年	132,434.96	0.24%	132,434.96	0.23%	1,388.00	0.00%
3 年以上	45,656.83	0.08%	45,656.83	0.08%	-	0.00%
合计	55,276,014.88	100.00%	58,794,055.43	100.00%	38,502,979.6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43,578.20	1 年以内	7.68%

司					
SHINWHA INTERTK CORP	非关联方	货款	2,806,782.57	1 年以内	5.08%
东莞米克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95,698.06	1 年以内	4.70%
杭州安普鲁薄 膜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45,497.16	1 年以内	4.42%
ICH CO.,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2,367,218.37	1 年以内	4.28%
合计	-	-	14,458,774.36	-	26.1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广东思泉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32,968.62	1 年以内	16.04%
上海顺蓝高分 子材料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88,837.35	1 年以内	8.15%
ICH CO.,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955,670.95	1 年以内	6.73%
天津博瑞德思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70,194.64	1 年以内	5.56%
东莞米克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36,841.67	1 年以内	5.51%
合计	-	-	24,684,513.23	-	41.9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天津博瑞德思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05,822.51	1 年以内	13.78%
广东思泉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63,227.54	1 年以内	10.03%
浙江品奥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34,753.78	1 年以内	5.80%
上海顺蓝高分 子材料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45,420.35	1 年以内	4.27%
厦门拙诚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21,599.12	1 年以内	3.43%
合计	-	-	14,370,823.30	-	37.3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1,176.55	39,268.14	5,026.55
合计	31,176.55	39,268.14	5,026.5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0,902.30	96.66%	1,891,969.40	96.89%	1,065,979.95	99.12%
1-2 年	62,135.10	3.34%	60,763.06	3.11%	9,485.24	0.88%
2-3 年	-	0.00%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1,863,037.40	100.00%	1,952,732.46	100.00%	1,075,465.1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性款项	1,798,247.16	96.52%	1,891,103.24	96.84%	1,000,204.35	93.00%
保证金押金及代扣社保	59,166.00	3.18%	59,997.99	3.07%	62,635.20	5.82%
其他	5,624.24	0.30%	1,631.23	0.08%	12,625.64	1.17%
合计	1,863,037.40	100.00%	1,952,732.46	100.00%	1,075,465.1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津南区路通盛道路货物运输中心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89,000.00	1年以内	10.14%
天津市明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67,705.50	1年以内	9.00%
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54,867.25	1年以内	8.31%
天津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36,386.20	1年以内	7.32%
苏州许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02,318.82	1年以内	5.49%
合计	-	-	750,277.77	-	40.2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明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56,054.50	1年以内	7.99%
深圳市凯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22,123.90	1年以内	6.25%
天津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15,818.63	1年以内	5.93%
天津市津南区路通盛道路货物运输中心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08,000.00	1年以内	5.53%
苏州许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02,318.82	1年以内	5.24%
合计	-	-	604,315.85	-	30.9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许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96,079.49	1年以内	18.23%
东莞市伟丰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83,716.81	1年以内	17.08%
天津市津南区路通盛道路货物运输中心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08,000.00	1年以内	10.04%

东莞市德瑞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76,017.71	1 年以内	7.07%
天津三一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9,166.00	1 年以内	5.50%
合计	-	-	622,980.01	-	57.9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79,981.40	13,795,188.88	13,983,732.94	4,991,437.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598.00	1,101,748.23	1,101,686.98	66,659.2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46,579.40	14,896,937.11	15,085,419.92	5,058,096.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085,459.57	51,584,111.75	53,489,589.92	5,179,981.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426.02	4,108,266.28	4,098,094.30	66,598.00
三、辞退福利	234,163.00	1,257,380.68	1,491,543.6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76,048.59	56,949,758.71	59,079,227.90	5,246,579.4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44,520.69	58,518,330.51	56,877,391.63	7,085,459.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145.51	4,525,980.68	4,524,700.17	56,426.02
三、辞退福利	-	571,853.30	337,690.30	234,16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99,666.20	63,616,164.49	61,739,782.10	7,376,048.5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83,132.21	12,069,328.28	12,275,522.59	4,776,937.90
2、职工福利费	84,934.79	725,301.89	713,320.89	96,915.79
3、社会保险费	31,095.65	660,400.25	657,010.11	34,485.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79.75	553,181.24	550,200.08	30,760.91
工伤保险费	895.88	70,354.35	69,949.17	1,301.06
生育保险费	2,420.02	36,864.66	36,860.86	2,423.82
4、住房公积金	25,315.00	277,881.00	278,001.00	25,1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503.75	62,277.46	59,878.35	57,902.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	-	-	0.00
合计	5,179,981.40	13,795,188.88	13,983,732.94	4,991,437.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1,643.84	45,398,056.99	47,296,568.62	4,983,132.21
2、职工福利费	96,774.39	2,413,138.02	2,424,977.62	84,934.79
3、社会保险费	36,949.37	2,484,378.88	2,490,232.60	31,095.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20.53	2,118,241.55	2,114,382.33	27,779.75
工伤保险费	912.82	226,993.95	227,010.89	895.88
生育保险费	12,116.02	139,143.37	148,839.37	2,420.02
4、住房公积金	23,033.00	1,077,681.00	1,075,399.00	25,3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058.97	210,856.86	202,412.08	55,503.7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085,459.57	51,584,111.75	53,489,589.92	5,179,981.4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4,743.96	51,859,310.21	50,132,410.33	6,881,643.84
2、职工福利费	170,902.50	2,732,517.94	2,806,646.05	96,774.39
3、社会保险费	27,256.00	2,531,494.27	2,521,800.90	36,949.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19.00	2,204,814.08	2,204,712.55	23,920.53

工伤保险费	794.60	170,476.86	170,358.64	912.82
生育保险费	2,642.40	156,203.33	146,729.71	12,116.02
4、住房公积金	48,368.00	1,175,742.00	1,201,077.00	23,0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50.23	219,266.09	215,457.35	47,058.9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444,520.69	58,518,330.51	56,877,391.63	7,085,459.5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3,785.54	558,621.4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413,071.22	839,475.01	252,909.18
个人所得税	18,753.20	7,492.07	20,746.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13.98	39,441.90	65,492.26
印花税	36,234.58	62,571.08	25,501.56
房产税	83,192.61	286,970.00	-
土地增值税	-	-	-
教育费附加	8,516.78	18,179.06	33,521.90
资源税	-	-	-
土地使用税	10,900.1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77.85	12,119.36	22,347.94
合计	3,594,860.36	1,270,034.02	979,14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7.91 万元、127.00 万元和 359.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1.59%和 4.4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4,713,405.43	2,769,502.61	7,911,632.70
待转销项税额	4,052.95	5,104.86	653.45
合计	4,717,458.38	2,774,607.47	7,912,286.15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91.23 万元、277.46 万元和 471.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9%、3.47%和 5.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元）	5,556,117.57	70.56%	3,510,944.03	58.63%	6,268,704.18	7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元）	2,318,282.47	29.44%	2,477,250.41	41.37%	2,636,218.35	29.60%
合计	7,874,400.04	100.00%	5,988,194.44	100.00%	8,904,922.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其中：租赁负债系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产生的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递延所得税负债系 2019 年收购子公司天津富禄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20%	22.93%	21.88%
流动比率（倍）	3.70	3.47	3.53
速动比率（倍）	3.18	3.06	3.15
利息支出	51,018.19	177,963.68	188,125.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5.06	108.21	98.28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显盈科技	30.41%	29.81%	21.63%
达瑞电子	13.10%	12.02%	10.44%
鼎佳精密	27.62%	29.48%	30.52%
平均值	23.71%	23.77%	20.86%
本公司	22.20%	22.93%	2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88%、22.93%和 22.20%，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差异不大，长期偿债能力有较强保障。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显盈科技	1.63	1.66	2.74
	达瑞电子	5.24	5.82	7.43
	鼎佳精密	3.10	2.90	2.72
	平均值	3.32	3.46	4.30
	本公司	3.70	3.47	3.53
速动比率	显盈科技	1.00	0.97	2.00
	达瑞电子	3.91	4.44	6.55
	鼎佳精密	2.89	2.73	2.49
	平均值	2.60	2.72	3.68
	本公司	3.18	3.06	3.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3 倍、3.47 倍和 3.7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15 倍、3.06 倍和 3.18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且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均值差异不大，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8.28 倍、108.21 倍和 455.06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规模较小，公司有较好的支付利息的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25,771.23	33,349,471.72	42,282,69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43.00	-13,324,607.47	25,525,26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690.00	-2,403,038.40	-4,750,84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573,243.08	19,156,960.55	68,624,373.19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67,767.25	245,455,425.86	303,063,42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219.86	2,149,167.09	4,890,16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049.01	7,093,457.74	7,666,8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39,036.12	254,698,050.69	315,620,44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91,362.46	134,471,386.07	174,879,81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5,419.92	59,079,227.90	61,739,78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813.65	5,050,815.20	7,105,83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5,668.86	22,747,149.80	29,612,3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13,264.89	221,348,578.97	273,337,7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771.23	33,349,471.72	42,282,697.4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8.27 万元、3,334.95 万元和 2,462.5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且有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较高，相关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未形成现金流入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7,395.11	2,813,609.80	728,40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4,425.00	75,508.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37,890.00	196,365,314.20	235,181,11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5,285.11	199,363,349.00	235,985,03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722.00	3,561,994.42	6,610,42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86,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2,106.11	208,139,962.05	203,849,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1,828.11	212,687,956.47	210,459,7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3.00	-13,324,607.47	25,525,262.7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2.53 万元、-1,332.46 万元和 -4.65 万元，其中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款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362,59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6,17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90.00	2,403,038.40	2,372,08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690.00	2,403,038.40	4,750,84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90.00	-2,403,038.40	-4,750,846.42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08 万元、-240.30 万元和-53.37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租赁负债中租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6.08 万元、25,522.35 万元和 9,536.53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定。且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 9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实现了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6.39 万元、1,589.54 万元及 1,579.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6%、5.73%及 5.29%。 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澳普林特电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68%	--
创梦咨询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90%	--
曹晓明	实际控制人	5.79%	69.82%
曹桂萌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女儿	10.00%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创梦咨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富禄通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东莞澳普林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苏州澳普林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铂优新材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北京澳普林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深圳澳威热	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澳普林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韩国澳普林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越南澳普林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深圳臻澳	公司参股子公司
天津优达商信	公司持有 18%财产份额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曹桂萌	实际控制人曹晓明之女，持有公司 10%股份
陈彤	公司总经理、董事
代景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丙军	独立董事
朱胜利	独立董事
石晶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树君	公司监事
吕健	公司监事
赵耐	公司财务总监
天津市融信文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胜利的配偶何炎韬任经理
天津融信惠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胜利的配偶何炎韬控制的企业
天津浩博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晓明持有 40%的财产份额
尚博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晓明持股 36.6664%
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尚博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80%，天津浩博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晓明任监事

天津众合百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晓明持有 41.50%的财产份额
上海沔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晓明持有 23.8095%的财产份额
天津明景云水产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景侠兄弟的配偶魏敬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赵华信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澳普林特电子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退出持股	--
安徽省华兴达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6.1538%的股权	--
天津澳普林特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晓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并任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董事陈彤任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景侠的配偶高鹏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注销	资产清算后,剩余资产按比例分配给股东，所有人员遣散
天津捷冠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晓明持有 20%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注销	资产清算后,剩余资产按比例分配给股东，所有人员遣散
天津启航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捷冠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晓明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注销	资产清算后,剩余资产按比例分配给股东，所有人员遣散
天津晟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晓明持有 20%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资产清算后,剩余资产按比例分配给股东，所有人员遣散
天津雍鑫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丙军曾任董事，截至 2023 年 9 月辞去职务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搏飞科技	房屋租赁费	164,588.45	329,175.00	228,851.20
合计	-	164,588.45	329,175.00	228,851.2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交易内容主要为租赁房屋，交易金额较小，搏飞科技向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办公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48	401.70	477.2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搏飞科技	1,211,097.00	1,037,846.00	691,346.00	租金收入
小计	1,211,097.00	1,037,846.00	691,346.00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

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天津澳普林特于 2024 年 4 月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投资天津优达商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的股权份额。

天津澳普林特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与天津鹰展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科北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2%天津优达商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天津鹰展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科北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3 日，优达商信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前述事宜，确认公司持有优达商信的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 18%；上述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103869816	往复式折叠机	发明	2018年4月26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2	202210809108X	一种单组分加成型有机硅导热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1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3	2022108086895	一种多功能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1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4	202210674433X	一种预处理导热填料样品的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15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5	2022106105016	一种导热垫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继受取得	无
6	2022110565722	一种热管理材料、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7	2022110469890	一种导热填料表面处理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8	2022110490656	一种有机硅导热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9	2018114849638	一种快速评估30mLPUR胶水脱壁风险的方法	发明	2018年12月6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0	2018108598045	一种低脱壁率的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1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211156494	一种模切件二维码标签高精度自动装贴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210837121	多层多工位卷材精密贴合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210837719	一种激光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210837225	无线压力手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210836909	模切激光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6	2018212243898	一种OCA光学胶除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7	2018206089559	往复式折叠机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6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8	2018212244655	一种OCA光学胶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9	2018206532104	一种硅胶处理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3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20	201820655577X	一种高速接料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3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21	2017214766829	一种无基材胶带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8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22	2017212049925	一种圆刀自动套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0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23	2017200121753	模切组件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6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24	2016210033877	一种向上排废料式平刀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25	201811059576X	四角垂直振动电机	发明	2018年9月12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26	2019103523051	四角垂直振动受感器	发明	2019年4月29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27	201910496127X	线性振动致动器	发明	2019年6月10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106011700	线性振动电机	发明	2020年6月29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108103092	单轴方向水平线性震动马达	发明	2020年8月13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30	2021103080741	触觉致动器	发明	2021年3月23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31	2017105081988	包括磁场闭合回路形成外壳的线性上下振动马达	发明	2017年6月28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32	201710507352X	水平振动马达	发明	2017年6月28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33	2021113467303	一种高驱动超薄线性振动装置	发明	2021年11月15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34	2019102318327	包括带有接收器功能的振动马达的携带用终端	发明	2019年3月26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35	2022225374259	一种新型大位移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3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36	2022233396103	一种车载中控触觉反馈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4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37	2022209137921	一种横向线性马达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0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38	202223339618X	一种新型弹性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4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39	2022224985221	一种超薄横向微型振	实用	2022年9	天津	天津	原始	无

		动装置	新型	月 21 日	富禄	富禄	取得	
40	2022223847544	一种横向振动装置整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8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41	2022223848091	一种便于装配的微型振动电机整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8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42	2022211072287	一种短轴方向水平线性振动促动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43	2022225071627	一种水平微型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1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44	2022211055900	一种高效短轴方向水平线性振动促动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45	2022223847510	一种电磁阻尼式的高性能微型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8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46	2022223847900	一种具有非接触式振动阻尼的微型振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8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47	2022205915558	一种便于装配的双弹片振子结构线性电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48	2022209138553	一种超薄 Z 向线性电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0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49	2021219119817	水平线性振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6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50	2022201175677	一种大尺寸位移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7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51	2022201104582	一种便于装配的线性马达及定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7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52	2021227859419	一种高驱动超薄线性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53	2021227859423	一种新型弹片与壳体的简易装配线性马达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54	2021227845774	一种新型弹片超薄线性马达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55	2021227846033	一种线性水平振动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56	2021227968524	一种低成本超薄振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57	2021214367295	一种超薄型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8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58	2021205868158	一种触觉致动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59	202121423641X	一种超薄微型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60	202023104490X	一种平稳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61	2020230945326	一种微型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62	2020230945082	一种新型线性振动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63	2020212202217	线性振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9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64	2020202886380	水平线性振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11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65	2019208609961	线性振动致动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0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66	2019206005596	四角垂直振动受感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9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67	201920389537X	包括带有接收器功能的振动马达的携带用终端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6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68	2018205131614	包括海尔贝克阵列排列磁铁的水平四角振动马达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2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69	2018214861584	四角垂直振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2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70	2017209553697	具备防脉动功能的线性上下振动马达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2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71	2017208755653	一种蓝牙耳机专用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9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72	2017208876770	一种具有角度调节功能的脖颈式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0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73	2017208894088	一种为防止断线而改造收缩构造的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0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74	2017208756285	一种理疗式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9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75	2017208756266	一种耳机线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9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76	2017208765640	一种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8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77	2017208765617	可拆卸更换耳挂的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8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78	2017208767190	携带扬声器的脖颈式立体声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8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79	2016210399559	水平震动马达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6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80	2014208253719	新型线性马达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81	2014208250091	薄膜式微型扬声器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天津 富禄	天津 富禄	原始 取得	无
82	2014208250087	新型防尘防水扬声器	实用	2014 年	天津	天津	原始	无

			新型	12月22日	富禄	富禄	取得	
83	2014208250104	新型微型扬声器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2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84	2017106508533	具备防脉动功能的线性上下振动马达	发明	2017年8月2日	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	原始取得	无
85	2009102382476	一种铜箔天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年11月23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继受取得	无
86	2023217256946	铜箔覆膜辊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87	2023216664952	铜箔裁切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8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88	2023216662285	石墨烯薄膜与基底对位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8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89	2023209318847	一种膏状高导热界面材料无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4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90	2023210571615	一种石墨复合板的生产压实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6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91	2022227946322	一种新型口字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4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92	2022207932261	一种超细双面胶制造过程中的自动模切排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7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93	2021218533097	一种模切机的废料自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94	2020220384541	双面胶底膜提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7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95	2020220422011	双面胶贴膜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7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96	2020220392389	双面胶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7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97	2020220416241	一种模切滚刀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7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98	2020202439118	一种改进的模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99	2020202438577	一种泡棉处理装置	实用	2020年3	东莞	东莞	原始	无

			新型	月 3 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取得	
100	2019215708586	一种用于模切的自动清废模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0 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01	2019215708694	一种模切自动清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0 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02	2019215708707	一种模切随动清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0 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03	2017209265882	胶膜模切自动清废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04	2017206586913	双面胶口字形无缝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8 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05	2017206586928	避免溢胶的模切提废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8 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06	2017206586754	一种双面胶模切提废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8 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07	2014206545680	数码产品触摸屏口字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5 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08	2023225888026	一种方便清理碎渣的分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3 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09	2023225168383	一种点阵式网孔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6 日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10	2020229778178	一种模切机用贴合压力可调的自动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9 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11	2020229776647	一种圆刀机用带有激光辅助标记功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9 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12	2020229792264	一种自动循环排废的圆刀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9 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13	2020229789948	一种自动品检机的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9 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14	202022365403X	一种模切机模板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15	2020223680246	一种多功能复合机加热辊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16	2020223679925	一种可快速更换模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2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17	2020223654256	一种复合机和模切机连线全光电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2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18	2020223680231	一种多功能复合机消除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2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19	2020223679910	一种纵向异步辅料托底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2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20	2020223654241	一种模切机辅助排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2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21	2020223654059	一种可代替人力贴合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2日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122	2014100295756	一种加成型有机硅灌封胶用底涂剂	发明	2014年1月22日	苏州铂优	铂优新材料	继受取得	无
123	202211099461X	一种高导热聚氨酯、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22年9月9日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拥有 38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LINEAR VIBRATION DEVICE	韩国澳普林特	10-0895993-00-00	2009.04.27	韩国
2	LINEAR VIBRATION DEVICE	韩国澳普林特	10-0898017-00-00	2009.05.11	韩国
3	LINEAR VIBRATION MOTOR	韩国澳普林特	10-0923867-00-00	2009.10.20	韩国
4	LINEAR VIBRATION MOTOR	韩国澳普林特	10-0933179-00-00	2009.12.11	韩国
5	LINEAR VIBRATION MOTOR HAVING A SIMPLIFIED ASSEMBLY PROCESS	韩国澳普林特	10-1003779-00-00	2010.12.17	韩国
6	LINEAR VIBRATION MOTOR	韩国澳普林特	10-1004134-00-00	2010.12.20	韩国
7	LINEAR VIBRATION MOTOR INCLUDING MAGNETIC FLUID	韩国澳普林特	10-1037902-00-00	2011.05.24	韩国
8	HORIZONTALITY VIBRATION TYPE LINEAR MOTOR	韩国澳普林特	10-1078597-00-00	2011.10.26	韩国
9	PIEZO VIBRATION MOTOR	韩国澳普林特	10-1157868-00-00	2012.06.13	韩国
10	HORIZONTALITY VIBRATION MOTOR	韩国澳普林特	10-1432013-00-00	2014.08.13	韩国
11	HORIZONTALITY VIBRATION MOTOR	韩国澳普林特	10-1478992-00-00	2014.12.29	韩国
12	HORIZONTALITY VIBRATION	韩国	10-1478994-00-00	2014.12.29	韩国

	MOTOR	澳普林特			
13	HORIZONTAL VIBRATION MOTO	韩国 澳普林特	10-1728816-00-00	2017.04.14	韩国
14	LINEAR TYPE VIBRATION MOTOR VIBRATED VERTICALITY	韩国 澳普林特	10-1744029-00-00	2017.05.31	韩国
15	LINEAR TYPE VIBRATION MOTOR VIBRATED VERTICALITY	韩国 澳普林特	10-1746007-00-00	2017.06.05	韩国
16	HORIZONTAL VIBRATION MOTOR	韩国 澳普林特	10-1746090-00-00	2017.06.05	韩国
17	LINEAR TYPE VIBRATION MOTOR VIBRATED VERTICALITY	韩国 澳普林特	10-1783423-00-00	2017.09.25	韩国
18	LINEAR TYPE VIBRATION MOTOR VIBRATED VERTICALITY	韩国 澳普林特	10-1783628-00-00	2017.09.26	韩国
19	LINEAR TYPE VIBRATION MOTOR VIBRATED VERTICALITY	韩国 澳普林特	10-1783645-00-00	2017.09.26	韩国
20	VIBRATION MOTOR WITH HALBACH MAGNET ARRAY	韩国 澳普林特	10-1851266-00-00	2018.04.17	韩国
21	RECTANGULAR VERTICAL VIBRATION MOTOR	韩国 澳普林特	10-1907520-00-00	2018.10.05	韩国
22	RECTANGULAR VERTICAL VIBRATION RECEIVER	韩国 澳普林特	10-1947471-00-00	2019.02.07	韩国
23	LINEAR TYPE VIBRATION MOTOR VIBRATED VERTICALITY	韩国 澳普林特	10-1951715-00-00	2019.02.19	韩国
24	LINEAR TYPE VIBRATION MOTOR VIBRATED VERTICALITY	韩国 澳普林特	10-1951716-00-00	2019.02.19	韩国
25	A PORTABLE TERMINAL INCLUDING A VIBRATION MOTOR HAVING A RECEIVER FUNCTION	韩国 澳普林特	10-1978267-00-00	2019.05.08	韩国
26	LINEAR VIBRATION ACTUATOR	韩国 澳普林特	10-1987068-00-00	2019.06.03	韩国
27	RECTANGULAR VIBRATION MOTOR WITH HORIZONTAL SHAPE	韩国 澳普林特	10-2049335-00-00	2019.11.21	韩国
28	HORIZONTAL LINEAR VIBRATING MOTOR	韩国 澳普林特	10-2049343-00-00	2019.11.21	韩国
29	LINEAR VIBRATION MOTOR	韩国 澳普林特	10-2144888-00-00	2020.08.10	韩国
30	SHORTENING DIRECTION HORIZONTAL VIBRATING MOTOR	韩国 澳普林特	10-2145495-00-00	2020.08.11	韩国
31	HAPTIC ACTUATOR	韩国 澳普林特	10-2234342-00-00	2021.03.25	韩国
32	HORIZONTAL LINEAR VIBRATING MOTOR	韩国 澳普林特	10-2316854-00-00	2021.10.19	韩国
33	UNIAXIAL HORIZONTAL LINEAR VIBRATION	韩国	10-2401415-00-00	2022.05.19	韩国

	ACTUATOR	澳普林特			
34	SHORTCUT DIRECTION HORIZONTAL LINEAR VIBRATION ACTUATOR	韩国 澳普林特	10-2401417-00-00	2022.05.19	韩国
35	HORIZONTAL LINEAR VIBRATION ACTUATOR HAVING LEAKAGE MAGNETIC FLUX SHIELDING STRUCTURE	韩国 澳普林特	10-2497962-00-00	2023.02.06	韩国
36	HORIZONTAL LINEAR VIBRATION ACTUATOR HAVING HALBACH STRUCTURE	韩国 澳普林特	10-2497968-00-00	2023.02.06	韩国
37	HAPTIC ACTUATOR	韩国 澳普林特	10-2557860-00-00	2023.07.17	韩国
38	LINEAR TYPE PHASE, AND THE VIBRATION MOTOR	韩国 澳普林特	10-2588272-00-00	2023.10.06	韩国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4590411	一种单组分加成型有机硅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5 日	实质审查	无
2	2023109439973	线性型上下振动电机	发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3	2023108875123	触觉促动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无
4	2023104174302	具有哈尔巴赫结构的水平线性振动促动器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无
5	2023104172078	具有漏磁通量屏蔽结构的水平线性振动促动器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实质审查	无
6	2022115991228	车载中控触觉反馈器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7	2022110942812	电磁阻尼式的高性能微型振动装置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实质审查	无
8	2022105039290	短轴方向水平线性振动促动器	发明	2022 年 9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无
9	2022105039248	高效短轴方向水平线性振动促动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无
10	2022104143846	一种横向线性马达结构	发明	2022 年 7 月 5 日	实质审查	无
11	2022100481294	一种大尺寸位移电机结构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无
12	2021109361039	水平线性振动电机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无
13	2021107164746	一种超薄型振动装置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14	2021107088456	超薄微型振动装置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15	2020101639003	水平线性振动电机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无
16	2018103304153	包括海尔贝克阵列排列磁铁的水平四角振动马达	发明	2019 年 2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能通讯平台软件	2014SR177579	201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天津富禄	无
2	移动通信服务应用平台	2014SR177582	2013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天津富禄	无
3	通信终端工具管控软件	2014SR176410	2014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天津富禄	无
4	蓝牙设计应用软件	2014SR176402	201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天津富禄	无
5	澳普林特模切尺寸参数管理软件	2018SR379435	2017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苏州澳普林特	无
6	澳普林特模切过程控制系统软件	2018SR379285	2016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苏州澳普林特	无
7	澳普林特双面模切管控软件	2018SR376458	2015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苏州澳普林特	无
8	澳普林特模切传感自动纠偏系统	2018SR379840	2015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苏州澳普林特	无
9	BLUECOM	国作登字-2023-F-00001034	1995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天津富禄	无
10	主视觉符号-元	国作登字-2022-F-10278577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苏州铂优	无
11	主视觉符号-点阵	国作登字-2022-F-10278576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苏州铂优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G&CS	15689323	17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ALL WE SEE	12185698	9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图形	7319865	17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	6860934	17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AUSP	AUSP	6686868	17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富禄	富禄	45198196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富禄通信	富禄通信	43004600	7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3BLUECOM	BLUECOM	43004599	7	2021.09.14-2031.09.13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9		图形	63875742	17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图形	63888188	1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图形	63901648	4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铂优	铂优	63892694	1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图形	63888600	9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图形	63880132	35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图形	63901562	6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图形	28377406	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公司拥有 1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澳普林特	AUSP	17	印度	4237124	2020.01.21-2029.07.15	原始取得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3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三星视界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4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5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6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8	《物料采购协议》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9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华勤技术	否	框架合同	-	履行完毕
10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华勤技术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集团客户下属公司签订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任一年度或期间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苏州品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浙江品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天津博瑞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9	《合作协议》	中山新亚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	--------	---------------	---	------	---	------

注：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任一年度或期间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否	3,0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	正在履行
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否	5,000.00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	履行完毕
3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否	2,000.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	正在履行
4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否	1,50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	正在履行
5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否	3,000.00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TC120820000ZGDB2023N00J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最高限额 4,124.00 万元内的范围内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其他授信业务：E 信通，合计五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 7 号厂房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	122XY2023016447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权人在最高限额为 3,000.00 万元内向抵押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质押权和债权的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 5 号不动产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HTC12072 0000ZGDB 2022N00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最高限额 4,124.00 万元内的范围内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其他授信业务：E 信通，合计五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 7 号厂房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履行完毕
4	122XY202 200718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权人在最高限额为 3,000.00 万元内向抵押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质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 5 号不动产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履行完毕
5	075050001 01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资产池担保限额为 1,500.00 万元。	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为资产池，以资产池作为抵押担保。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6	769XY202 10033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在对应《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出质人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出质人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或其他授信办理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7	769XY202 30404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在对应《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出质人提供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出质人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或其他授信办理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澳普林特电子、曹晓明、曹桂萌、创梦咨询、陈彤、代景侠、苏丙军、朱胜利、石晶、吕健、张树君、赵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承诺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承诺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承诺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在本承诺人/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有其他要求的，本承诺人/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澳普林特电子、曹晓明、曹桂萌、陈彤、代景侠、石晶、吕健、张树君、苏丙军、朱胜利、赵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控制的除澳普林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澳普林特（含澳普林特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澳普林特亦不存在为本承诺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与澳普林特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承诺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澳普林特及澳普林特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澳普林特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澳普林特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曹晓明、曹桂萌、陈彤、代景侠、石晶、吕健、张树君、苏丙军、朱胜利、赵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

	外，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控制的除澳普林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澳普林特（含澳普林特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澳普林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承诺人与澳普林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在本承诺人作为澳普林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澳普林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澳普林特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澳普林特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澳普林特、澳普林特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曹晓明、曹桂萌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控制的除澳普林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

	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澳普林特（含澳普林特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与澳普林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澳普林特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获取与澳普林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澳普林特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澳普林特，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澳普林特。 4、本承诺人承诺将不向与澳普林特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澳普林特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曹晓明、曹桂萌、陈彤、代景侠、石晶、吕健、张树君、苏丙军、朱胜利、赵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

	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澳普林特电子、曹晓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承诺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关于房屋租赁事项

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租赁瑕疵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行使职权导致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场所，以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

3、关于劳务派遣事项

如因本次挂牌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4、关于环境保护事项

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部分建设、生产项目存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试生产、超过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意见批准的产量生产等环保违规情形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被第三人追索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5、关于返程投资架构搭建与拆除事项

曹晓明通过加拿大澳普林特(AUSP ENTERPRISES CO LTD.)返程投资澳普林特有限(“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和东莞澳普林特(“东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情况如下：

2006 年 11 月，加拿大澳普林特设立，唯一股东为曹晓明。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9 月，加拿大澳普林特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澳普林特有限与东莞澳普林特。截至 2009 年 12

	月，加拿大澳普林特向澳普林特有限跨境支付出资款合计 25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4 月，加拿大澳普林特向东莞澳普林特跨境支付出资款合计 60.003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及 2017 年 11 月，加拿大澳普林特分两次将其持有的东莞澳普林特股权合计作价 60.003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澳普林特有限，2022 年 4 月公司支付完毕相关款项；2017 年 12 月，加拿大澳普林特将其持有的澳普林特有限股权作价 1,7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曹晓明，2023 年 6 月曹晓明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本承诺人承诺：公司及东莞澳普林特不存在外汇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若公司及东莞澳普林特未来因曹晓明未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办理登记及相关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经济损失由本承诺人无条件承担。 6、关于税款缴纳事项 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历史上未依法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而受到税务等主管部门追缴、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敦促有关纳税义务人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晓明

澳普林特（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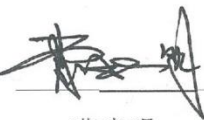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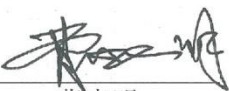
曹晓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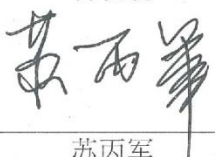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晓明


陈彤


代景侠


苏丙军


朱胜利

全体监事（签字）：


石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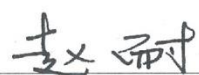

吕健


张树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彤


代景侠


赵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晓明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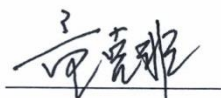

李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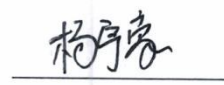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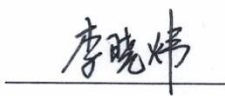

李铁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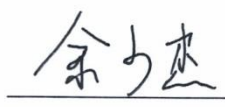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天源


童克非


杨宇豪


李晓炜


余少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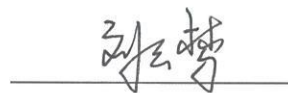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刘云梦

2024年 9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于长江



田玉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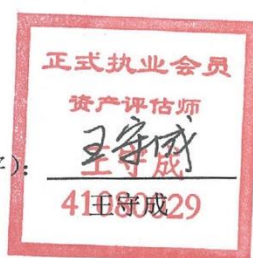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小北
徐小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